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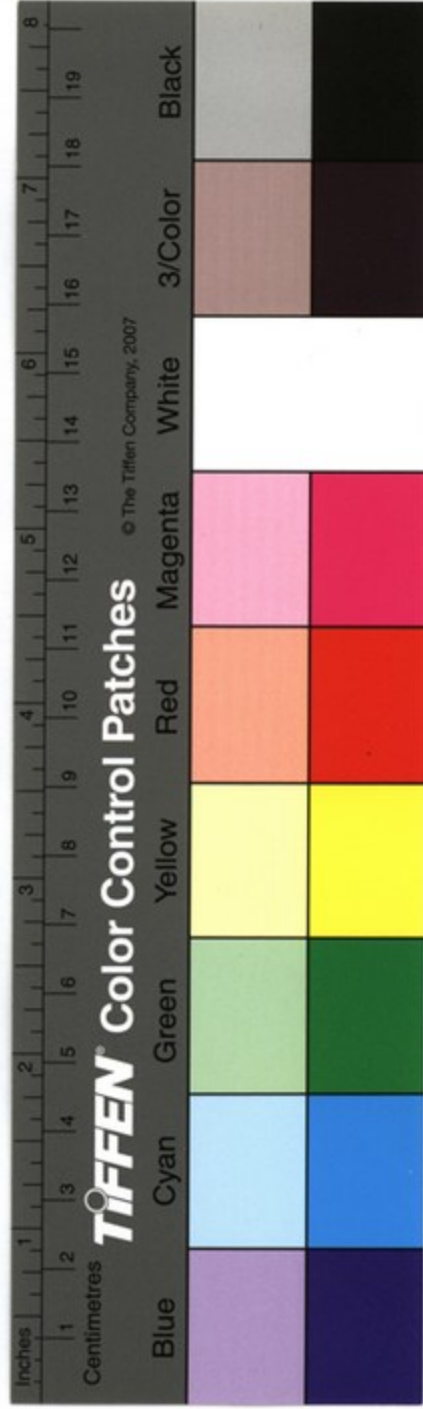
北京救世堂翻印

俗言警教

救世後一千九百十五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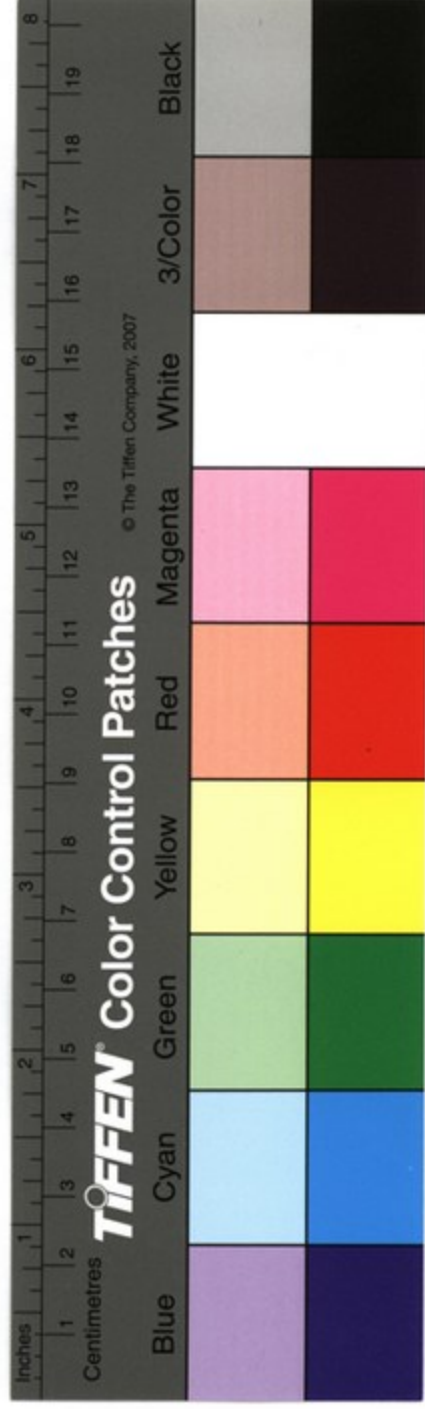
北京主教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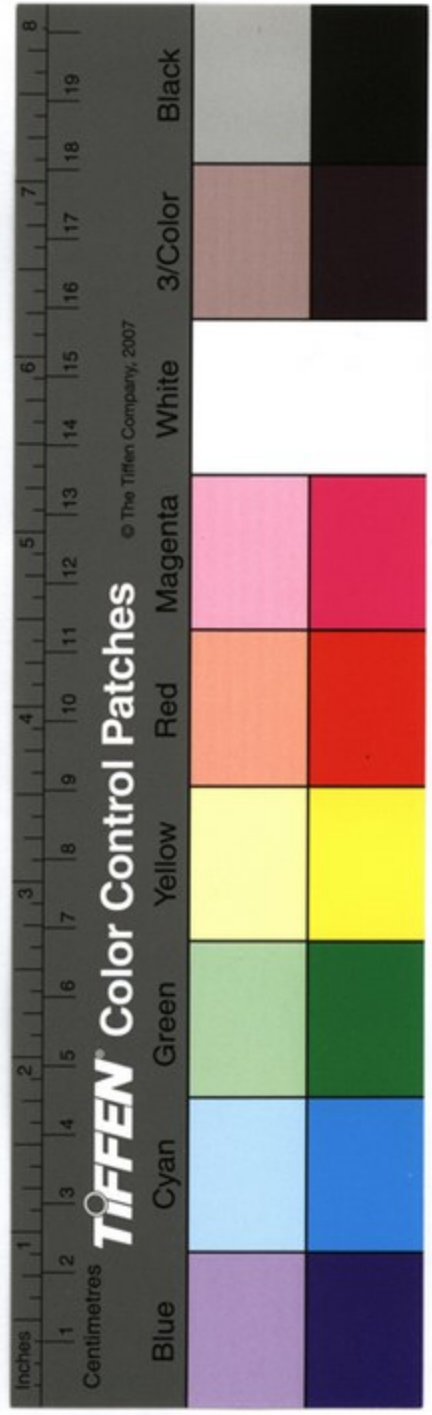
主教若瑟瑪爾濟亞爾慕理孟竊思天主聖道不行由於
不明欲明天主真道不閱聖教經書猶戴盆而欲睹天豈
可得乎聖教經書閱之不盡玩之不竭然文人學士始克
開卷有益至於鄉人少讀爲文法所阻聖教經書雖炳若
日月而少讀者自難披閱也余偶閱俗言警教其間問答
辯駁皆足發明事主救靈之道凡識字者俱能一目了然
倘願由明而行天堂道路雖遙何難循階而升魔鬼罟獲
雖密自可奮力擺脫故余將此書從首至尾稍加刪改訂
較准鐫

鑑牧若瑟瑪爾濟亞爾慕理孟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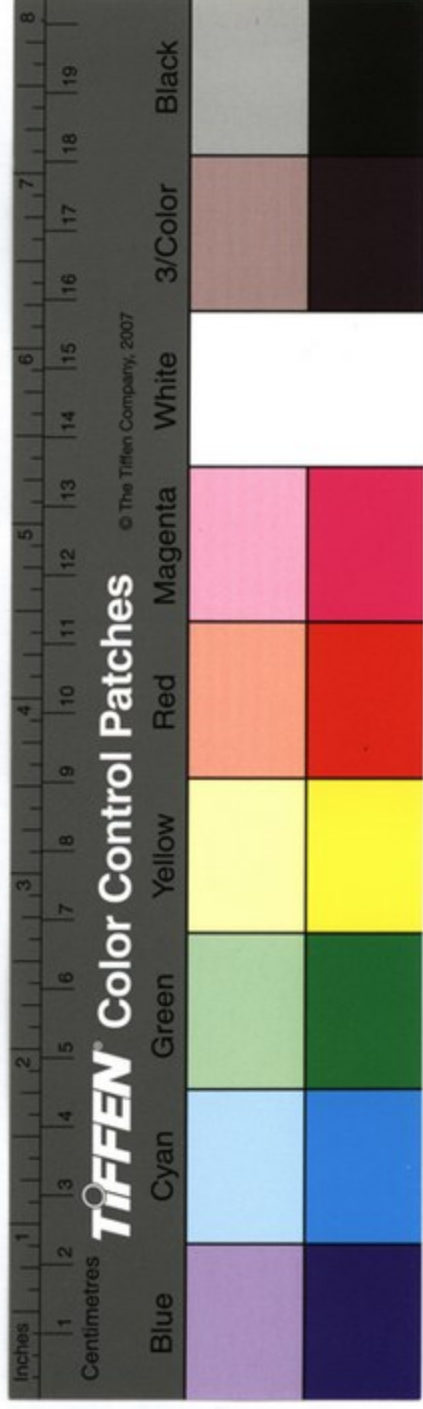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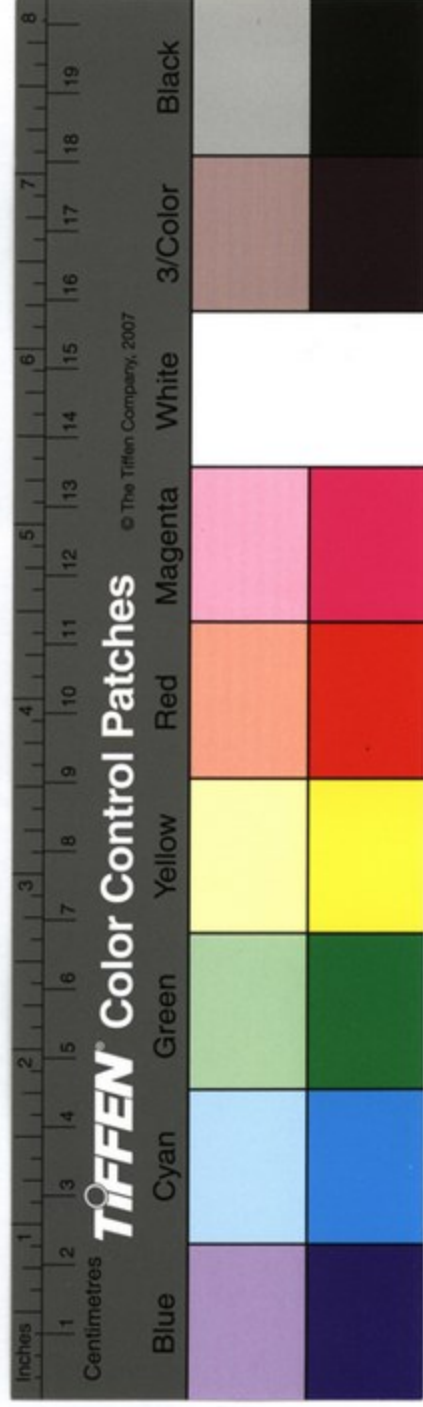
惜乎。吾人居世。所謂何來。所做什么事。夫人飽
 食安居。而無作為於世。則誠蠢然天地之一
 蠢也。吾何甘失人品。而為蠢虫哉。試思人生
 在世。果何為也。生寄也。死歸也。寄必有所事。
 歸必有所安。非漫然無所事安。而溷鬧也。知
 事而後知安。何事乎。守良心而已矣。良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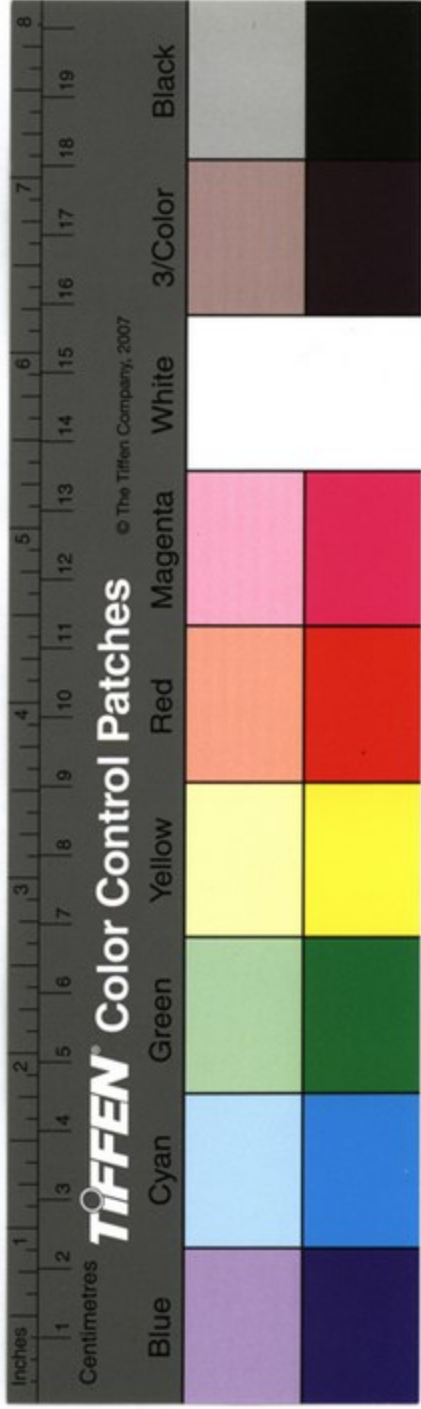
要。莫過於忠君孝親。知恩報本。今奉教人所
敬之天主。乃世之大君也。大父母也。恩主也。
自古聖賢所欽崇者。今人爲何不盡忠孝。而
報其恩哉。豈聖賢不足法乎。抑良心可喪乎。
今有人焉。不惟自喪良心。反誣謗奉教之人。
此等人。眞乃病入膏肓。日近永殃。故吾盡心
提拔一二。以盡我愛人之薄分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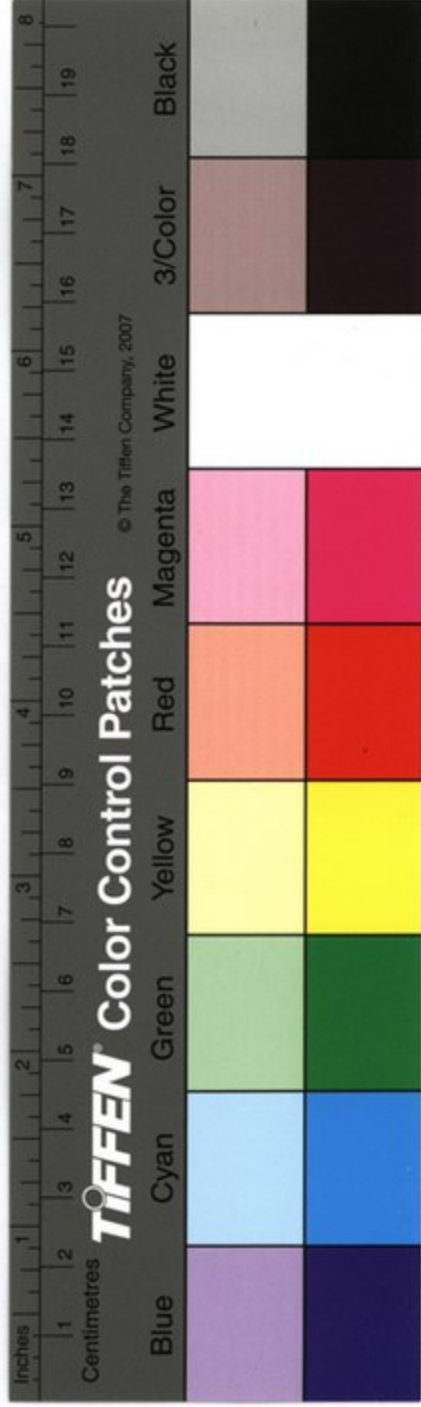
俗言警教目錄	
序	一
嘆詩	一
論天主是誰	見一張
論天無知覺靈明	見一張
論地無知覺靈明	見二張
論孔子不明言天主並非無天主	見三張
論眼見不足真証	見四張
西士來中國原為正經大事	見五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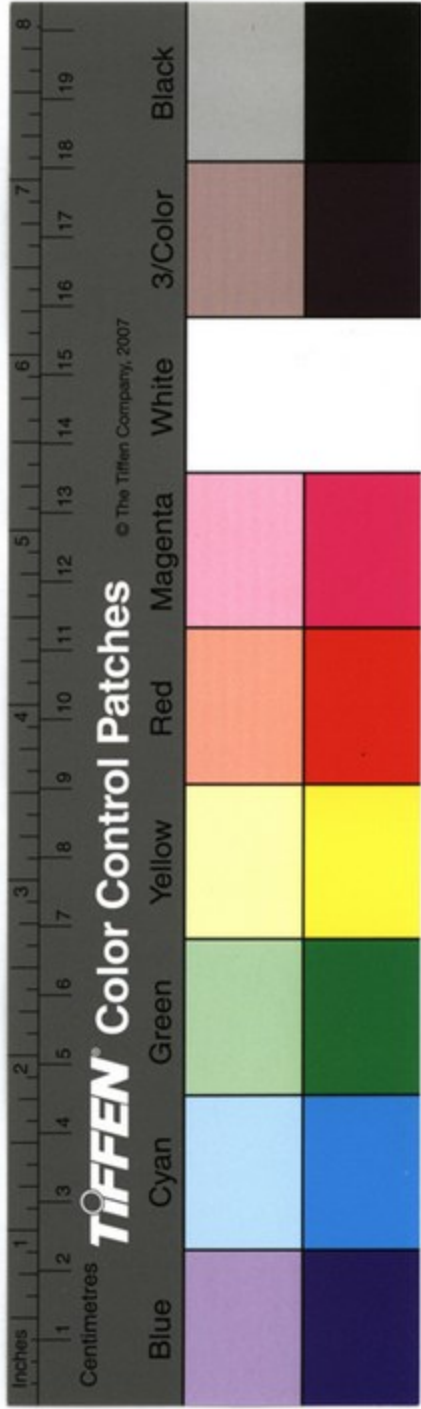
論祭獻奉事天主人人本分不為僭分	見十九張
論恭敬天主之恭敬寔禮	見十八張
論人所需日月糧是天主的	見十七張
論見天主不以在肉目全以在心目	見十二張
必遵教皇之命乃為真天主教	見十一張
聖教從宗徒傳下來的	見十張
論至聖至公	見九張
天主正教至一至聖至公與別教不同說	見九張
孝不孝不在有後無後	見七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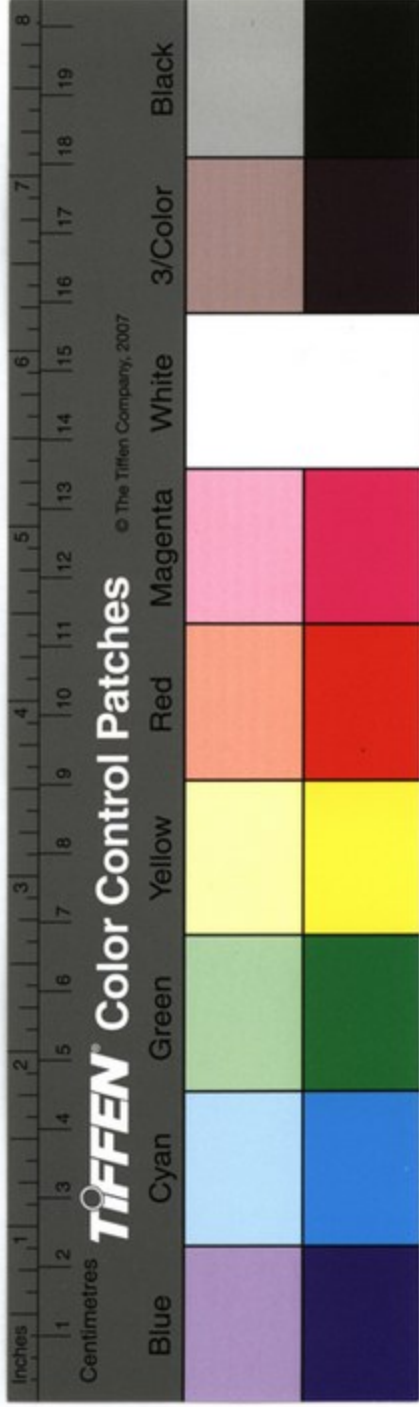
論天地萬物天主所造不是偶然而成	見二十張
論太極不是天主用太極者乃為天主	見二十一張
論天主無所從生	見二十二張
論天地不能生人物	見二十三張
論死物不能生活物	見二十三張
論道生萬物之妄	見二十四張
論天主親與人人說話於理不可	見二十六張
人不敬天主並無好心	見二十六張
不恭敬天主難逃天主之罰	見二十七張



論真賞罰不全在生前	見二十七張
論流芳遺臭不算賞罰	見二十九張
天堂地獄乃為真賞罰	見二十九張
天堂地獄之寔據與佛不同	見三十張
生前之道當盡死後之道更當究	見三十一張
孔子不能生知安行盡知	見三十一張
遵天主誠命纔算守理	見三十一張
人身有死靈魂沒有死	見三十二張
四行五行之分別	見三十三張



論氣非靈魂	見三十四張
靈魂之說	見三十五張
托生之說不足勸善反足助惡	見三十五張
托生之說萬不可信	見三十七張
論不因偶然信為寔有	見三十七張
論靈魂不能受殺	見三十八張
敬真神不宜敬假神	見三十九張
論真神假神之來歷	見四十張
論不滅假神之益	見四十二張



殯葬父母之正論

見五十一張

不拜死亡

見五十張

不當敬死人如神

見五十張

論世俗祭禮之妄

見四十七張

奉教人不敬孔子為聖人

見四十六張

論孔子不禁止言人過

見四十六張

論關公不能為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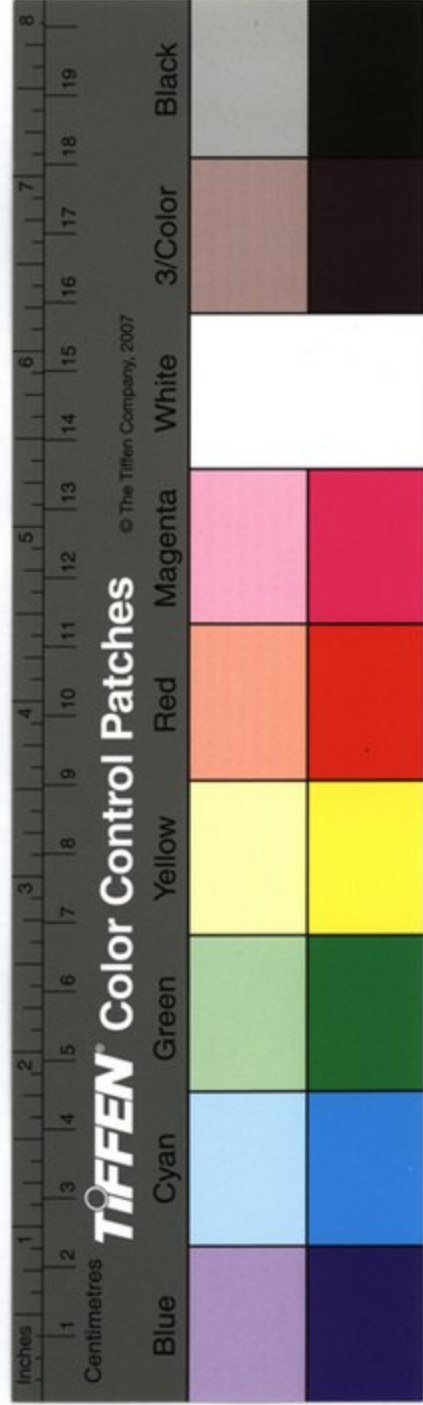
見四十六張

論皇上不能封神

見四十四張

論天主愛世人不偏

見四十三張



奉教爲成全自己不看別人

見五十八張

天主正道人人能走

見五十八張

從義不宜畏難

見五十七張

孔子亦望天主之教

見五十六張

論從義不從衆

見五十六張

論善不善不在人多人少

見五十五張

論富貴人奉教之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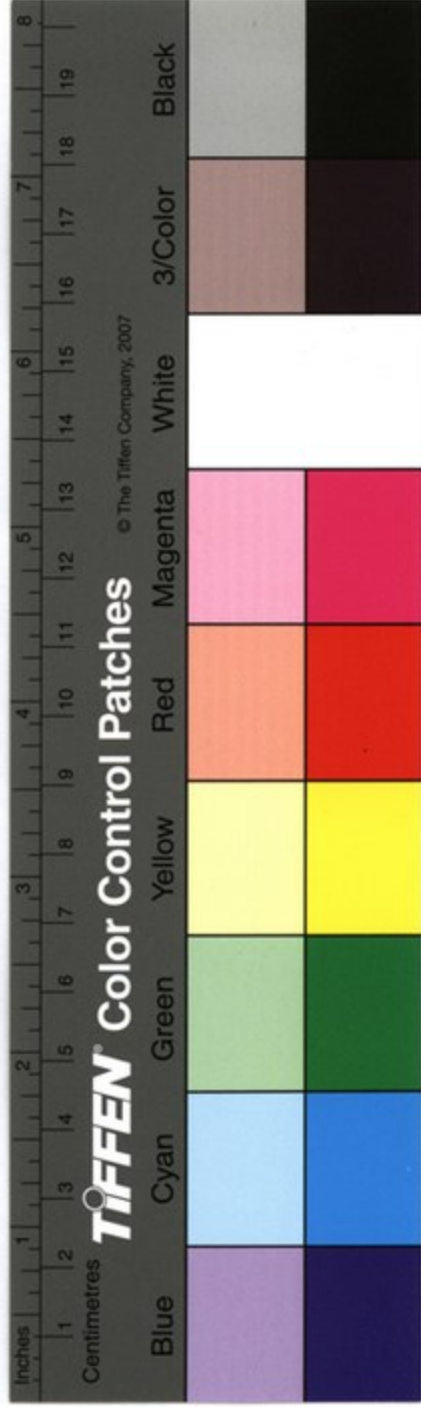
見五十四張

論不當敬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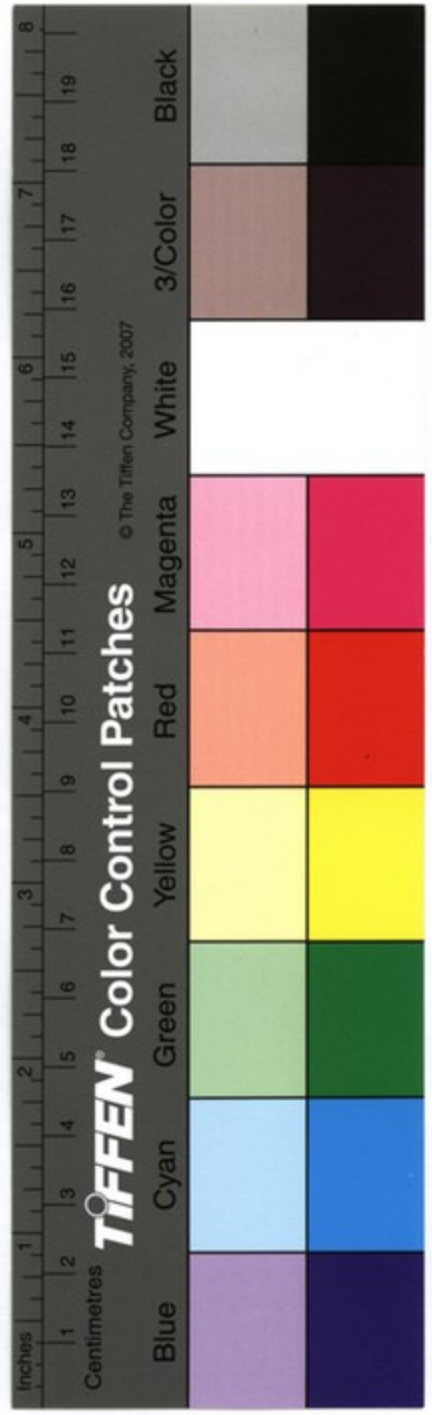
見五十二張

論葬父不用非分之禮

見五十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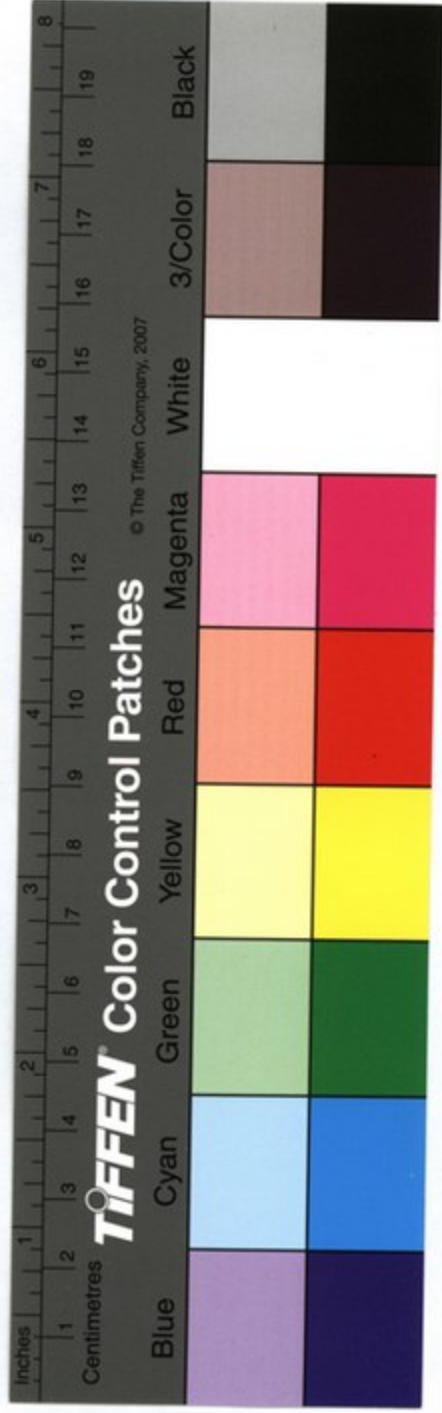
人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有	佛	佛	佛	佛	佛	佛	佛	佛	佛
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的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本	端	端	端	端	端	端	端	端	端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不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宜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歷
如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禽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獸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愈
胡	妄	妄	妄	妄	妄	妄	妄	妄	妄
鬧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言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真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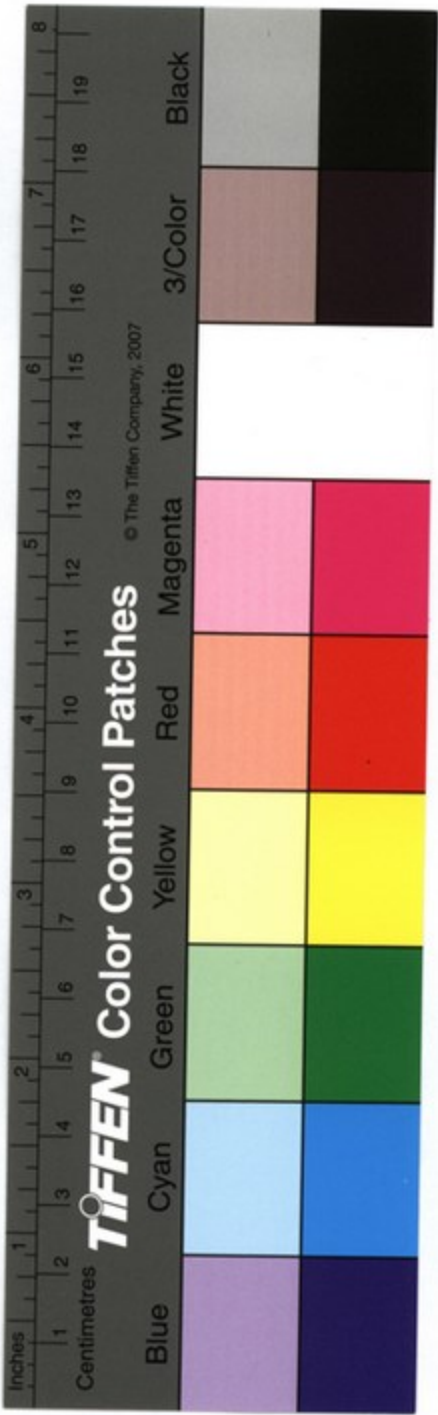


俗言警教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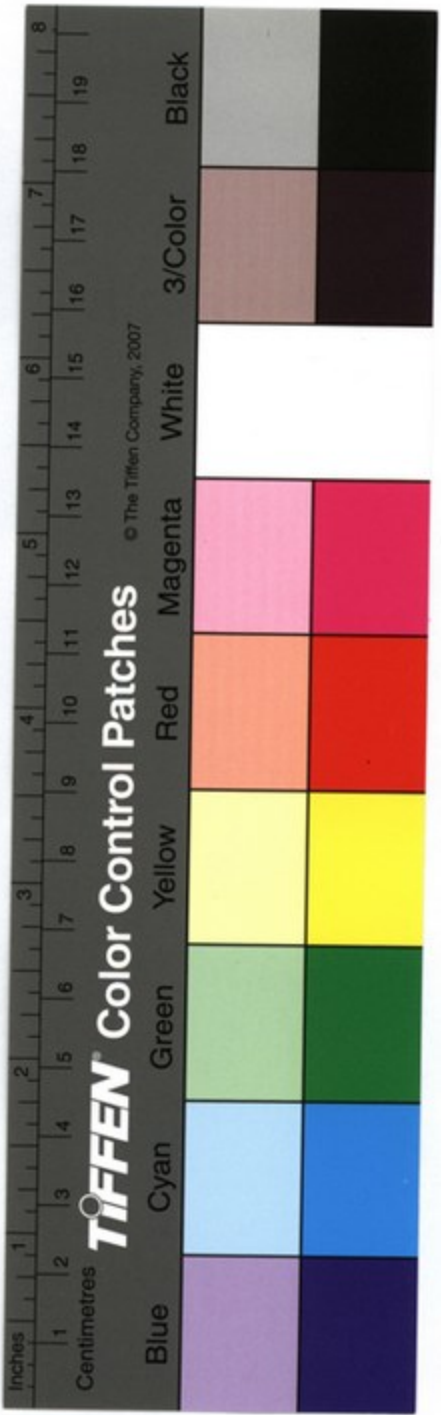
終

道不同不相為謀的正解	見六十六張
孔子於人神鬼處分不清	見六十六張
玉皇是死人不是天主	見六十七張
論燒紙之妄	見六十七張
進教於過日子養身家無害	見六十九張
論天主全知全善	見七十張
論主日瞻禮日罷工有益	見七十五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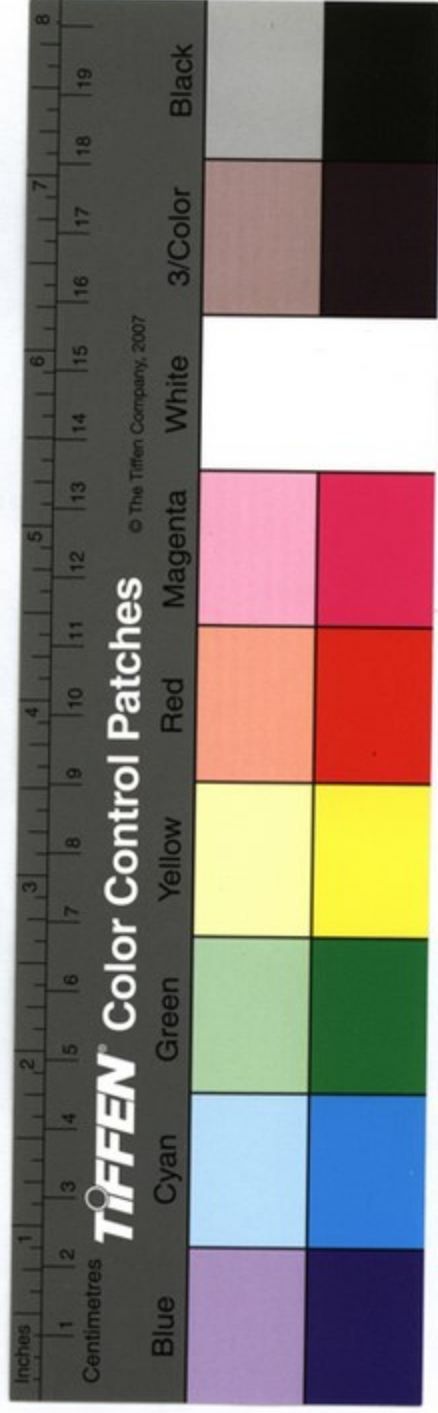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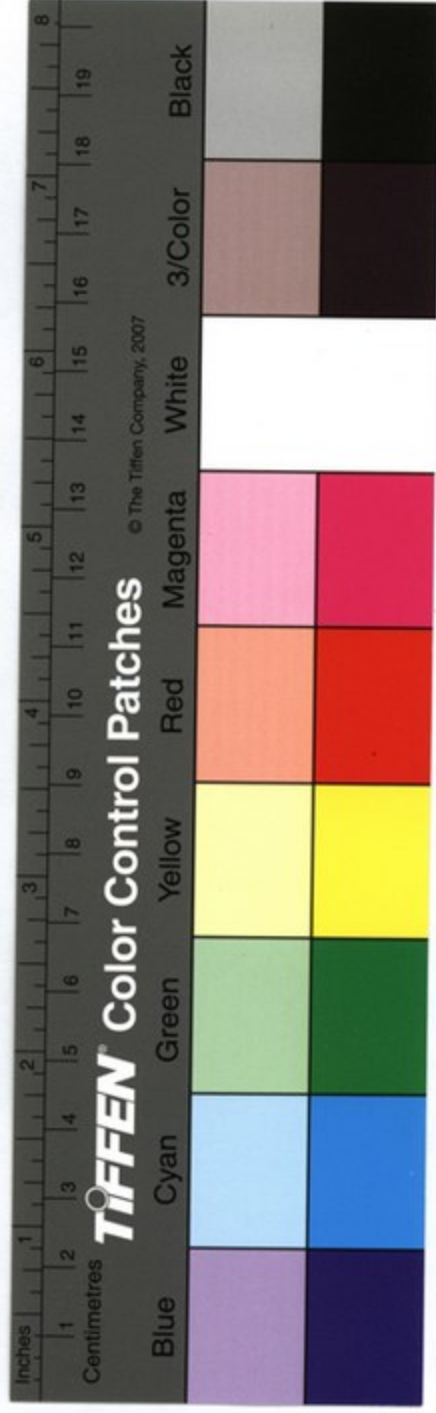
嘆詩
 大哉天主。至尊無對。化育羣生。肇造萬彙。上天下地。
 無一得悖。尊而且親。成茲人類。肉軀誠微。靈性極貴。
 邪情初萌。原祖遺罪。子孫咸染。率性道廢。書教中興。
 後世又背。蠢蠢黔首。俱作主對。聽從魔誘。弗肯遠退。
 惜乎我衆。正道俱廢。永殃難免。見主多愧。主心憫世。
 降救人類。立表訓衆。棄絕虛僞。世人久迷。終日沉睡。
 仁慈天主。警醒我輩。受立誠命。振聾啟聵。順命上升。
 違命下墜。人勉之哉。切守勿背。痛改往愆。洗滌前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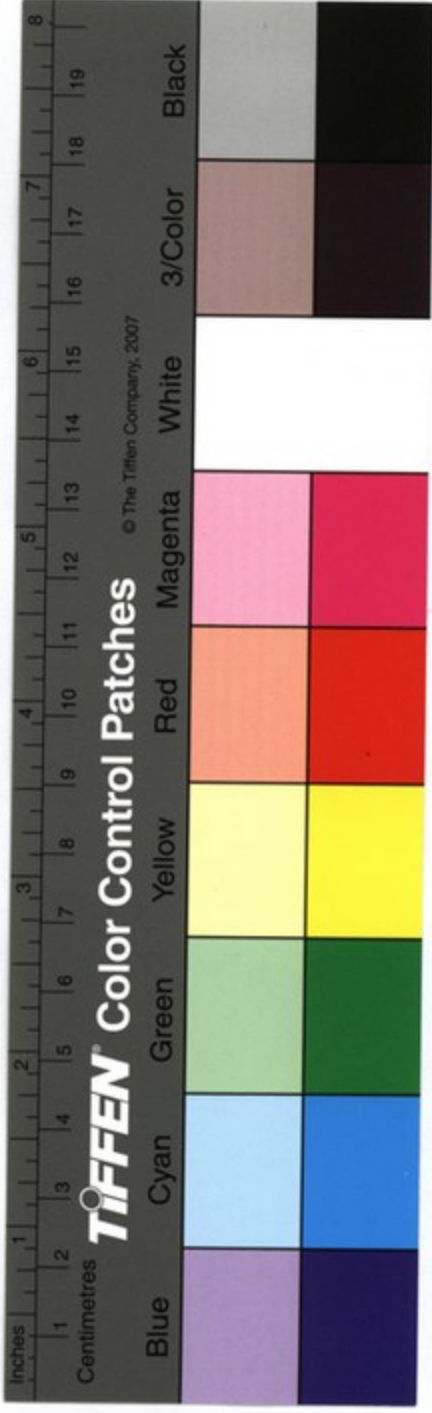
形之活物。必從小而漸長。漸大。死物無漸長。今天地自開闢以來。未聞有漸長。可見是死的。三。凡有形之活物。運動必有所爲。事畢而已。不常運動。今天一日一週。仍復昨日原所。數千年之久。而運動不已。有定其然。而使之然者。可知是死的。四。凡活物運動。必有乏困。鳥不能常飛。獸不能常走。人不能常行。而必安歇者何。活物知乏困。死物不知乏困。而聽人使用也。譬如磨子。水車。轉燈。時辰表。自鳴鐘。皆不知乏困。人用之則行。而不知止。今天之運動。正猶是也。可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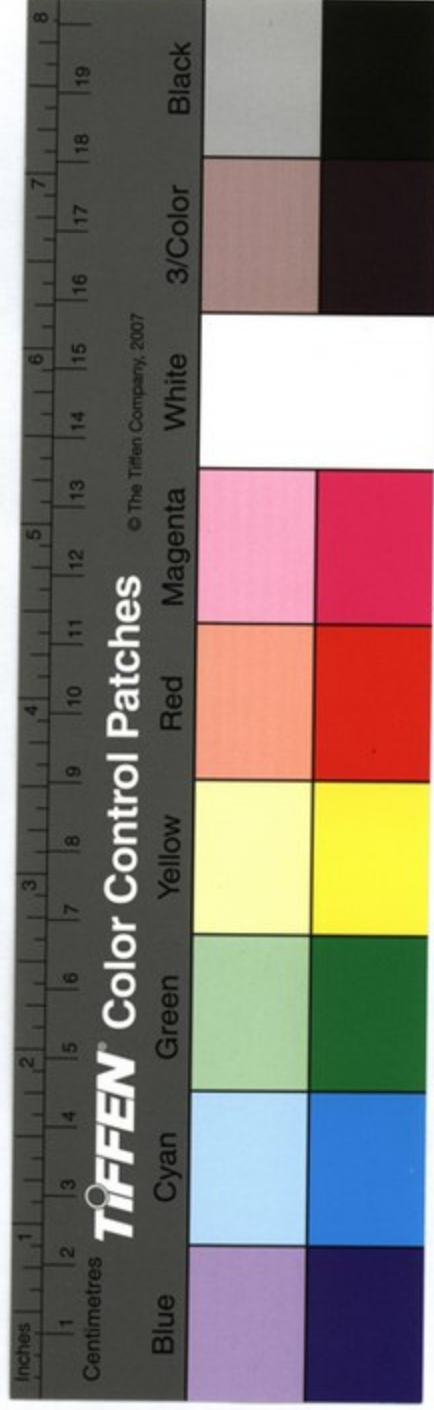
二。從來未聞地有漸長。可見是死物。三。污穢醜齷。人
皆踐踏。而地不知避。若是活物。何能如此。可知是死
的。四。靈覺之物。必知疼痛。地若是靈物。則人不敢穿
井耕犁。可見寔非靈物。蓋地之生長萬物。由日月之
光照。雨露之潤澤。可見長養萬物。不止地之能也。如
土藏於蜜室。不受日之照。雨之潤。獨寒鬱結。而物必
不能生。故造物主。用天地日月星辰。風雲露電。陰陽
之氣。而成萬物。如工人用器具材料。而做成物。今不
感造物主之恩。而反謝器具材料。真愚之甚者也。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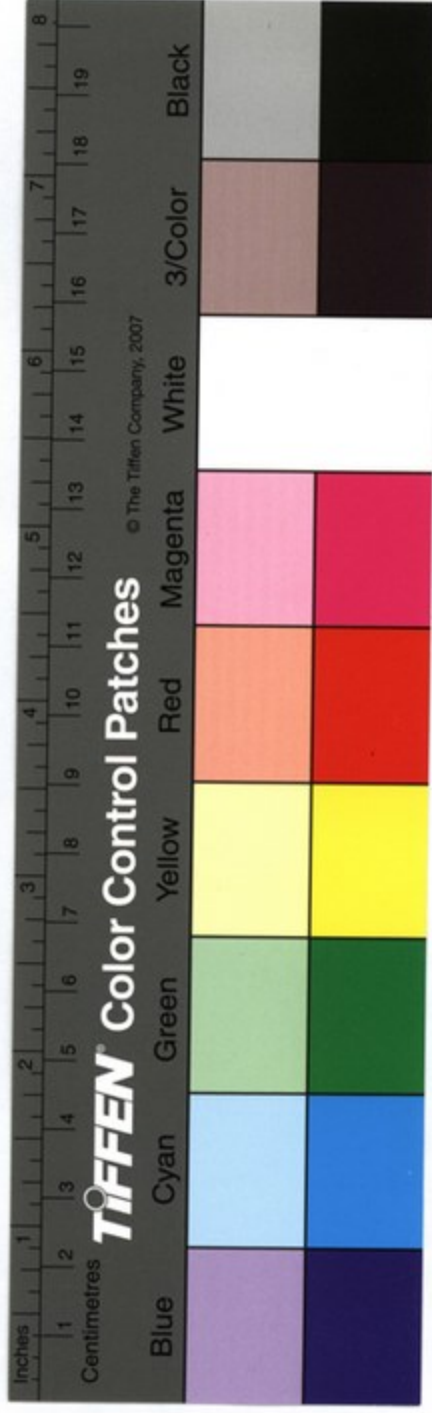
似爲子者。不孝其父母。而敬其房屋。豈可乎。
或曰。天有主宰。孔子何不言之。曰。孔子之言渾然。其
意未嘗無主宰在焉。所以解經言者。其渾言主宰。不
在一處。又五經四書。解說主宰之言。頻頻不少。卽就
孔子言之。孔子云。五十而知天命。天命非天主主宰
之命。而誰之命乎。又云。畏天命。則知孔子雖言天命。
而不言天主。而天主卽在天命渾然之中。其意以寓
乎其間矣。孟子云。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
帝。請問帝非天之主宰乎。毛詩云。文王小心翼翼。照



事上帝。解之者曰。帝者。天之主宰也。觀此數端。可知
 孔子。與經史。何嘗不言主宰。豈尊駕將五經四書。未
 之讀耶。抑讀焉。而不解其意耶。其弗思甚矣。
 或曰。眼見是真。耳聽是假。今日天有主宰。目未見。豈
 可信乎。曰。子見父母生已乎。必曰未見。未見而必信
 之何也。知無父母。不能有已。所以信之無疑。今天主
 是靈魂。肉身之大父母。若無神形之大父母。何能有
 神形哉。今人兼有神形。而不信神形所自出之父母。
 猶子有父。而不信有生身之父母。豈通論乎。又十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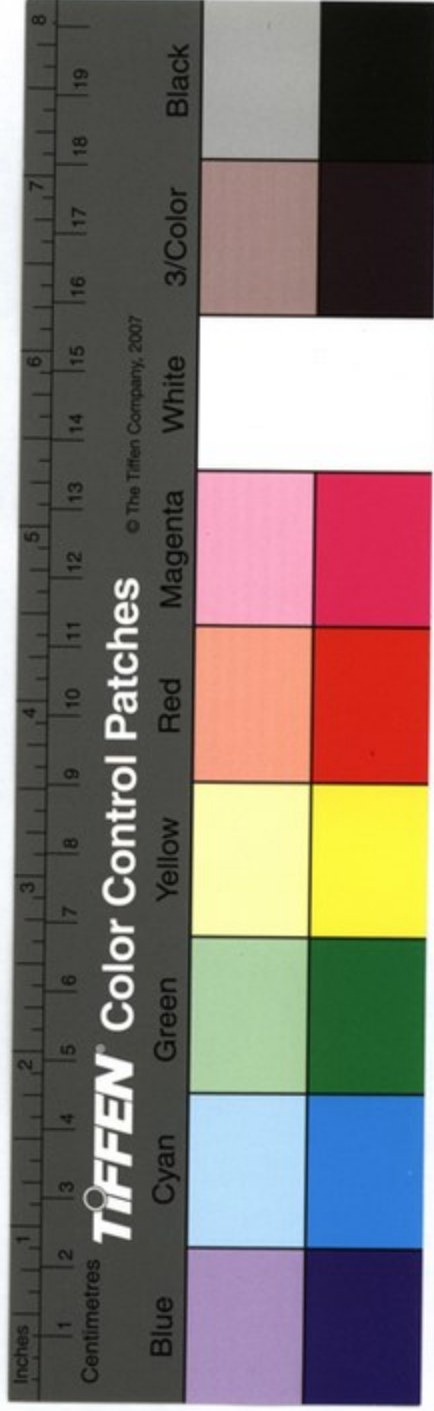


以上的先祖。而子孫未嘗見。不信有乎。必信有先祖。而始能有後代。假如不信有天主。與子孫不信有先祖。又上古堯舜事跡。人雖未見。因詩書世世相傳。無有不信者。尊駕未見。天主聖經書。歷代相傳。如不信有天主。與不信有堯舜同。誰不笑其愚哉。又世人。不曾見國王者甚多。皆信有國王。何以信之。因王法律條。設立官員。據此而信之。天主是吾人之大君。定正理。良心與人。操生死賞罰之權。令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使日月光照。歲序四時不錯。鳥獸草木。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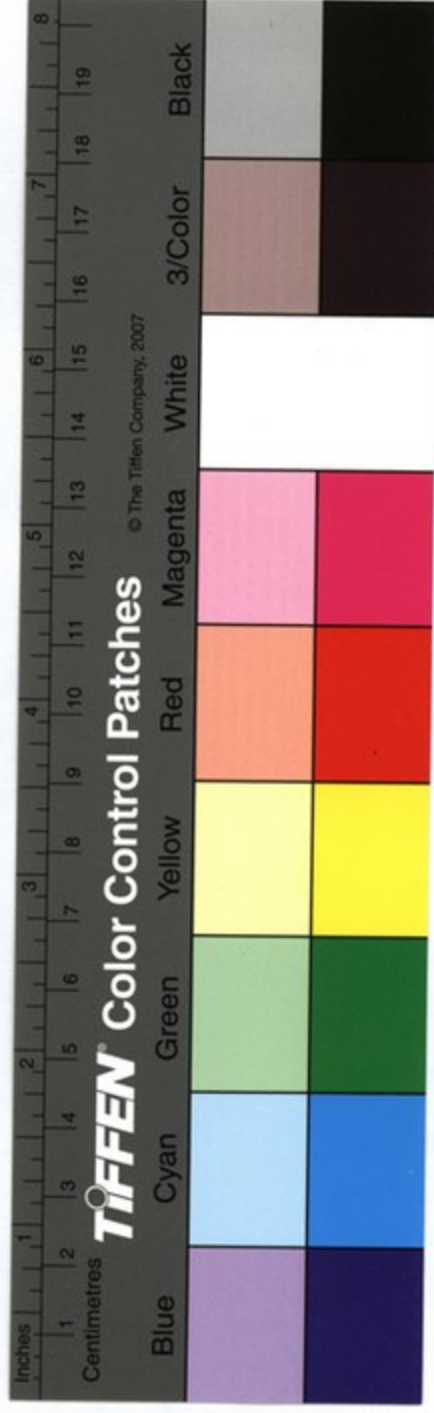


常死不缺不斷。物類強食弱。而何弱多強少。此非造物主限之。而何能如此哉。又雷之震响也。風之吹動也。雲之蔽天。雨之潤地。若無天地之大君。誰能為之。試細言之。今教宗使臣。九萬里來。所為者何事。首揚萬物之大主。次導天國之神途。使咸獲永生之望。卽如司教之人。天主差使。教人遵守天主規誡。免陷邪途。為何不信。夫不信國主者。人笑其狂。不信有至尊無對之天主。不亦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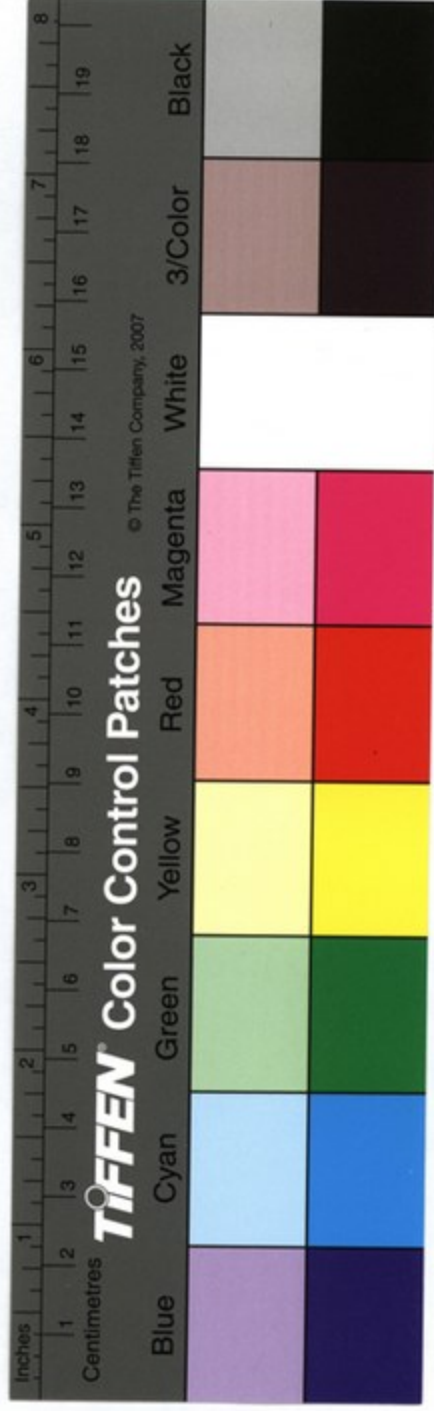
國曰西洋人。來至中華。恐懷別意。而誑我中人。豈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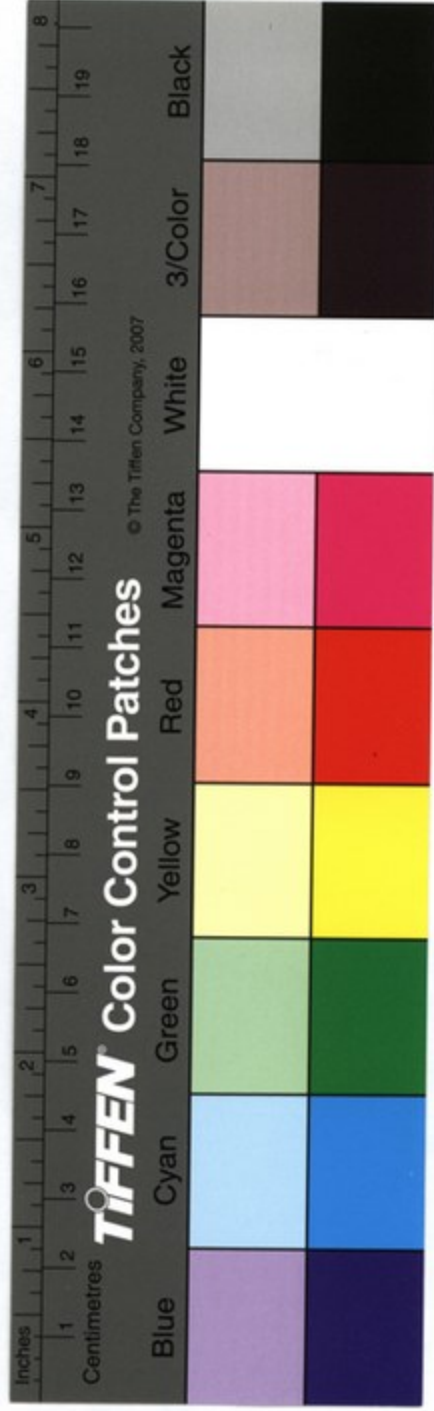
信乎^三辨之弗明弗措也。教宗使臣。西洋人。來中華
並無別意。誑言。約舉數端。一以路遠証之。凡人無事。
不遊百里。况千里乎。况由千里。以至萬里乎。遊萬里
者。必是第一件大事。未必為謊言。而肯走萬里之遙。
當海路未通之時。陸地難澁之際。別項西洋人。辭苦
避險不來。而教宗使臣。梯山航海。九死一生。捨故土。
至中華。學言語。換水土。遭疾病。勞心力。其苦不可勝
言。能捨命而作誑言乎。若說使臣有不忠之心。此又
妄言。曾聞伊等為中國造炮平園。和阿羅素。造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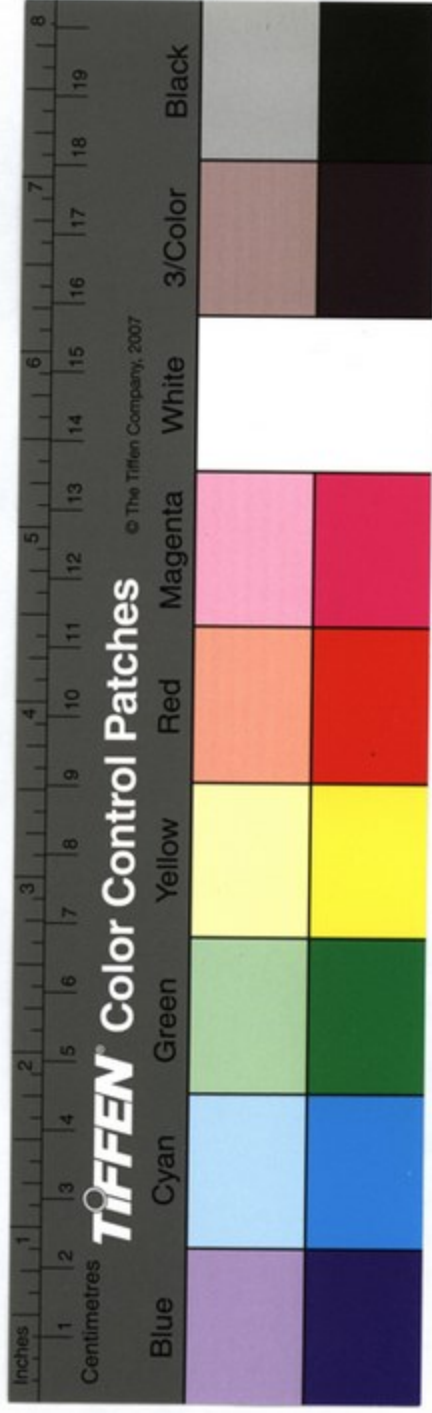
哄人力量。而使臣不用人效勞。非哄人之力量也。若
爲恐吃虧。而虛言。而使臣不來中國。何人能損傷。非
爲吃虧。而誑人也。爲得前程。而作虛言。使臣不做官。
非哄人也。若爲戲耍。而濶白話。豈九萬里來。性命不
顧。作戲耍之理乎。爲淫樂。而作虛故。教宗使臣。皆失
志童貞。若爲哄人。淫誠必寬。而不嚴禁。何禁之嚴。而
不寬乎。凡不正之人。必寬已不正之路。萬不肯阻塞
自己之事。此一定之理。今教宗使臣。既嚴禁。而深斥
之。可知必無此妄言之事。非哄也。若爲推債。而編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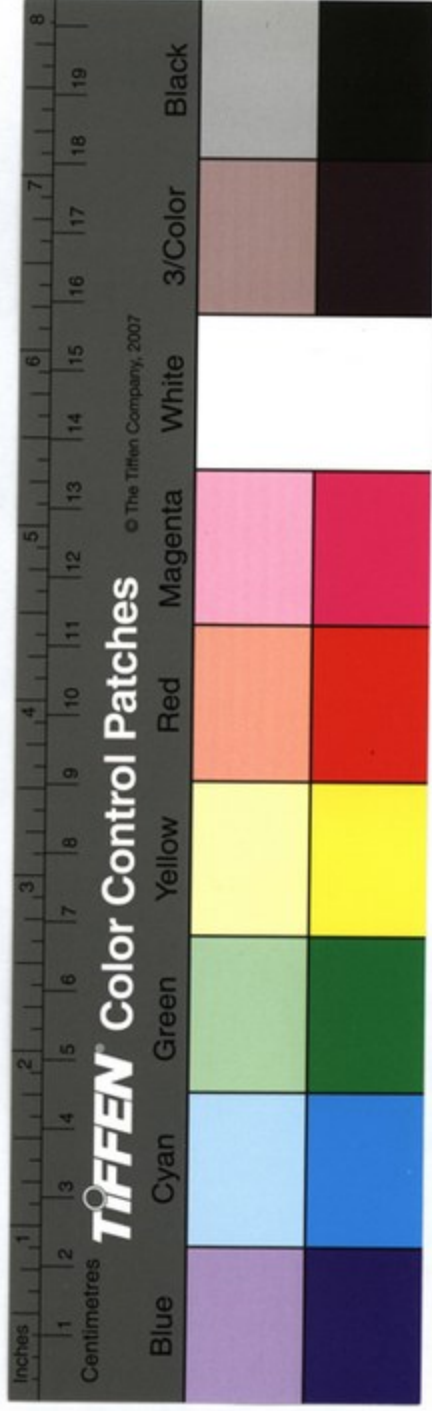
僅則西國人不少中國人錢債不犯編虛筐非哄也
 可見教宗使臣來至中國必定真實可信而何必疑
 疑實言而信虛語智者不為也。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教之士不婚不宦矢志
 童身不絕後乎不孝之罪何辭哉不孝有三無後
 為大是孟子護舜之言其寔孝不孝不在有後無後
 古來多有有德之士而無後者試歷舉之如秦伯仲
 雍採藥於南方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此四人皆慕
 仁義甘絕後嗣者也而孔子稱之為至德嘉之為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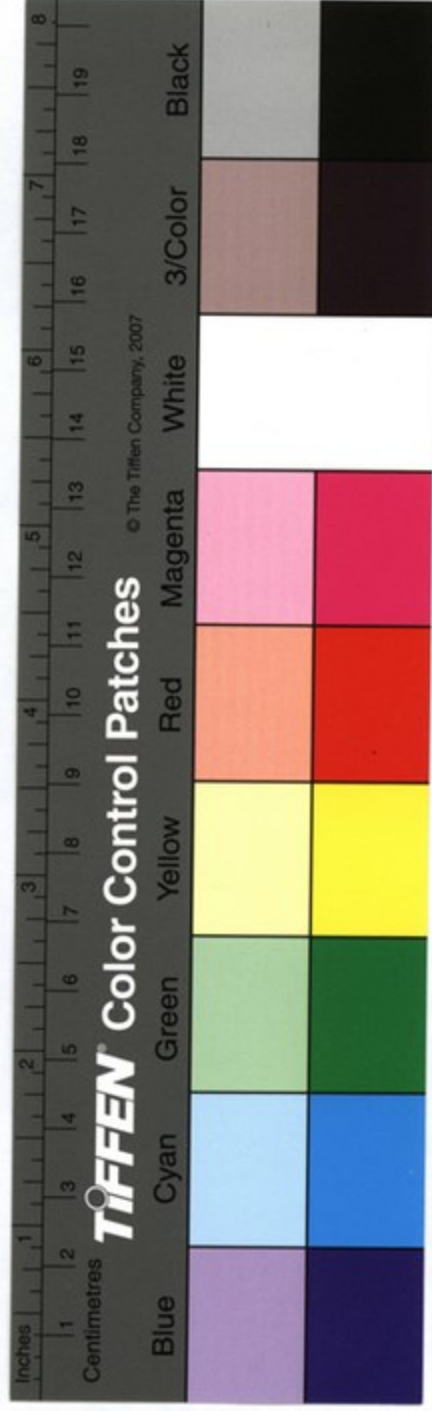
人未聞責其不孝也。傳教之士。矢志童貞。不顧其後。抱天主真道。敷教萬方。盡其性以盡人性。子乃責其不孝乎。又文官武將。奉王差命。遨遊遠方。顧不得妻兒。老小有王命在也。傳教之士。來中國。順天主命也。非童貞之士。難以遠遊天下。必有妻子之累。而何能遠布聖教乎。若無童貞傳教之士。從古敷教遐方。我等何能坐而聞道。又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有德而顯親揚名者。爲大孝。今傳教之士。終身爲己爲人。祭獻天主。不當齋明以潔其心志。絕婚以潔身體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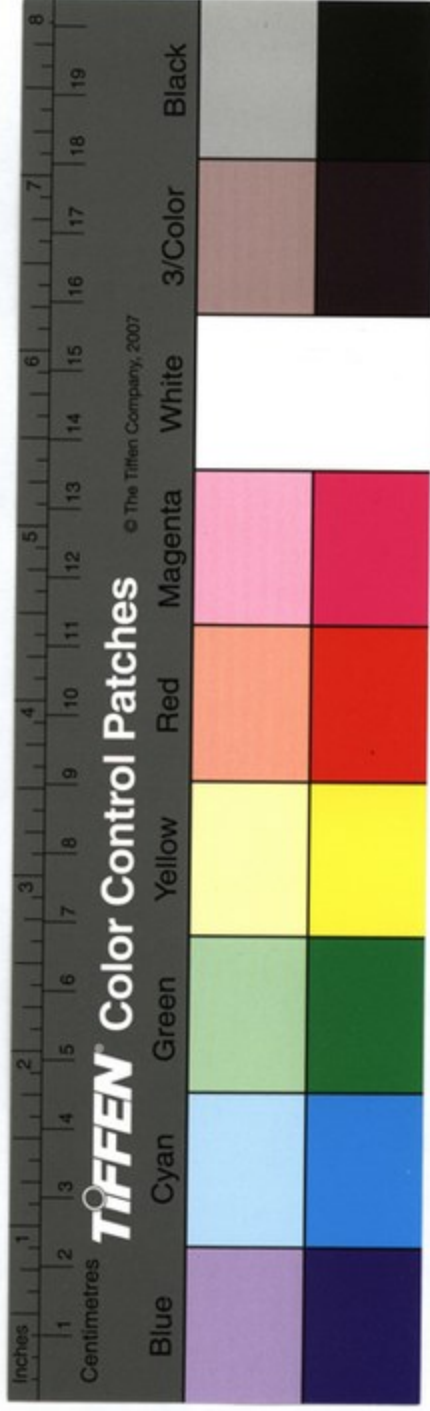
禮記云。致齋三日。散齋七日。蓋言有一時之祭。當有一時之潔。傳教者有終身之祭。當有終身之潔。況傳教之士。多是三科進士。超性學。格物學。世理學。父母之願望也。顯親揚名也。正所謂大孝也。承行天地大君大父之命。乃所謂大忠大孝也。又忠臣為國盡忠。王恩必加之父母。今傳教之士。為天主盡忠。天主之恩必加之父母。我中國之風。旌表節烈。賢士。為國家所尚者。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今有好德。過於好色之人。何不讚其賢德之士。難能之人。天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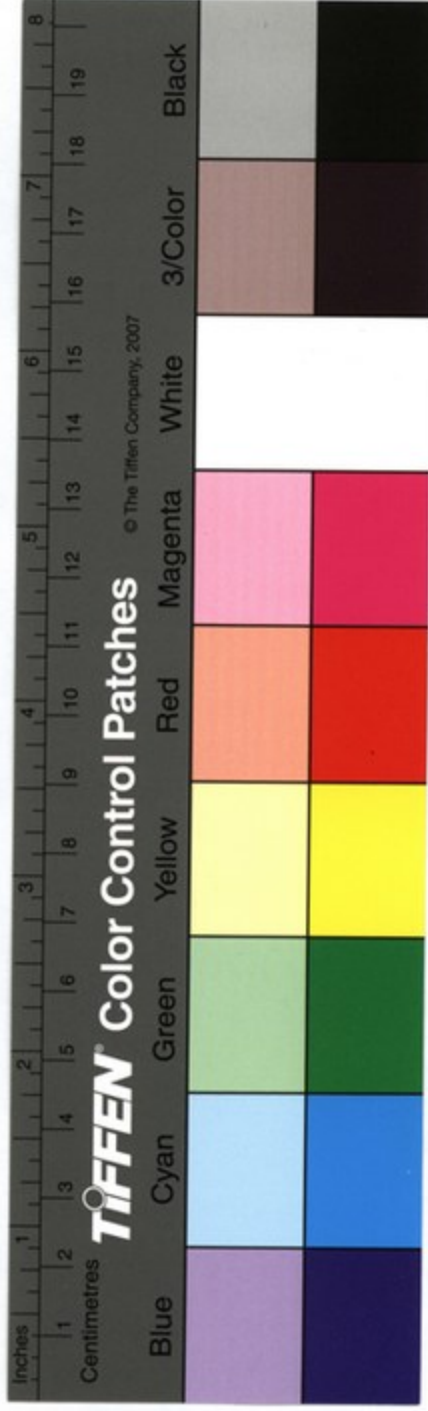
類。而反斥爲不孝。豈可乎。
國通商之處。西洋人。有爲官者。有爲商者。更有新
傳教者。其教爲何教。與天主教。教宗使臣。所傳之教。
有分別否。近來西洋人。自道光二十四年。通商之
後。多國來中華。爲官貿易者。又來新傳教者。其別項
邪教。與天主教。天懸地隔。無庸分晰。惟有新傳上帝
耶穌二教。似是而實非。不知者。最難分別。遂疑爲天
主教之別名。蓋聽其講論。閱其書籍。似與天主教相
仿。却不知與天主教真理。大相逕庭矣。其背逆真理



之處難以備述。姑舉實據五條。以証吾教所有。而彼教所無也。一、實據五條。謂何。一、是至一。一、是至聖。一、是至公。一、是從宗徒等傳下來的。一、是遵服羅馬都教皇之命。其餘似是而非者。緣失大根源。故無真首領。不過自立門戶。各創奇說。以惑世而盜名。究一實據。無有也。二、何謂至一。三、天上一牧。天主耶穌也。地上一牧。教皇也。所從之教訓一。所信之理一。聖事者一。規誡者一。普天下奉教者。共成一會。猶如一身。不謂之至一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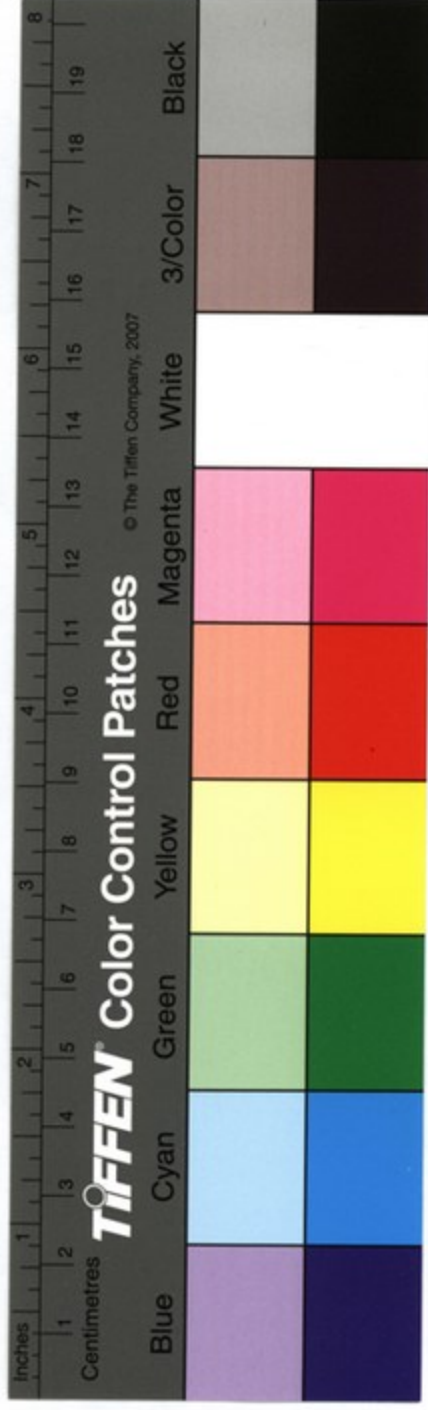


何謂至聖。天主教之元首。是天主耶穌。耶穌
 諸德全備。諸聖之表。所命當行之端。俱是正理。宜行
 之事。俱屬善德。凡依此理。此德而行。皆可以造至聖
 人之域。昔天下有多教。獨真天主教。有聖寵。有聖事
 七跡。種種美法。安助奉教人。修德成聖。其初進教者。
 以痛悔改過。遷善為入門。以正心修身為工夫。嚴守
 十誡。堅心不變。願受苦致命。不敢背犯正理。史書記
 載。為義致命之聖。千八百年來。二千餘萬。在天無數。
 聖人居世無數。善人。皆為聖教之聖。不謂之至聖。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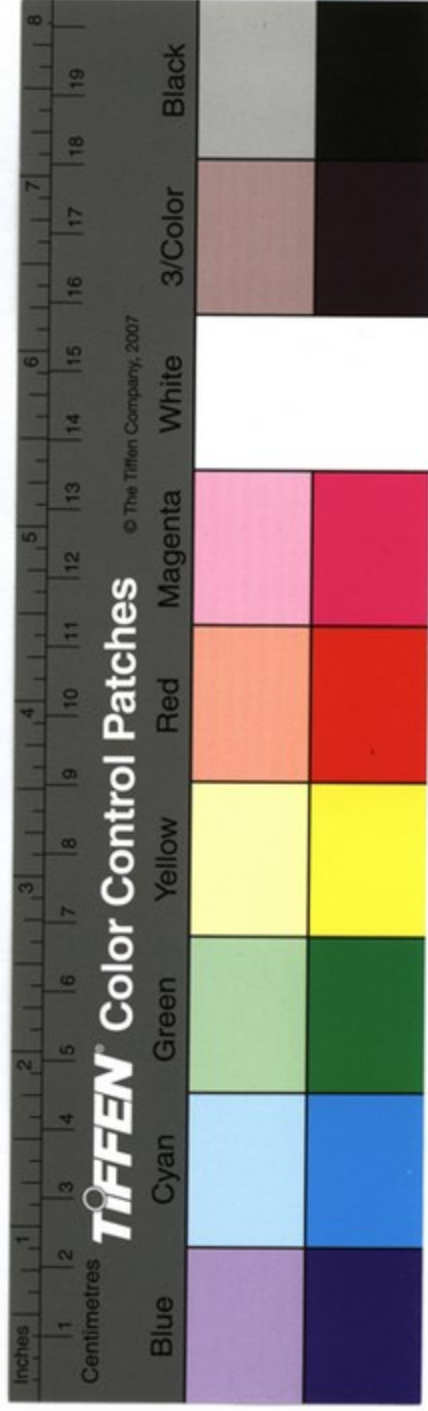


主所賦之性。道乃天主所引之道。教乃天主所立之
教。若人世所立之教。或行於一世。或拘於一處。如孔
子所傳儒教。中華而外。無聞也。天主教不然。凡舟車
所至。人力所通。天覆地載。日月霜露。所照所墜之處。
皆有真天主教。天主教之聲名。洋溢兩間。聞於六合
也。豈一世一處一人之教哉。乃世世處處人人之教
也。不謂之至公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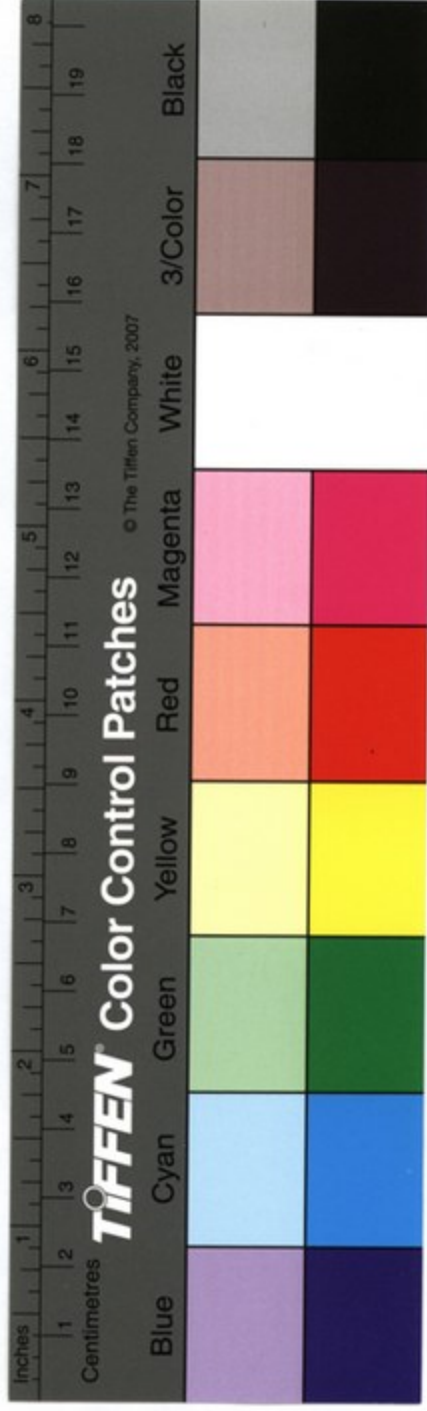
何謂從宗徒傳下來的。宗徒等。當日皆朝夕
領耶穌聖訓。三載親炙耶穌。全德純義。受神智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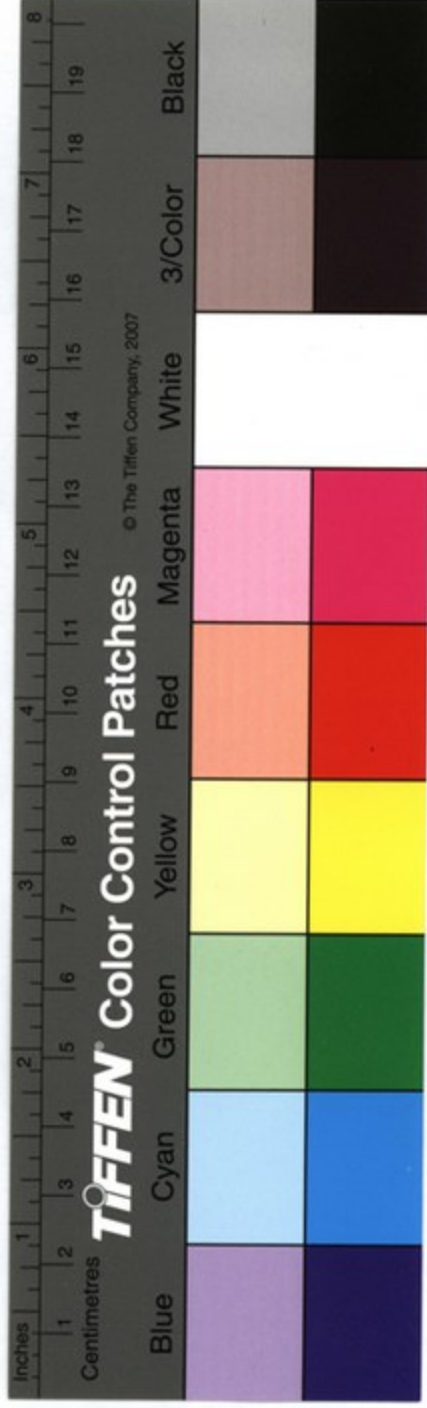
之光。宗徒等。所信之理。所傳之訓。所受所付之聖事。
 至今我真天主教信之。傳之受之。付之。絲毫無異。故
 稱謂從宗徒傳下來。此第一故也。宗徒等。當日受聖
 於耶穌。行耶穌之權。掌理天下教務。現今真天主教。
 天下各處主教。治理教務者。皆一一受聖。於接代宗
 徒。權位之主教。並行宗徒所行本權。此二條。代代相
 傳。不斷。故稱謂從宗徒傳下來者。此第二故也。
 國。謂何遵服羅馬都教皇之命。天主教之由來。
 非人之智慧所能立。乃降生之天主耶穌。所親立者。



溯耶穌在世之時。於十二宗徒中。選定一位。名伯多祿。諭令特代耶穌位。為聖教首。昔天下奉教人。無論君相士庶。主教鐸德。皆屬一位教皇統理。其京都在西洋意大利亞國。羅馬都。宗徒伯多祿。即為天主教之元首。羅馬都。又為諸國聖教會總都。乃是伯多祿特擇羅馬。為其本座。故接其位。行其權者。仍居其所。以便傳宣神化於萬方。此教首。即稱代天主耶穌位之教皇。凡係教中事理。宣令天下奉行。即與天主耶穌之旨無二。故凡關係教中事理。必須遵服教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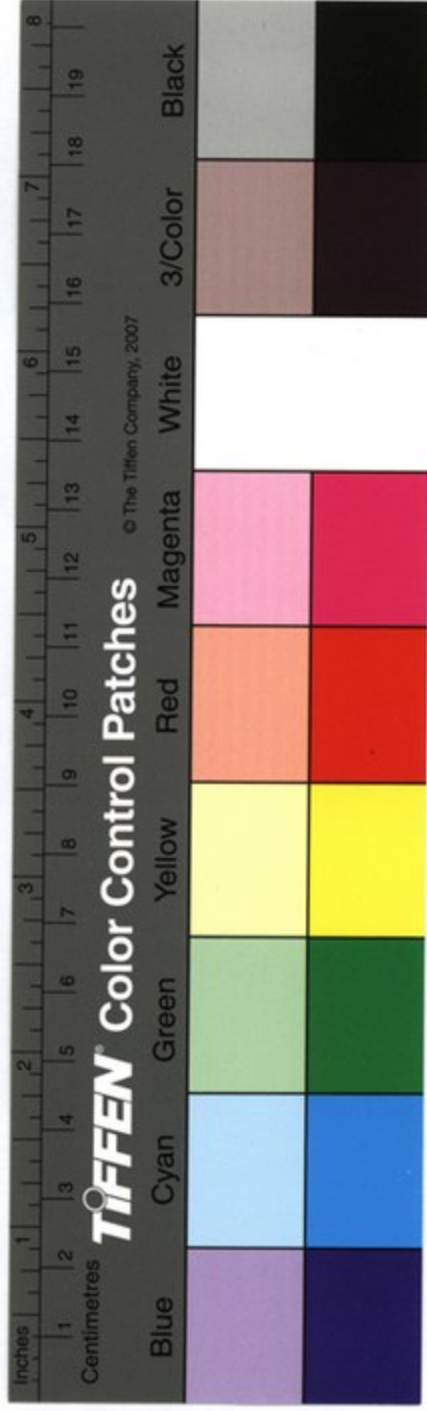


命。如天主所命。若輕忽不聽。其罪與不聽天主同。教皇既代天主位。其權尊。其責重。居此位者。皆矢守童貞。故不傳子孫。亦不能自己預定。襲位之人。另有盛德大學者。數十輩。輔弼教務。教皇既崩。斯輔弼教務者。共集一堂。先祈求天主。開掖衆心。俾無差謬。然後公同。推一德才學行。高出等上者。登教皇位。是從元首天主耶穌。親諭其宗徒伯多祿。替傳至今。故曰。遵服羅瑪都。教皇之命。與上帝教。耶穌教。及一切不遵教皇命之教。大有分別。故真天主教。別此等教。為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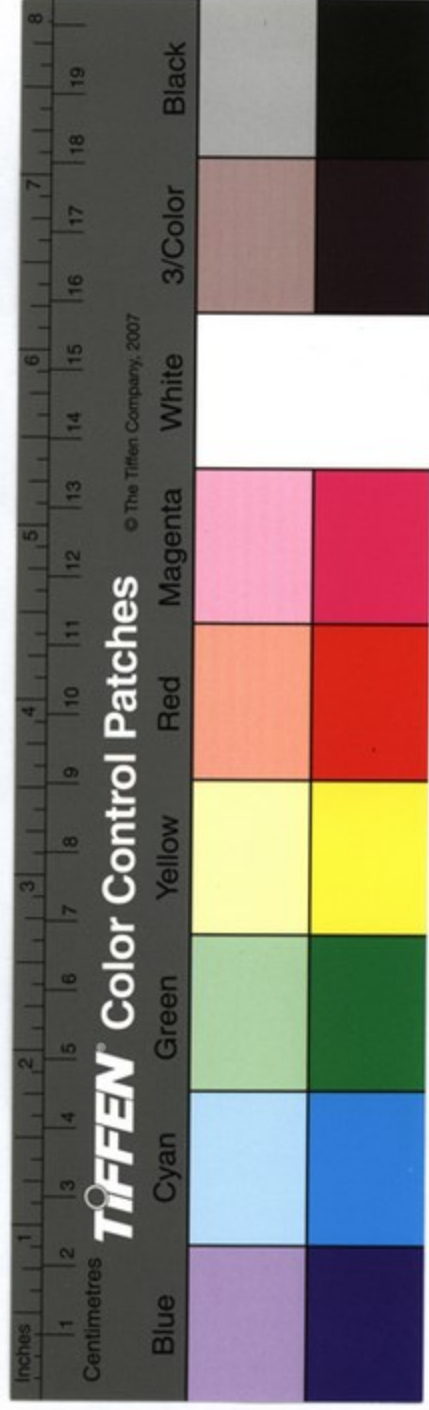


教以此別之。則黑白判然。黑白既判。則邪正自分。卽有溷跡假冒者。亦莫能容矣。今既將別項西洋人。及別項異教。一概分清。再正明從漢唐至今。千有餘年來。中國傳天主教之西洋人。累累不斷。皆奉教宗欽旨。謂之教宗使臣者。是也。其宣傳正教。並無別意。惟勸人明己之明德。事天主救靈魂。以歸根復命爲急務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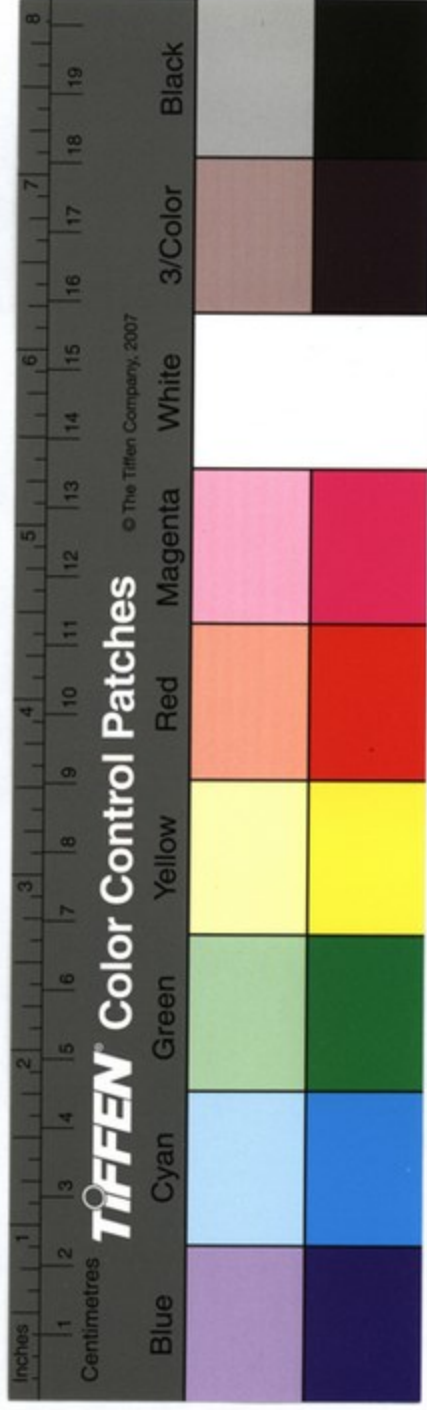
國曰天主。爲何。不許人見他。人見之則不用講。而自信。豈不妙乎。國曰人目不同。有內外之別。用內目能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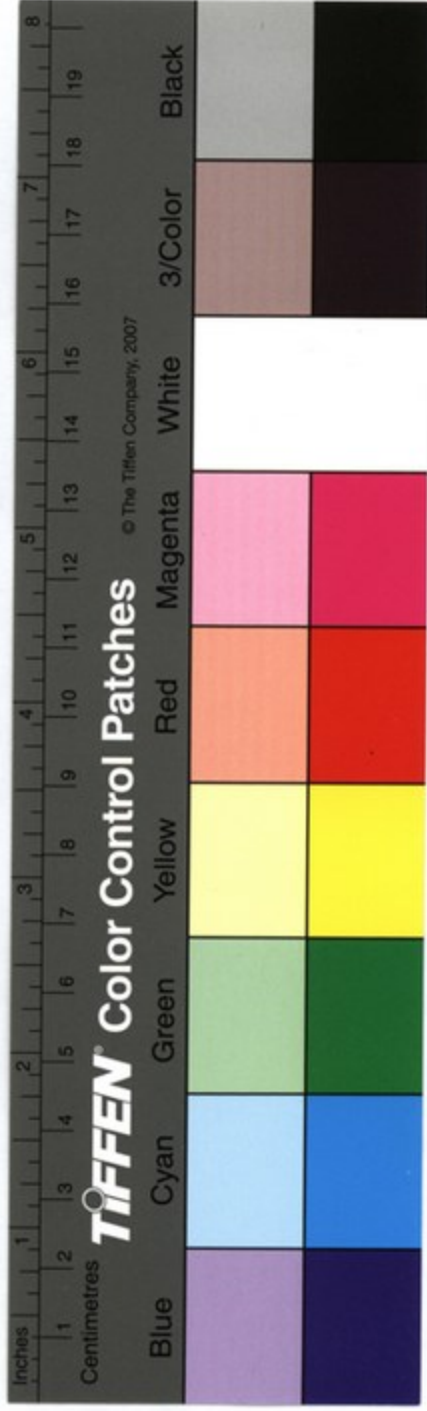
不用者。不見耳。多人不用內目。何由而見哉。可惜不知內目力大外目力小之故耳。試將二者相比。纔知大相懸絕。肉外之目。視物多有差謬。內之神目。最精明。能改外目之差。以歸於正。試以肉目視水中植木。則以爲木體傾斜而不正。豈非肉目有差錯。而不足全憑乎。以神目視物。用義理衡之。義理無遠近橫直。水氣之阻障。以眩其目。故所視。極真極確。永無差謬。試以理論之。人目視水外。看的分明。視水裡。不得分明。因有水氣阻障。所以看成歪斜。以理論之。確知正



而非傾。豈非神目能見外目之差乎。又相離之物。直視則睜旁視則斷。又物大者遠視則小。近視則大。又日行極速。視之若緩。又香臭之氣。目俱不見。可謂無乎。又無目之人。不見五色。不見山川河海。不見天上之日。豈可謂無山川河海。五色天上之日乎。天主教在人心。人自不覺。又不思想。終其身而不知天有主宰。其爲心警。誠可憫也。可知有目者。能見天主。無目者。不能見耳。又因世人罪大惡極。亦不當見耳。比方百姓。要見百姓。則易。要見知縣。比百姓加難。要見按



察司。比知縣猶難。要見閣老宰相。比按察司愈難。要
 見萬歲。比閣老更難。天主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至
 高無上。至尊無對。罪人欲見不愈難乎。豈惟難耶。禮
 不容見也。百姓見萬歲難。宰相見之不難何也。位列
 耳。罪人見天主難。大聖見之不難何也。德至耳。凡人
 欲見天主。德其路也。無德而欲見。豈不是妄想乎。既
 知德爲見天主之路。則必修其德。遵其教。而守其誠
 焉。其誠爲何。良心是也。如國有國法。無法而國必亂。
 家有家法。無法而家不齊。一國一家。尙不可無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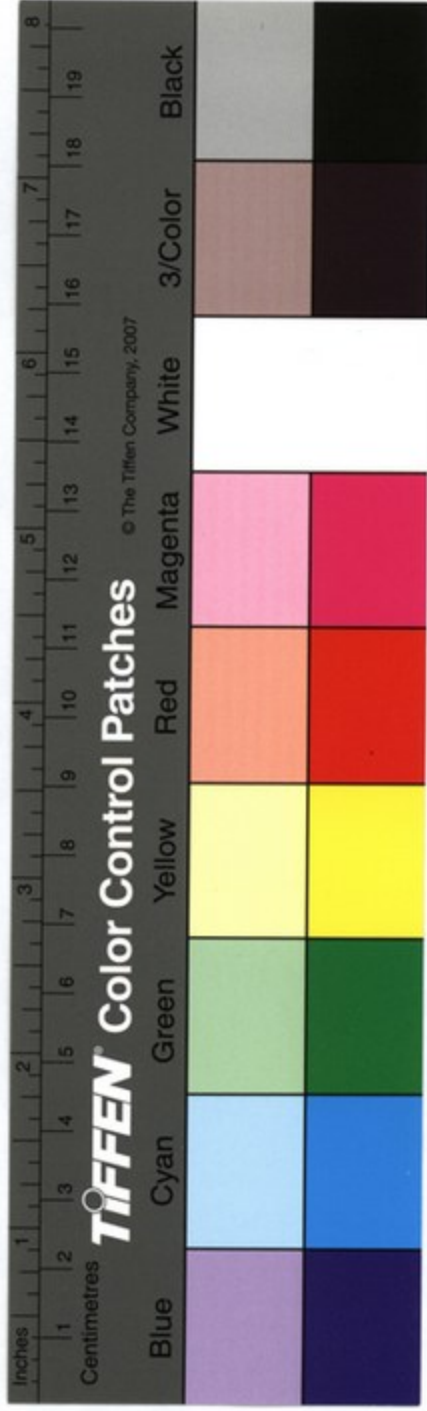
訓教。而天下萬國。豈可無至真至正至全之教乎。如
養不教。父之過。天主乃普世人之大父。若止生人養
人。而不立至真至正至全之教。以教人。是大父愛子
之心。有所未盡。其然。豈其然乎。不然。則大父之訓教。
已命於人。而人必當遵其教。聽其命焉。遵聽爲何。子
孝父母之禮而已。俗云。萬惡淫爲首。百行孝當先。又
論語曰。事父母能竭其力。又曰。弟子入則孝。又孝弟
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端。孝
居首。可見孝乃百行之本。吾輩不可捨本而求末。可

信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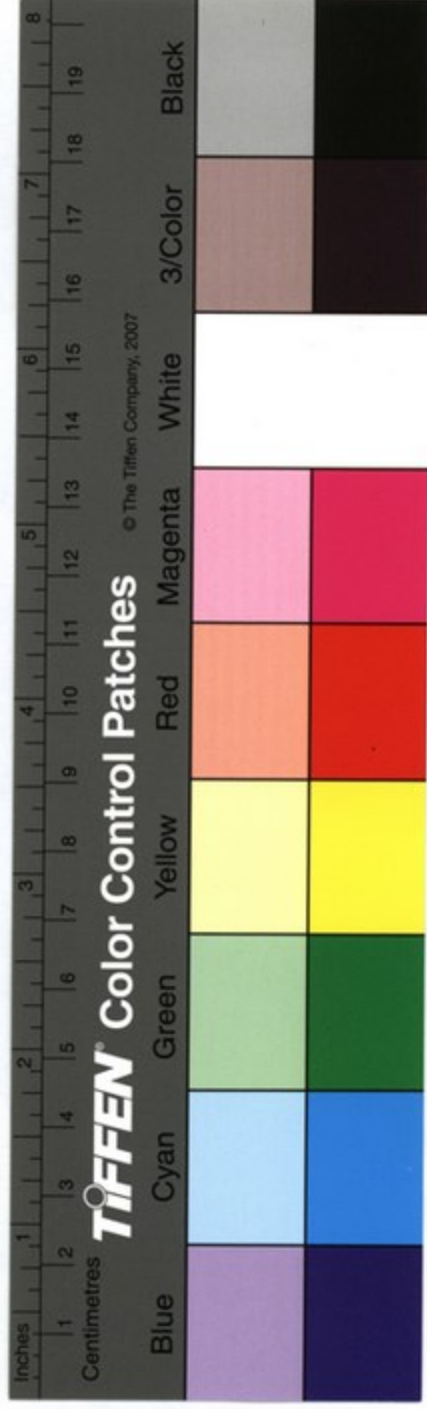
卷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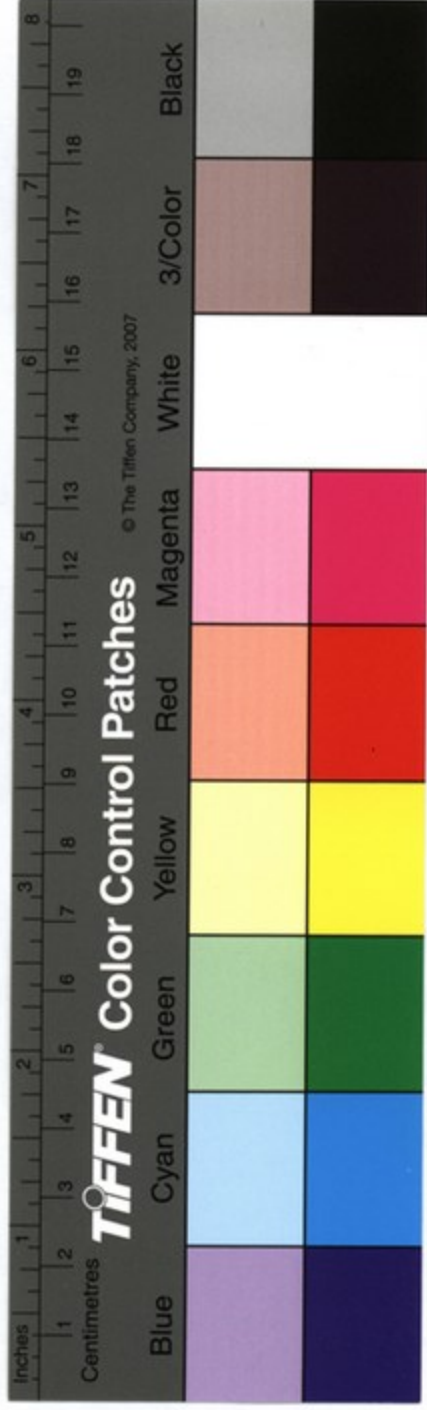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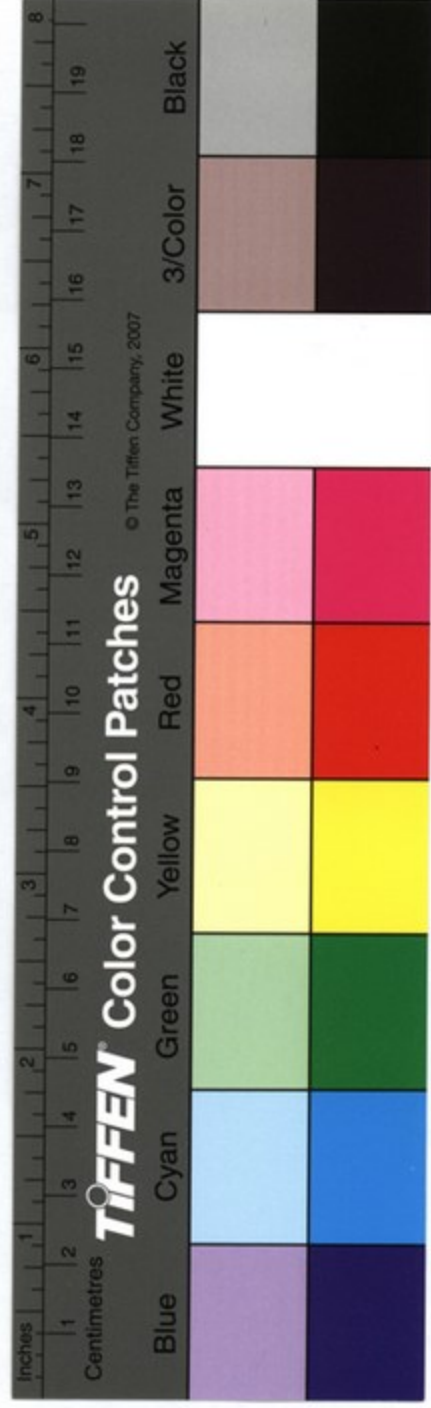
可比。以此思之。爲子者。以厚養愛敬。報其恩。此理所當然。凡父母命。不論難易。合理者。俱該聽命。遵從。若不如孝順。便是忤逆不孝的兒女。有四樣不好處。首一節。傷父母的心。那一個爲父母的。不願生孝順子女。若是不孝。便傷父母的心。第二節。喪自己的良心。俗言曰。受人滴水之恩。必當湧泉之報。今父母操心受苦。拉我一場。我不報答。父母恩愛。想一想。情理何容。良心何在。豈不是喪良心的人麼。第三節。世情上。落一個不好的名聲。別人議說。某人是個忤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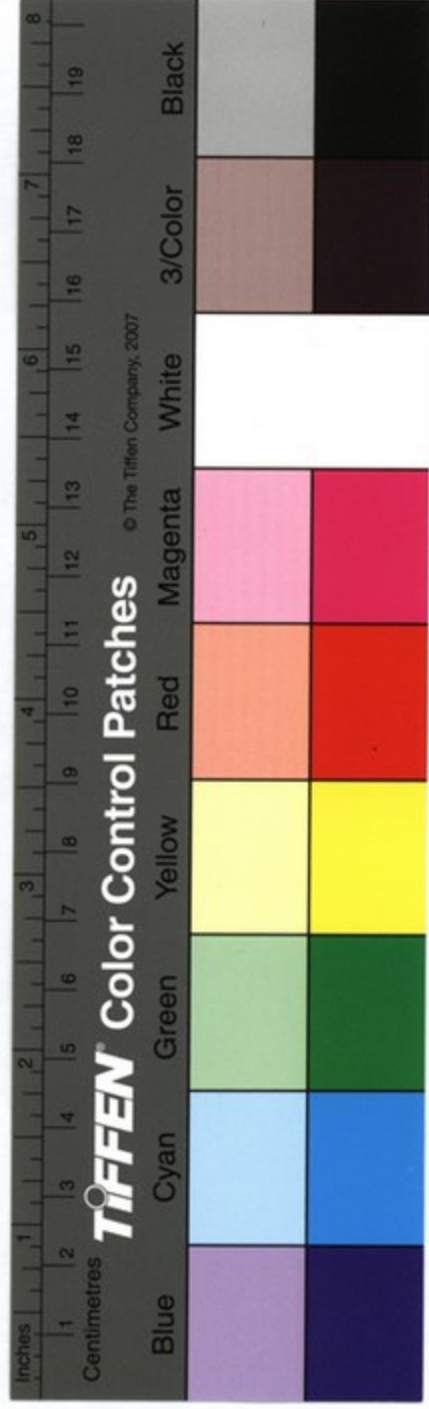
百倍。因吾人不知天主之恩。所以不知敬主。今欲知
天主之恩。試畧言之。天主造天。覆蓋吾人。造地。承載
吾人。造日月星辰。光照世人。造五谷百菓。養育世人。
造六畜。服事世人。吾人之日用所需。無非大父母之
恩。一粒一涓。皆資天主之佑。嗚呼。動靜。莫非主恩。時
時刻刻。扶持保存。若天主不施恩。父母何能施恩於
兒女。父母有離子時。未嘗時刻保護。大父母。時刻不
離保護也。天主盡了大父母的本分。吾人理當盡兒
女的本分。若我們不盡本分。便是忤逆不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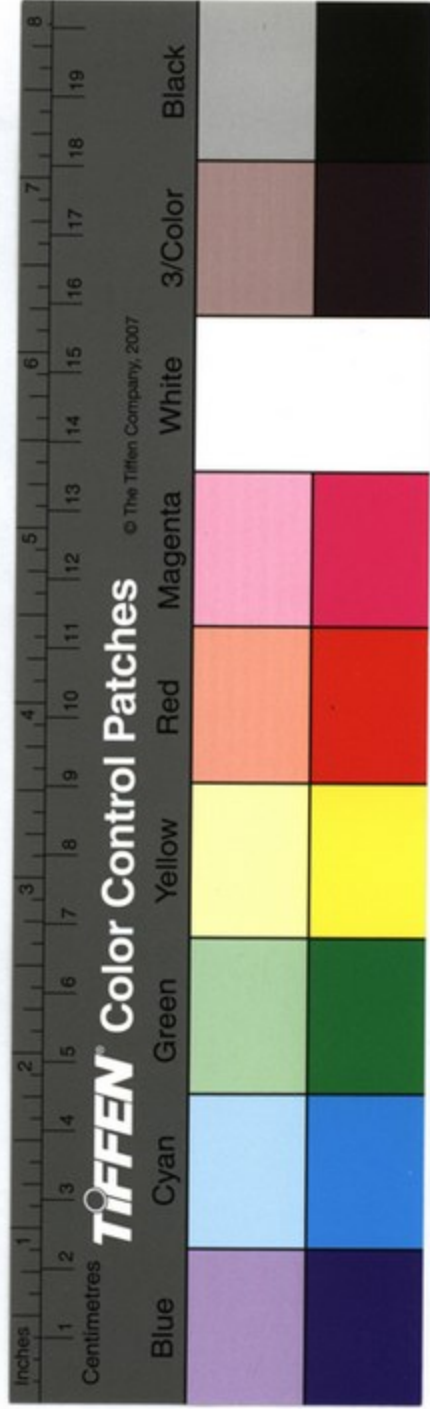
國曰我們做庄稼得吃。不做不得吃。沒見天主與人
一斗八升。人說吃天主的。那不過是句話。我們吃的是
自己的。沒有吃天主的。沒吃他的。不謝他的恩。何
罪之有哉。國停上三年。總不下雨。頭一年。許多人餓
死。一連二年。不下雨。得多一半人餓死。一連三年。總
不下雨。大概世上沒人了。到此大旱之時。能做莊稼
的。把地耕熟了。種上。看他出來不出來。種子芽乾了。
不出來了。能做莊稼。爲甚麼不收糧食。如今不要說
多的糧食。不下雨。世人做不來。就是一顆活麥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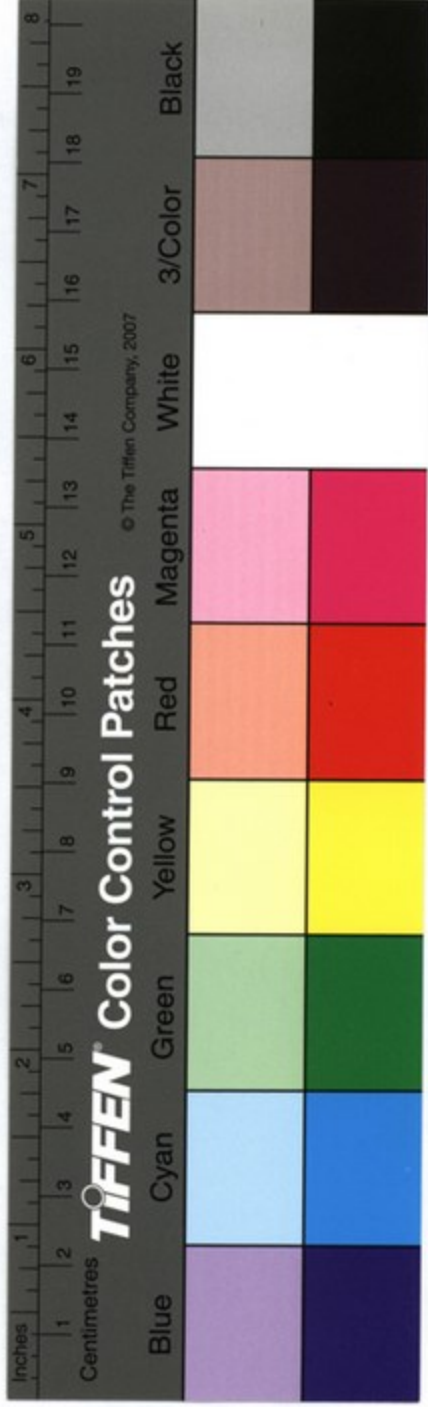
做不來。沒說我們一兩個做不來。就叫幾個博學老
先生。將聰明合在一處。一顆活麥子。也做不成。況於
多者乎。可見世人。吃的不是自己的。世人種莊稼。就
是在天主倉裡。取糧食。種一季。就是取一回。到夏天
收麥子時候。教外人都說。天開倉。地放糧。可見世人
取的是天主的糧食。若收成是自己的。這如窮人。取
了人的糧食。對別人說。是自己的。我們看這個人如
何。豈不可笑乎。有此理乎。既知吃的是天主的。不該
報答天主的恩。恭敬天主麼。



國。何以爲恭敬天主。遵天主聖教。順天主命。守
 十誡。十誡。不是別的。就是天主所賦良心的理。是上
 愛天主萬有之上。下愛人如己。因天主是吾人的大
 父母。理當愛之在萬有之上。因世人是天主所生之
 昆弟。理當愛之如兄弟。世人心。以愛還愛者。情理
 然也。今畧言天主愛人之事。生養保存。頃刻無間。降
 生救贖。便知吾人理當以愛還愛。天主化成天地萬
 物。皆是爲人用。造六畜服事相幫世人。牛代耕。馬代
 走。犬守夜。鷄司晨。諸畜有用。如無此類。世人將何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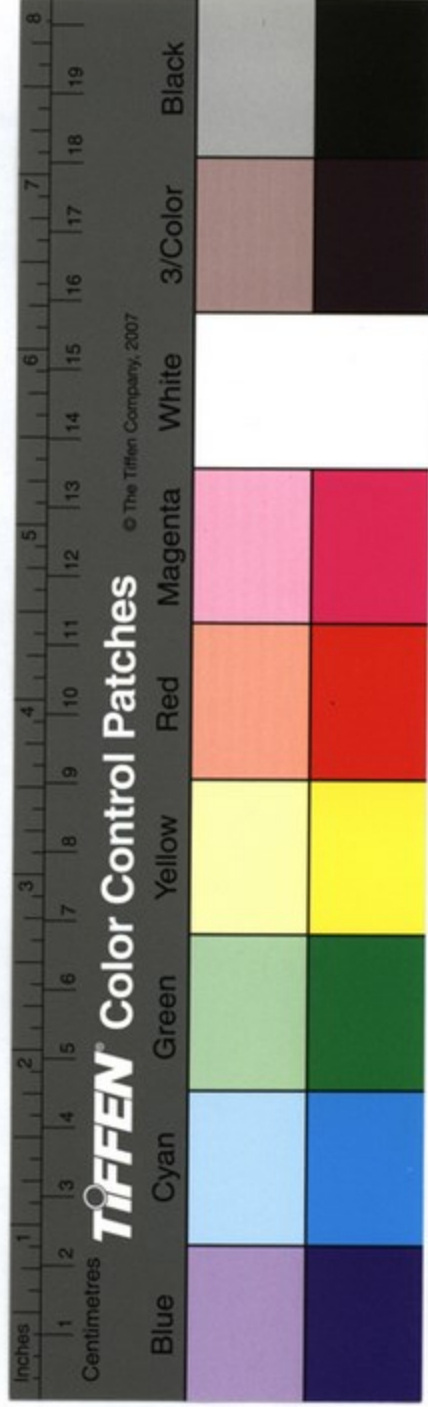


母愛人之心。三也。又造菓品。酸甜苦辣鹹。五味俱全。菓味不同。這一様菓品下去。那一様上來。一年四季。常有。爲悅人的口。此大父母愛人之心。四也。又造百種奇香。香人之鼻。如父母愛兒女。與他吊香袋。香枕。一般。此大父母愛人之心。五也。又造諸般藥石。以治人疾病。如父母愛兒女一般。知世人必遭疾病。故造藥石。此大父母愛人之心。六也。有養無教可乎。故天主設教教人。免陷於異類。是大父母愛人之心。七也。人不率教。造罪萬端。以公議當罰。常犯常恕。待改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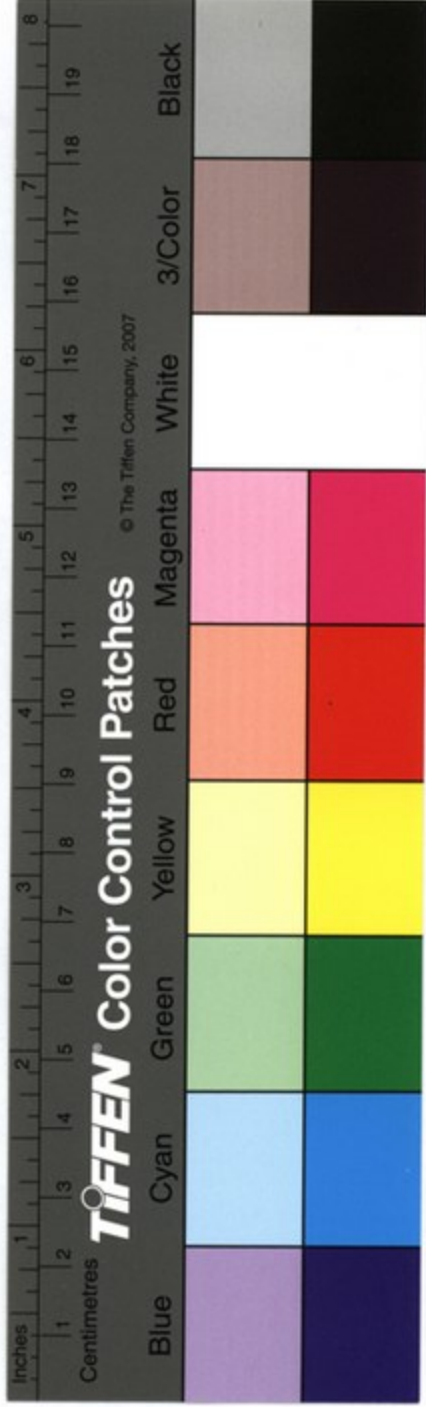
罰。是大父母愛人之心。八也。每人賜一護守天神。照
護指引。始終不離。是大父母愛人之心。九也。既知大
父母有恩有愛。世人理當報恩還愛。此良心之至理。
而良心豈可喪乎。

國三庶民祭天主。豈不僭分乎。恐理不當也。國三天主
於受造之物。特賦人靈。正欲使人認主。事主愛主也。
豈云僭分乎。况祭與事奉不同。祭為祭獻天主大禮。
惟聖教神品者行之。奉教之庶民。未嘗敢行祭禮。聖
教嚴禁。不許庶民僭竊祭禮。奉事者。跪叩禮拜誦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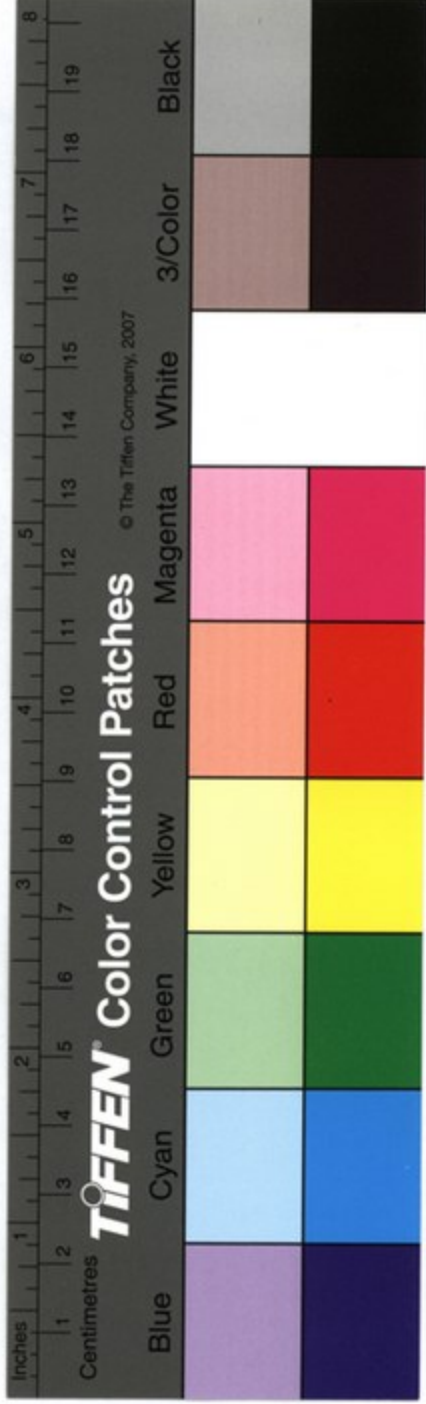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紫陽氏解曰。帝者。天
之主宰。可知昭事上帝。即昭事天主。以此觀之。中國
儒書。每引人事天主。而尊駕尙疑不當敬天主。不亦
悞乎。夫忠君孝親者理也。受人小恩。理尙有報。今受
大父母無窮之恩。不報非理也。受大父母無窮之愛。
不愛非理也。天主是吾人的大父母。不孝非理也。是
人之大君。不忠非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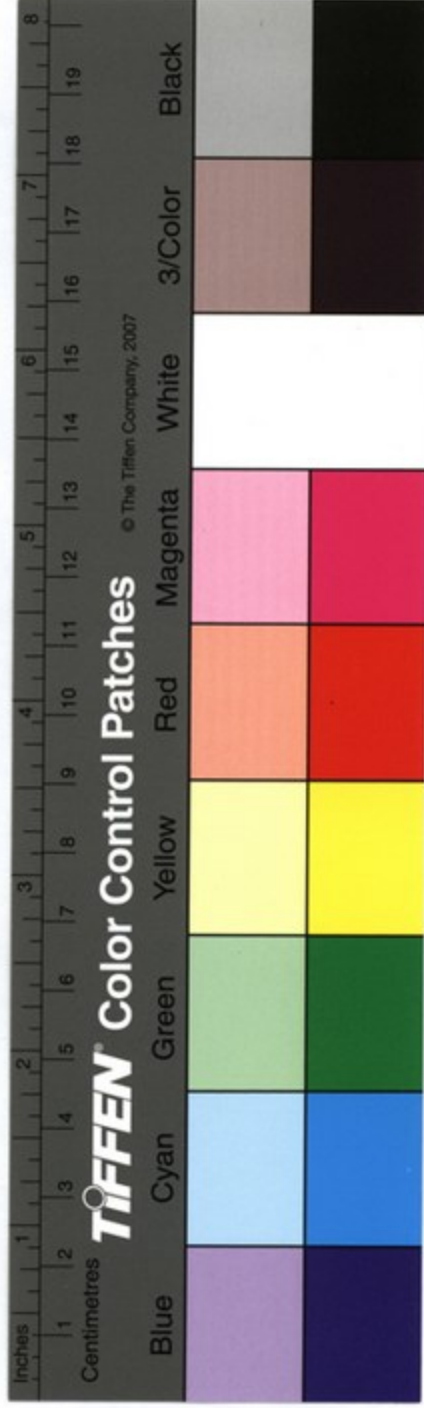
國曰天地萬物。是混沌之氣。偶然而成者。何云造物
主乎。曰此是求之不得其故。而強爲之辭。試問經書



屢言造物者何。敢曰無造之者。而信口妄談乎。一云。
 造物。一云。偶然。此是則彼非。非妄言而何。設然。則今
 古一氣也。昔既能以偶然成萬物。何數千百年來。獨
 難再一偶然乎。或突地發一屋。或憑空結一氣。或窮
 谷生一人。無不可而何其不然乎。今既不能偶然則
 昔亦不能偶然。試觀萬物之妙。井井有條。非至靈至
 明之主。萬萬不能。敢云無造之者乎。
 圖曰太極生兩儀。兩儀是天地。包萬物在內。何云天
 主乎。曰太極二字。所講不一。觀太極之圖。不過取其



奇偶之象。而其象何在。太極非生天地之實可知。更有言太極是氣者。或言是理者。要知物雖具理氣。而理氣不能生物。易註云。有造物主成然。論物之所以然。有四。有作者。有模者。有質者。有爲者。夫作者。造其物。而施之爲物也。模者。狀其物置之於本倫。別之於他類也。質者。物之本來體質。所以受模者也。爲者。定物所之向。所用也。天下無一物不具此四者。四者之中。模者。質者在物之內。爲物之形體。或謂陰陽是也。作者爲者在物之外。超於物之先也。不能爲物之形



體。天主爲物之所以然。但云作者。爲者。不云。模者。質者。而模質即在天主作爲之中也。若太極。或爲理。或爲氣。均屬依賴之類。尙不能自立。何能立物哉。以此辦之。則太極不能生物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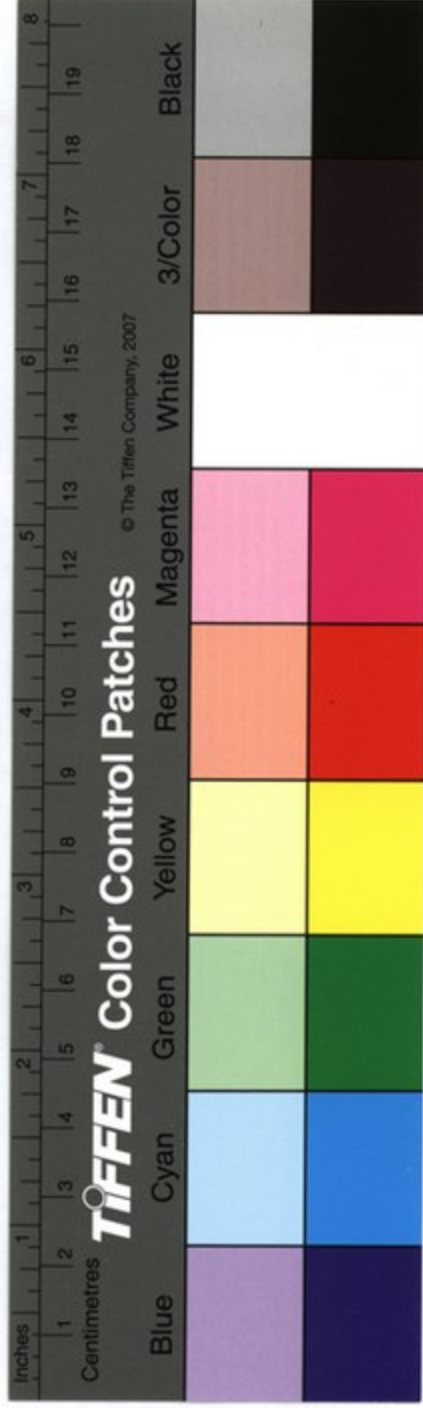
國曰天地萬物。是天主造的。天主是誰生的。曰天主

自是有的。沒有誰生他。若有人生他。他就算不得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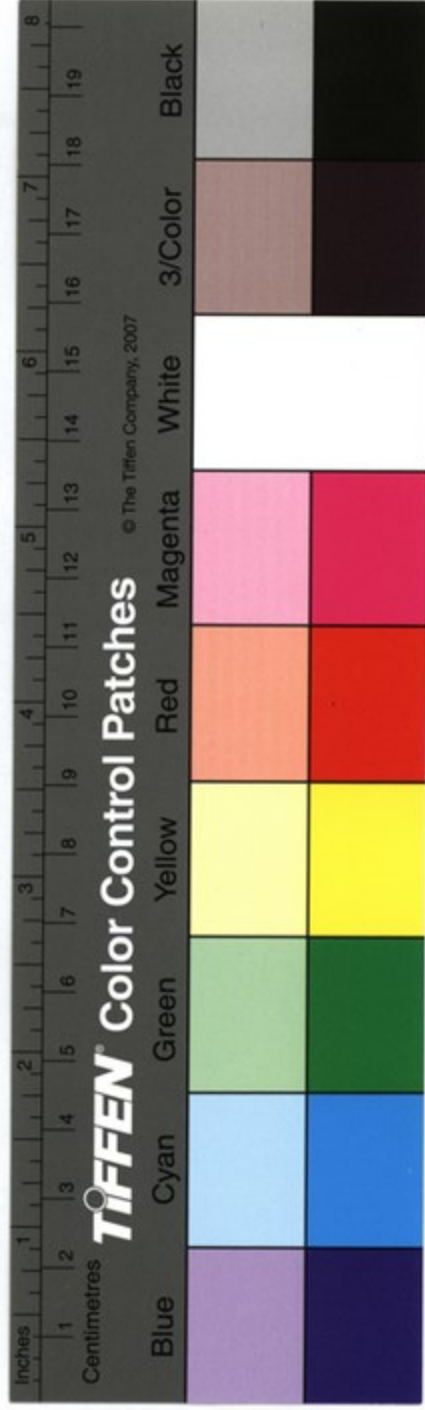
天地萬物神人的根源了。把生天主者。該敬做萬有

根源。你該知道天主是無原之原。無始之始。沒有個

前頭。比如數目。萬從千來。千從百來。百從十來。十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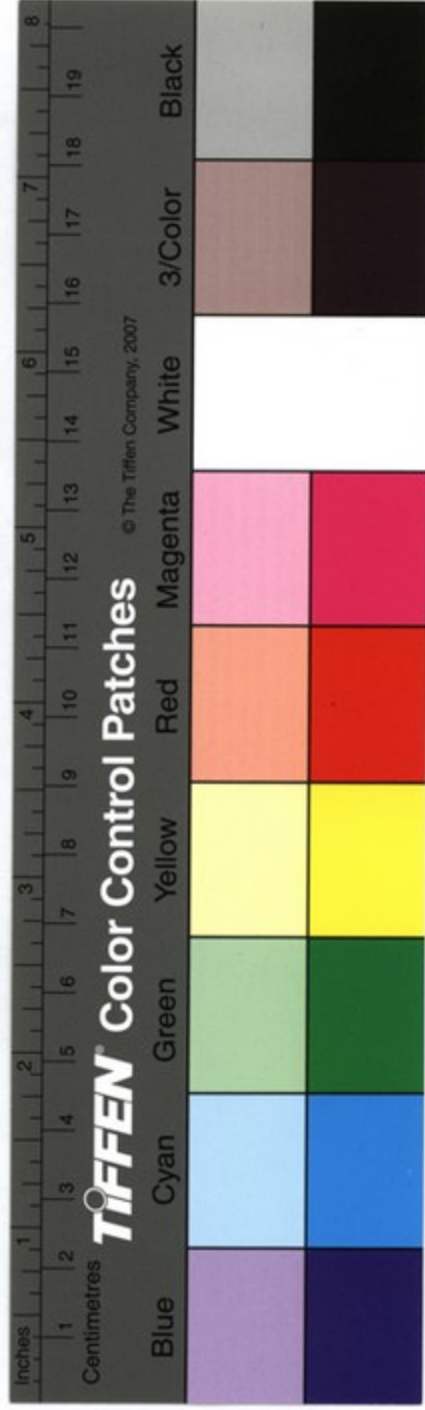


一。來其一者。無所從來。一原是百千萬億之根。諸數之始者也。一之前。若再有個一。算是二了。天主惟一。是為天地萬物神人之根原。若云有所從生。則將窮生天主者。窮之不盡。必無所止。然定有所止者。即天主也。天主者。推之於前無始。引之於後無終。天主無終始。而為萬物根原。無根原。何能有萬物。如有子。而必有父母。無父母。而必不能有子。有水。必有源頭。無源頭。必不能流水。有樹。而必有根本。無根本。則必無枝葉。今見有天地萬物。則有天地萬物之宗主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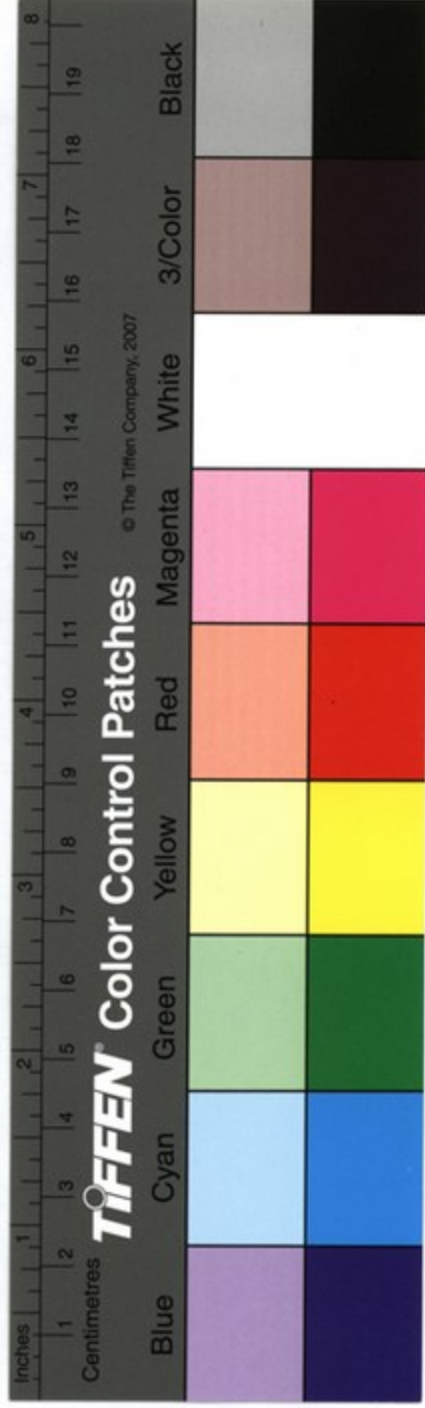
國三萬物不能自有。天主何能自有乎。國四萬物不能自有者。因萬物之能有窮。能窮而自不能加能。不能加能。可知能不是自有的。可知自己本來無能。無能所以不能自有。天主能自有者。因天天之能無限。無限則無所不能。無所不能。則能自有。天主之能。本能也。性體之能也。非萬物者比也。所以能自成已也。

國五人是天地生的。何云天主乎。國六凡天地間。物生物。不能超出已類。如土之爲物也。只有體質。而無生活。故不能生有生之活物。前有地不能生物論。今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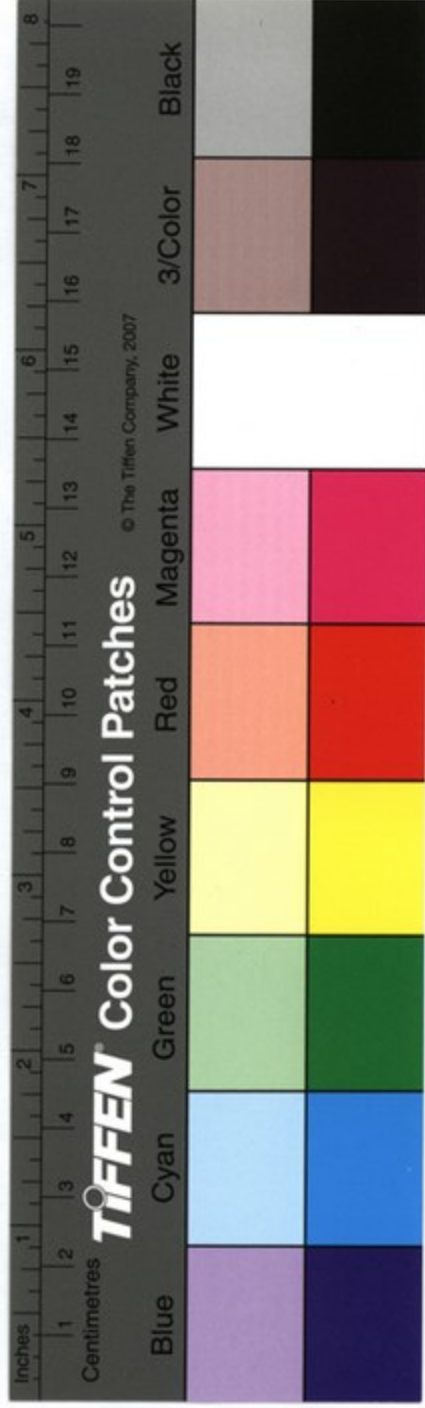
重出。草木只有生而無知。故不能生有知覺。禽獸只有知覺。而無靈明。故不能生有靈明。故無知者。不能生有知。無靈明者。不能生有靈。天地本無知覺。故不能生有靈明。知覺之物也。比方我無其物。必不能與人理固然也。不但不能生。即生而不能養。亦不能活。試取一嬰兒。置之無人處。縱受和氣暖日。而能自長成人乎。可見必不離造物主之手。以此觀之。可知必有生養吾人之天主在焉。

國曰無知不能生有知。彼死木能生活虫何也。國曰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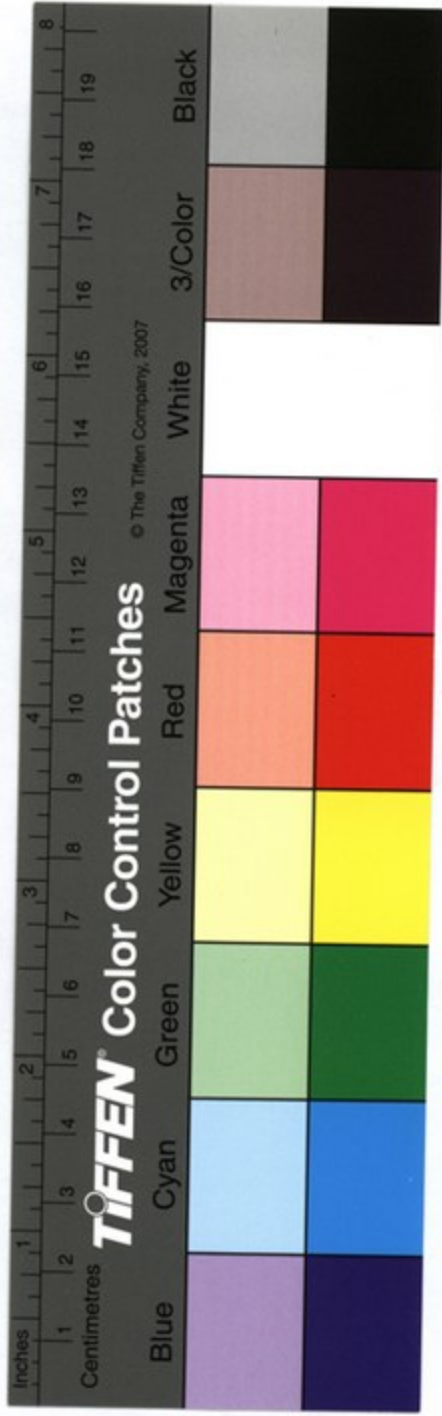


器。器具豈能自成物乎。必由工匠使然也。夫何疑於造物者哉。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造物有次序。有安排。故知有主之者在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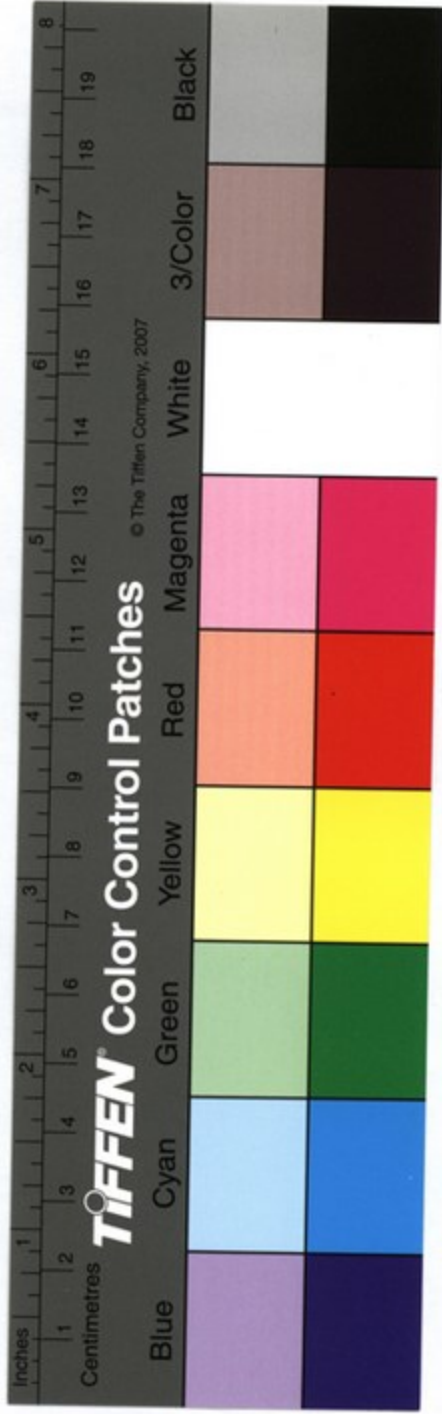
國。道生萬物。天地以前。只有一道。天地萬物。皆從道中出也。何復論於造物主哉。此是老子之言。吾今用老子之言。以闢道家之妄。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曰大。註曰。此物無可得而名者。以其天地萬物所共。由於是假借道路之道。以爲之字。字者名之副。而非名也。字不足以盡之。不得已。而強



名之曰大噫。老子不知萬有根原。而假借。後人將依
 言。而認爲寔。不惟此也。今有人妄言。老子一氣化三
 清。是狂言也。若老子果是天尊。天地之先。何得言吾
 不知其名。而爲之強乎。老子不知而強爲。道家言物
 原。卽是老子。若老子果在先天。而不知先天之名。有
 此理乎。吾未見。己不知己名者。自不知己名者。惟禽
 獸有之耳。其買不知道之究竟。老子本周時一人耳。
 今之道家。多言老子制的金木水火土。豈周朝以前。
 無金木水火土。民將何所依賴而生乎。談老子者。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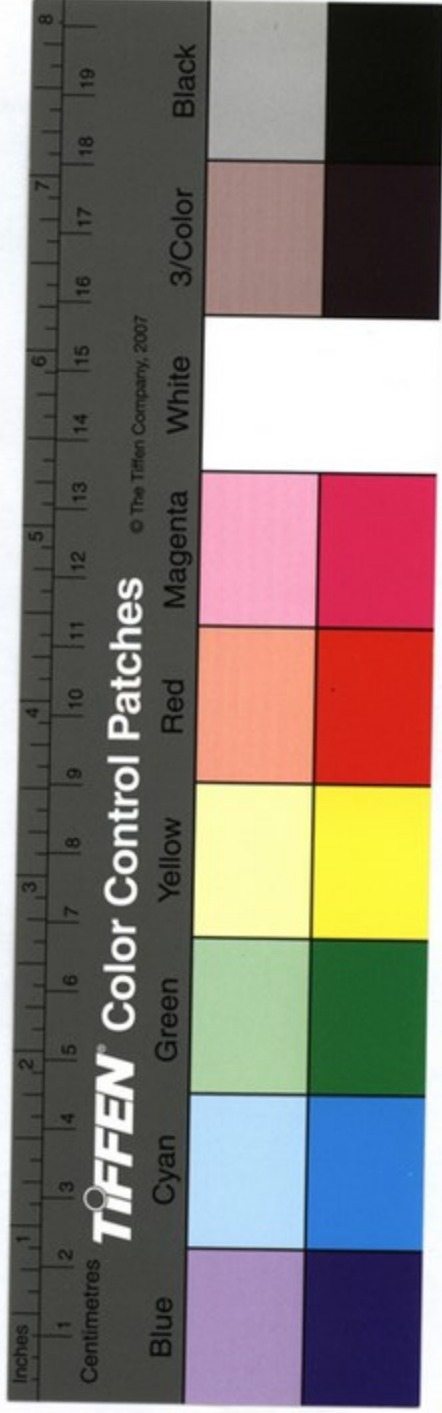


妄言而何。流弊如此何也。總因伏羲之時。尙未制字。結繩而治。於造物主造天地生人物之事。不能筆之於書。後倉頡造字。少載造物之道。後又經秦火焚書。始皇以後。多僞出焉。所以我中國。大道失傳。幸天主仁慈憐憫。使西士傳教中華。我輩可思那一教。爲正。爲大。爲公。理當傳於萬國。使世人遵守。免陷於邪途。中庸言至聖之教。必徧天下萬國。今儒釋道三者。未嘗外國傳教。可見私而不公。小而非大。乃人教而已。今求其傳教萬國者。惟天主一教。誠然。可見至公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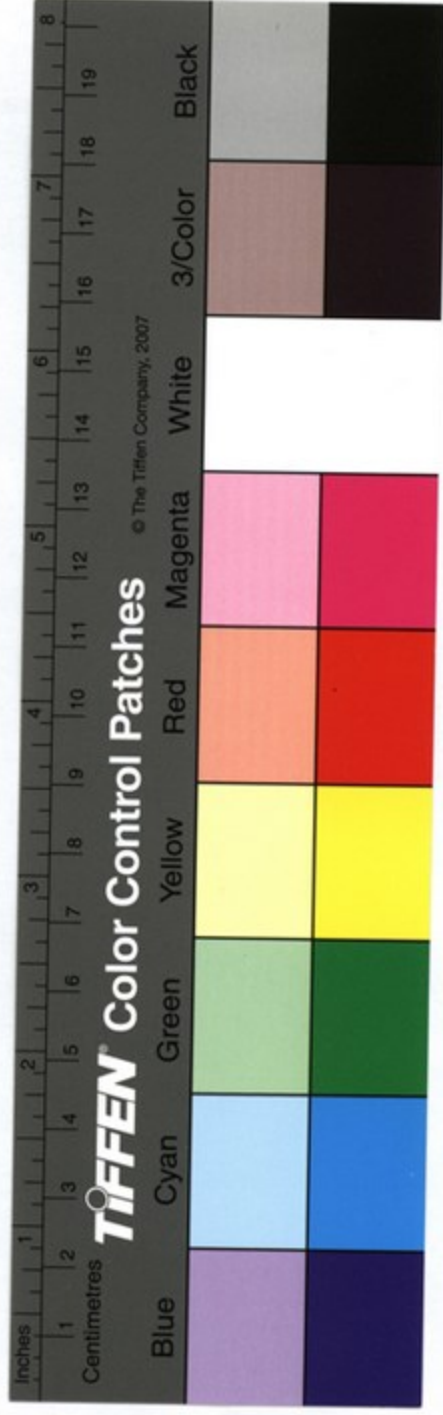
大至聖之教者。乃天主聖教也。天主是吾人大父母。親必憐愛。而使人萬國傳教。別教因私而不公。疎而不親。所以不能傳教萬國。今大父母設教而救人。人若守私教而不遵大父母公教。不願受大父母之救。豈不傷大父母之心乎。受大父母之恩。理當報。今不報。而反傷其心。豈可乎。

國曰。天主何不親與世人傳說。令其遵守。曰。此本是天主親傳之教。親定之規。教規既定。後命宗徒傳教萬國。今欲天主親與人人而講。此於理有不可。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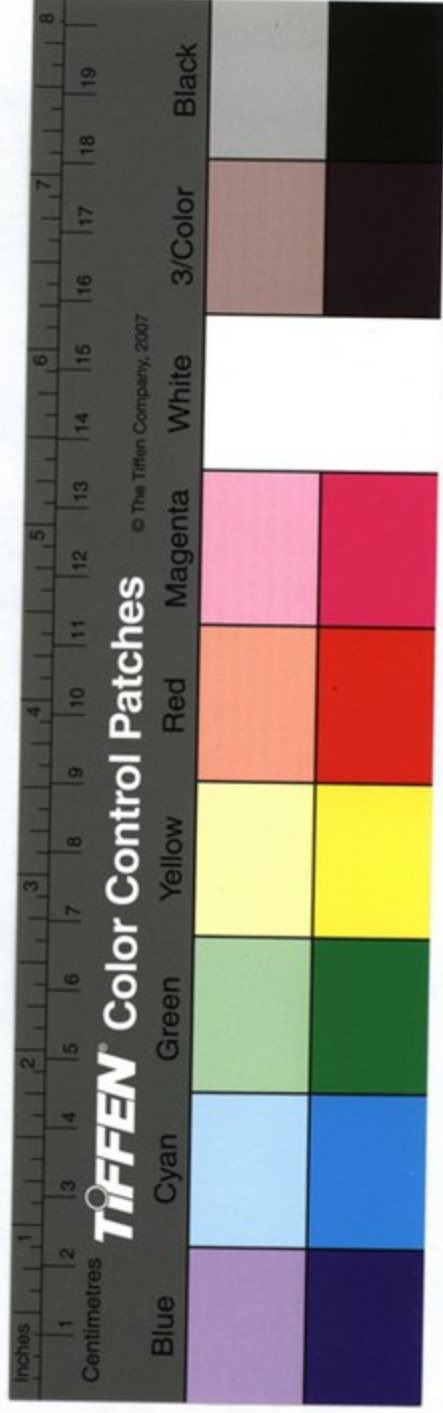
尙有遣使。而况大主乎。我等罪孽過惡之徒。怎當得
天主親言。欲親言者。過分之想也。今得傳教之人。講
明傳教之理。遵而守之可也。

國人有個好心。就罷了。何必進教。事奉天主。做甚
麼。如此之說。人有個好心。就罷了。何必孝敬父母。
做甚麼。當知不敬父母。算不得孝子。不遵天主的命。
算不得好心。再問你的好心何目而來。世人的好心。
都從天主來的。天主是好心的根原。今丟去天主是
把好心的根原丟了。何能有好心乎。比方一個菓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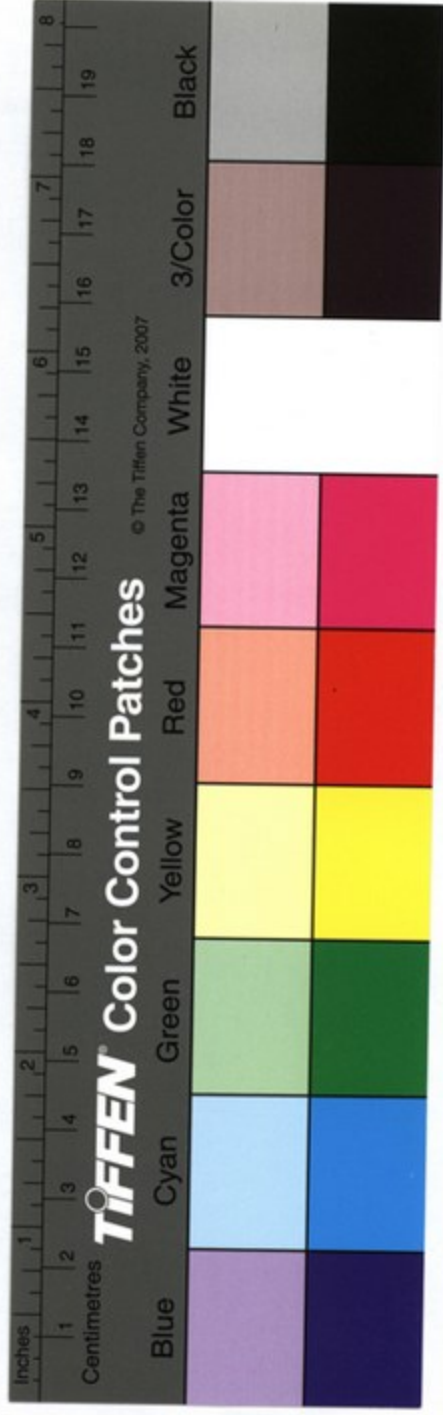


樹把根子去了。叫他開花結菓。萬萬的不能了。今人要爲善。把天主丟了。其所爲者。是一些死善。假善無根之善。何得爲好心乎。又人要爲善。不爲認得天主。將善獻與誰耶。善無所歸。豈不是徒勞而無功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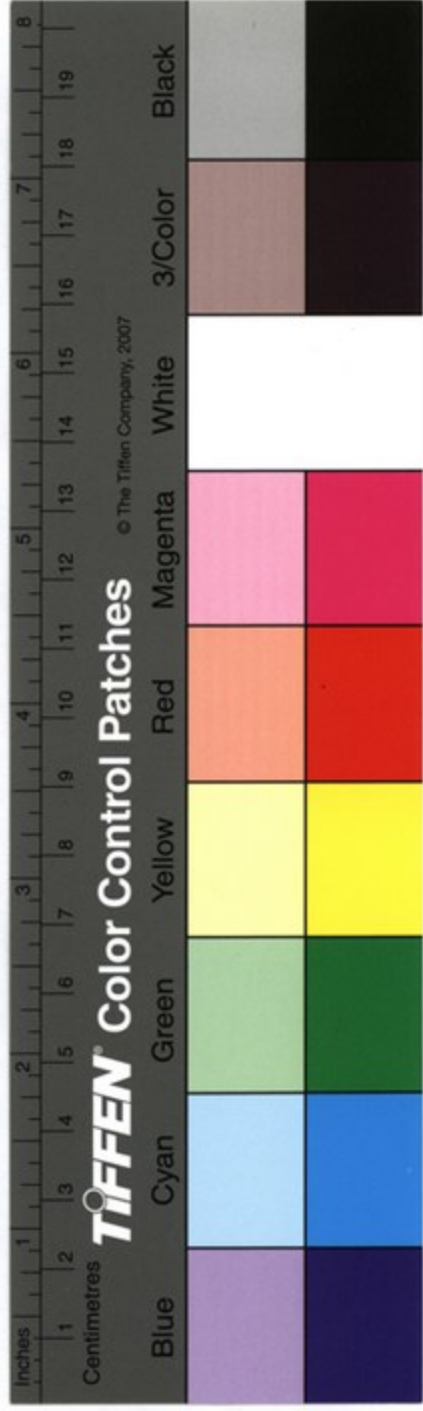
國曰不敬天主。有何傷。其傷有四。首一節。傷天主之心。天主造萬物。生人。養人。原爲敬愛天主。人若不敬。是傷其心也。第二節。受恩不報。是喪自己的良心。第三節。萬年千載。落一個惡人的名聲。第四節。要受天主的永罰。其罰非世苦可比。此是天主親言。萬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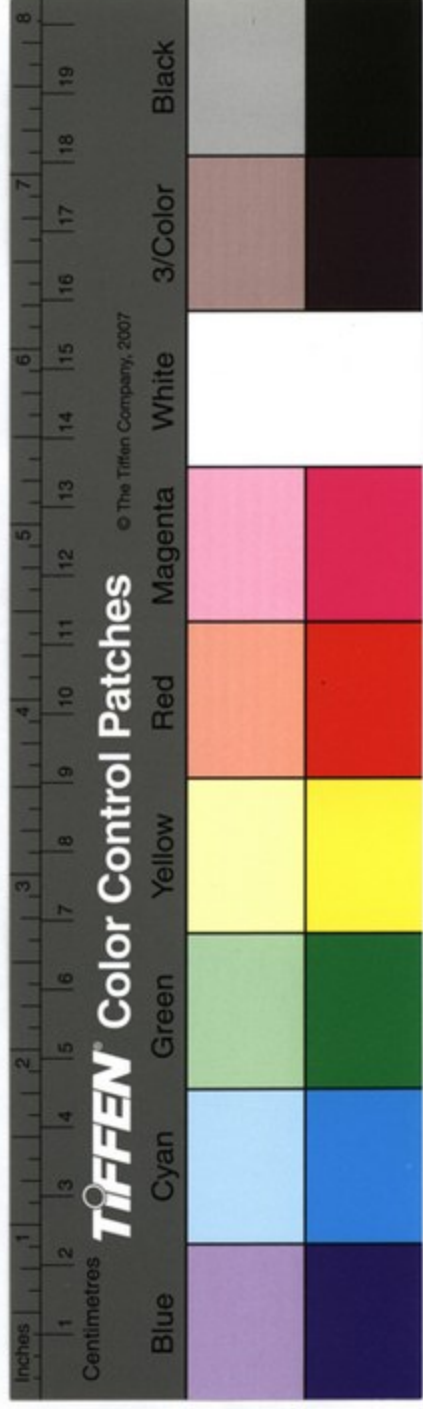
不能倖免。又萬耳萬目聞見。勿作荒唐之言。有此四
傷。理不得不敬天主。
國。多人沒奉天主教。沒見天主罰人。反多受福何
也。回。賞罰不全在生前。身後有永遠賞罰。世上不足
爲賞罰。世福不足賞善人。世苦不足罰惡人。比方第
一等大善。該賞他享甚麼福。論理該他坐天下。纔是
公道。若普世人都成了第一等大善。論公道的理。都
該賞的坐天下。若都坐了天下。再無人納糧運草。無
人伺候君王。免不了受苦。自己受苦。算不得是享福。



可見世福。不殺得賞善人。比方惡人。把大罪犯了七八個。王法未及知。後一次纔知道。論其一個罪。就該千刀萬剮。七八個大罪。千刀萬剮。該怎麼樣罰他。這惡人得罪了萬歲。世上刑罰。就不得殺了。人得罪天主。不止一次。就是一次。世上刑罰。也不得殺了。爲甚麼不殺。因天主位尊。所以不得殺。比方一個人。打了平常人有罪。打了官長。更有罪。若打了萬歲。該萬剮凌遲。爲甚麼緣故。位不同耳。位愈高。則罪愈大矣。天主爲萬君之君。人得罪了他。該怎麼受刑罰。可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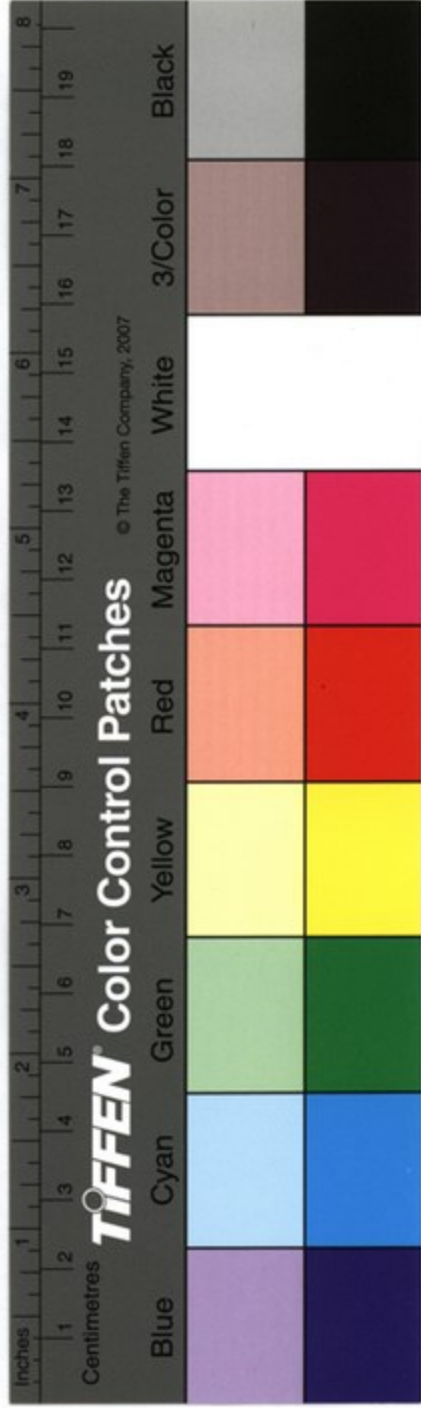


苦。不得發罰惡人之罪。又世上有許多善人。未嘗受
福。多死了。若身後無賞。不吃虧了善人乎。爲善的好
處。在那裡。身後無賞乎。又世上有許多惡人。未嘗受
罰。也死了。若身後無罰。不便宜了惡人乎。作惡的不
好處。在那裡。身後無罰。可乎。又顏回之夭。三十三歲。
無見其賞。設身後無賞。不吃虧了善人乎。盜跖爲賊
首。而多壽。手下賊徒。千數餘。殺人放火一世。而未嘗
見罰。享福七八十年。而死。身後無罰。不便宜惡人乎。
若善惡死後。同歸無報。爲何俗語常說。善惡有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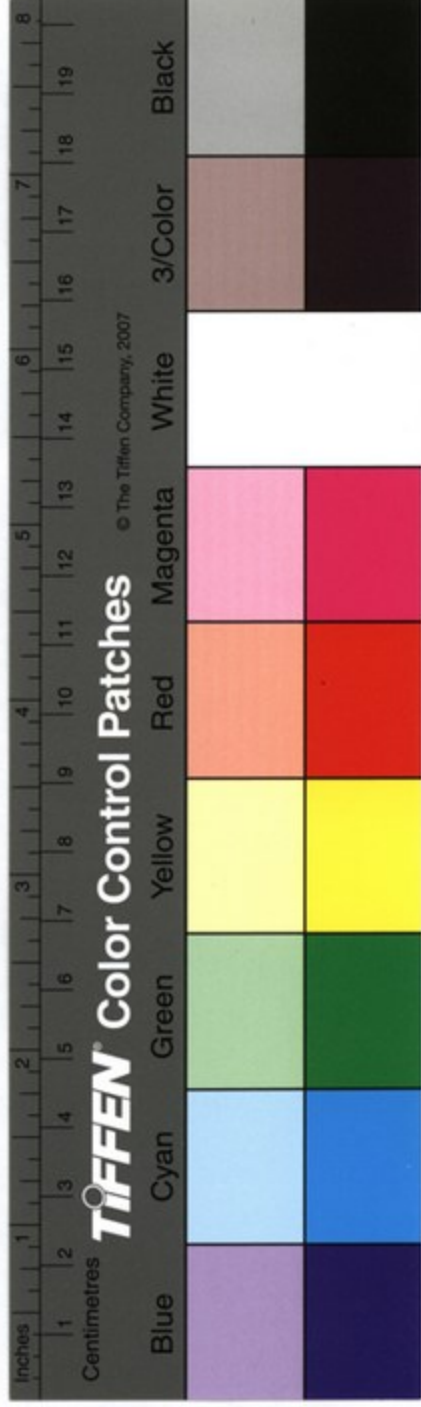
善者流芳百世。惡者遺臭萬年。此是善惡之報。可云身後無報乎。

曰。作善降之百祥。不善降之百殃。又俗曰。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又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還不報。時辰未到。又曰。天網恢恢。疎而不漏。又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又曰。為善之人。如春園之草。不見其長。日有所增。作惡之人。如磨刀之石。不見其損。日有所虧。五經四書。屢屢勸人為善。避惡。屢言善惡有報。若云善惡無報。非不服五經四書好理好訓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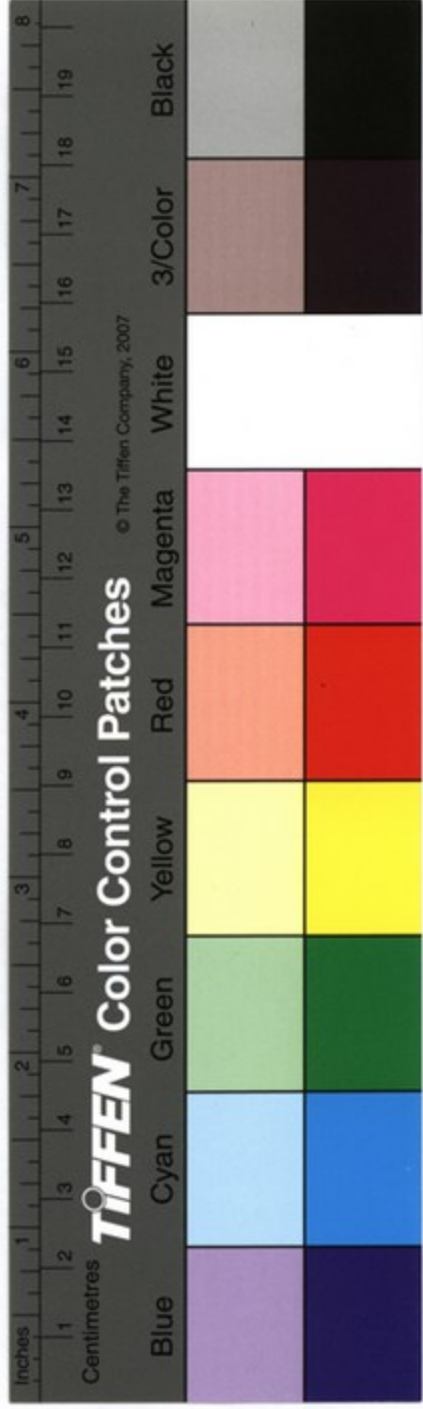
也。此何足為報也。因毀譽虛名。於死後善惡之人。亦毫無損益。比方有一人。為商而無得利。聽別人言利。而可益於己乎。再比方一個務農人。沒得糧食。聽別人說糧食話。可益於己乎。受為善之實苦。不得實福。而得虛名。豈可為報乎。受作惡之實樂。不受其苦。落這不善虛名。何傷於死後之惡人乎。豈盡惡人之罰乎。又比如射箭。而無鵠。箭射於空。而何益乎。有讚言而與人無益。豈謂報乎。

國身後在何處受報。善者在天堂享永福。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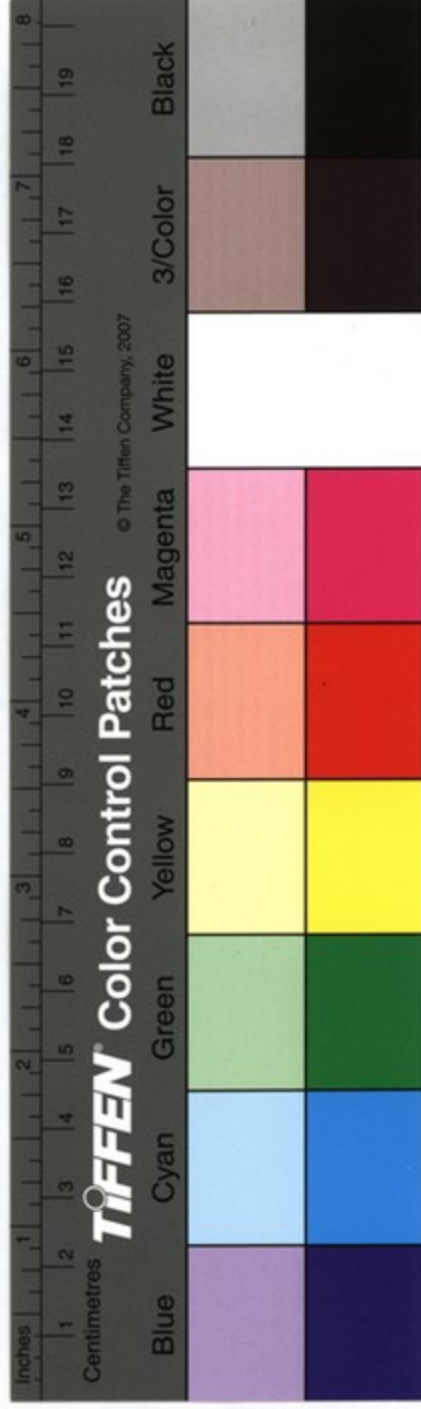
在地獄受永苦。

國曰。天堂地獄。是佛家之言。恐未必有。若有。五經四書。爲何不言之。曰。佛家言天堂地獄。是乃釋迦牟尼之竊取也。佛竊聖教之天堂地獄。因佛教之邪。而人惡之。故言天堂地獄之實理。而使人信之。五經四書。雖無顯言。而其意則有之。詩曰。文王在上。在帝左右。曰。三后在天。曰。先哲多王在天。書曰。魂歸於天。夫在上在天。非天堂而何在天上。卽是天堂。爲何不信之。爲言天。而不言當乎。堂知加堂字之意。是安樂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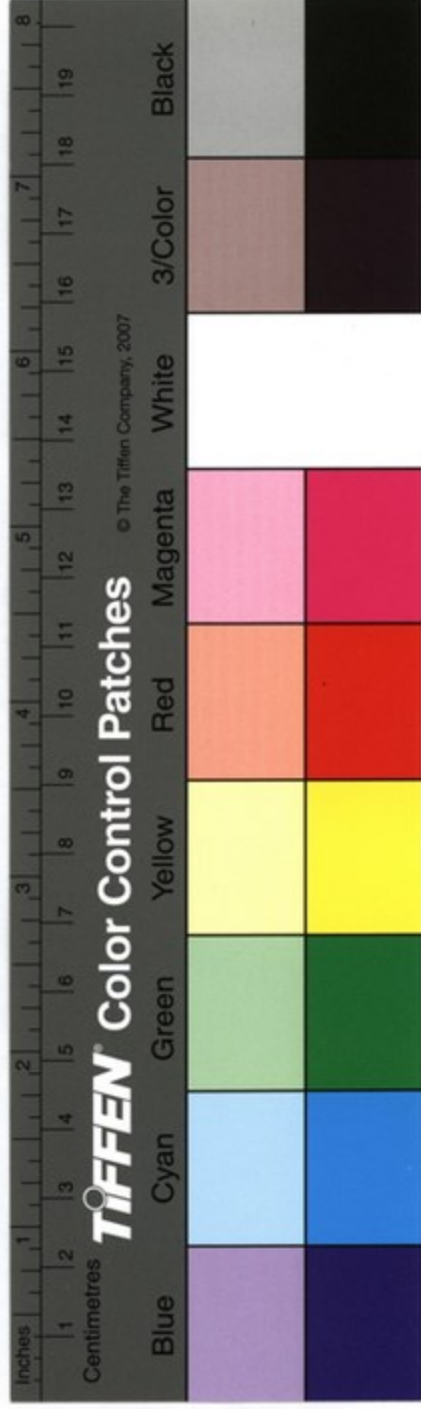


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學禮於老胗。學琴於師襄。學樂於萇弘。既學。固非生知可知矣。所謂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孔子焉能盡知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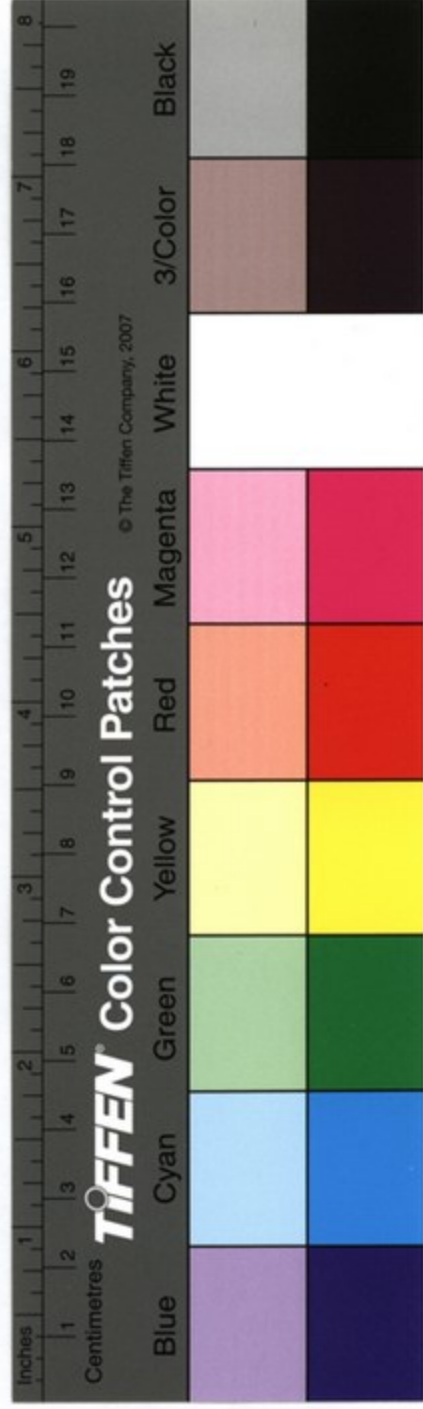
國守理卽是遵天。何必多事也。國理是天主所定所賦。天是天主所造無靈之物。遵天何益。要免天主之罰。惟守天主所賦良心之理。並守天主聖規而已。汝云守理便是。豈知不守天主聖規。不爲天主守良心之理。則正理根原已喪。不但不受天主之賞。且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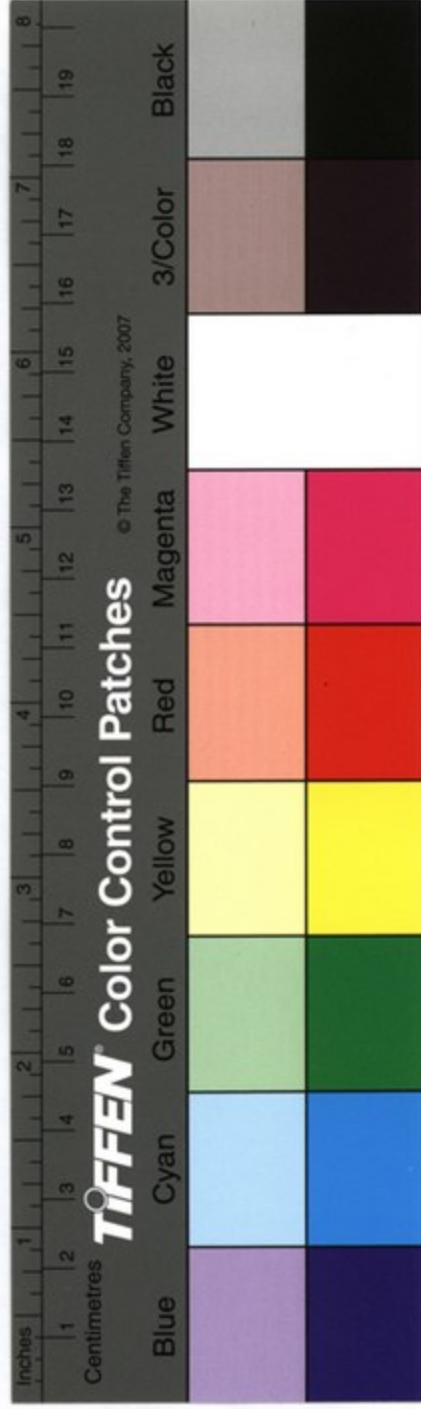
忘天主大本大原之罰也。
國曰人死後。氣化清風。肉化泥。完了。何得受賞罰乎。
曰氣化清風。肉化泥。誠然。另有靈魂者在。而不得完。
吾人當知我們有兩件。一件是眼看得見的肉身。一
件是眼看不見的靈魂。先信得人有靈魂。後再言靈
魂不滅。其証人有靈魂。約舉數端。首一節。世人成賢
成聖。皆因人能分別善惡。辨論道理。推論前後。貴重
德行。禽獸所不能者。人則能之。非靈魂而何。第二節。
世人死後。有人哭曰。你往那裡去了。肉身現在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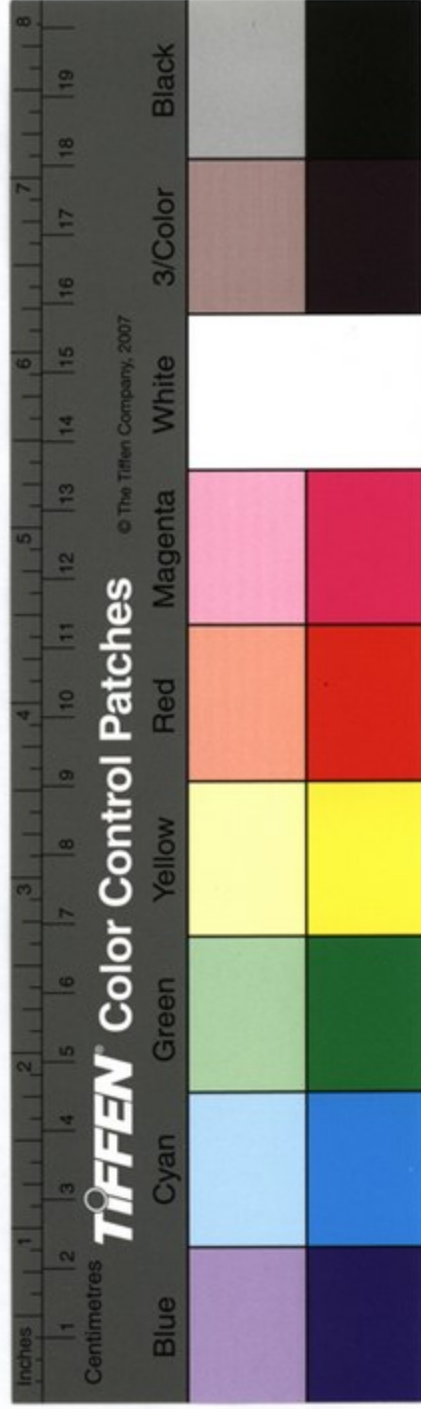
又問往那裡去了。問的不是靈魂。是甚麼。第三節。常人死後。有人問曰。不知老人家幾時升了天。未曾弔得。明明理在地內。爲何說升了天。言升天者。非靈魂而何。第四節。禮祝曰。來格來饗。又曰。爾有靈尙饗。非靈魂而何。第五節。禮記言。魂升魄降。又言魂歸於天。魄降於地。言歸天升天者。非靈魂而何。第六節。人之聰明才情。眼觀耳聽。口啖鼻臭。手動足行。活人能以禮而行。以禮而用。死者眼耳口鼻。手足俱有。何不能以禮而用。活者能用。非靈魂而何。卽大學註云。明德



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者是也。人性之本體是也。既知人有靈魂。當知吾人肉身。有死有壞。吾人靈魂。不死不滅。肉身所壞之故。因肉身。是火氣水土。四行湊合成的。四樣平和則人無病。若不平和一多一少。有過不及。冷熱等情。相反相尅。漸漸消滅而死。人的靈魂。不是四元行成的。是一個無形像的神體。無四行等情相尅。故常存不滅。又書經言恒性。長久纔是恒。若人死。靈魂即滅。何得言恒性乎。可見靈魂。是長存。永不能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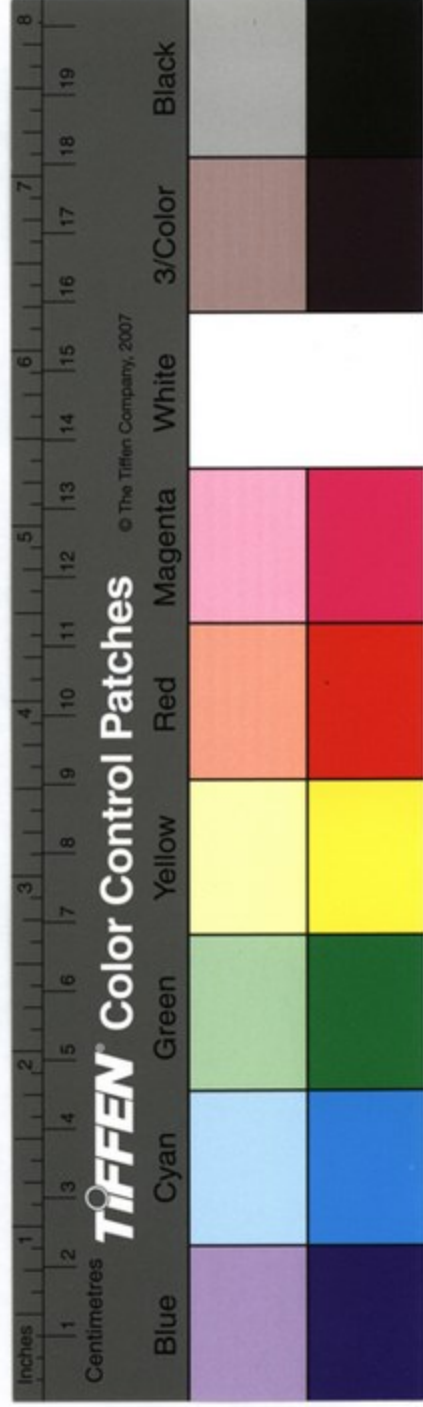


國金木水火土五行。爲何言四行而缺一乎。四
行五行。另有分別。四行者。純而不雜。元行也。五行者。
雜而不純。指現在之物而言也。天上有五星。按五行。
地下有四大元行。按火氣水土。人有五臟。按五行。身
有熱爲火。呼吸爲氣。精血爲水。骨肉爲土。萬物皆爲
四元行所成。如不信。試取一至大之木。用火點着。先
兩頭出是水。冒烟是氣。燒着是火。成灰是土。未嘗有
金。而不見木了。可知木也。是四元行成的。還歸於四
元行。人死呼吸化爲氣。熱化爲火。精血化爲水。骨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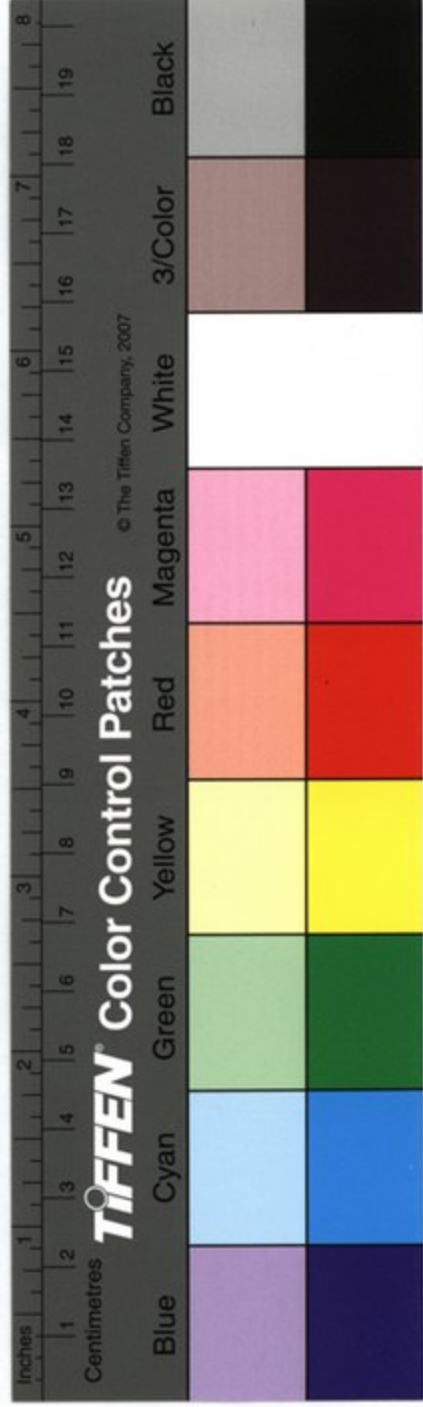


化爲土。未嘗見有金有木。可見人身是四元行成的。還歸於四元行。如不然。爲何歸四而不歸五。豈可執迷而不悟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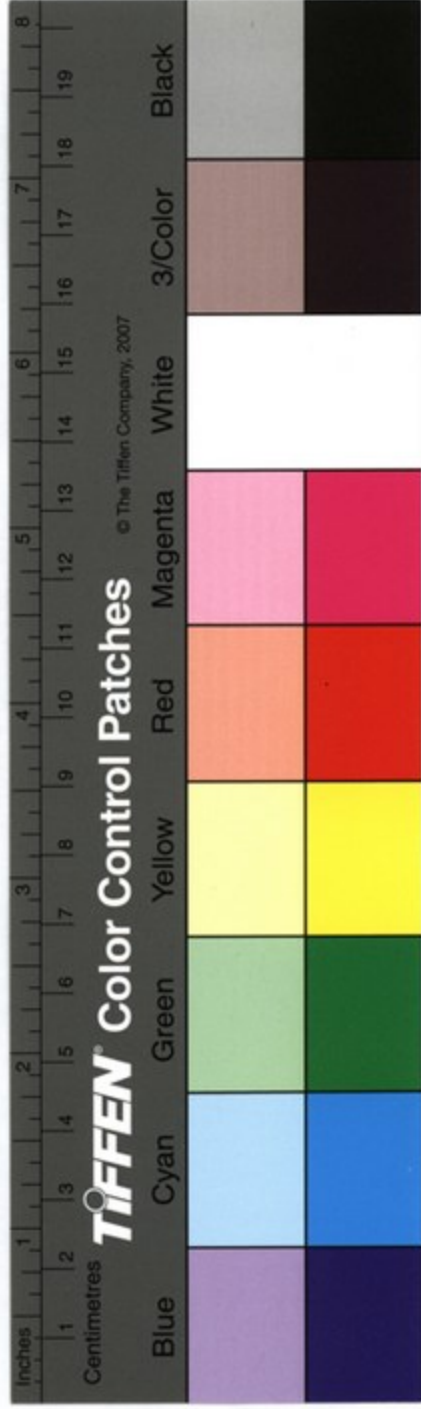
國人的靈魂。就是氣。氣聚則生。氣散則死。何云靈魂乎。靈是靈。氣是氣。判然二物。何得謂一哉。氣本充塞世界。到處皆有。云何有散。脹死之人。吾嘗見有氣充滿腹內。氣未散。而何爲死也。可見氣非靈也。又人常呼吸。一日萬換。靈若是氣。氣既改。則靈亦改。而時爲新有之靈。不能知前事。爲何記得以前之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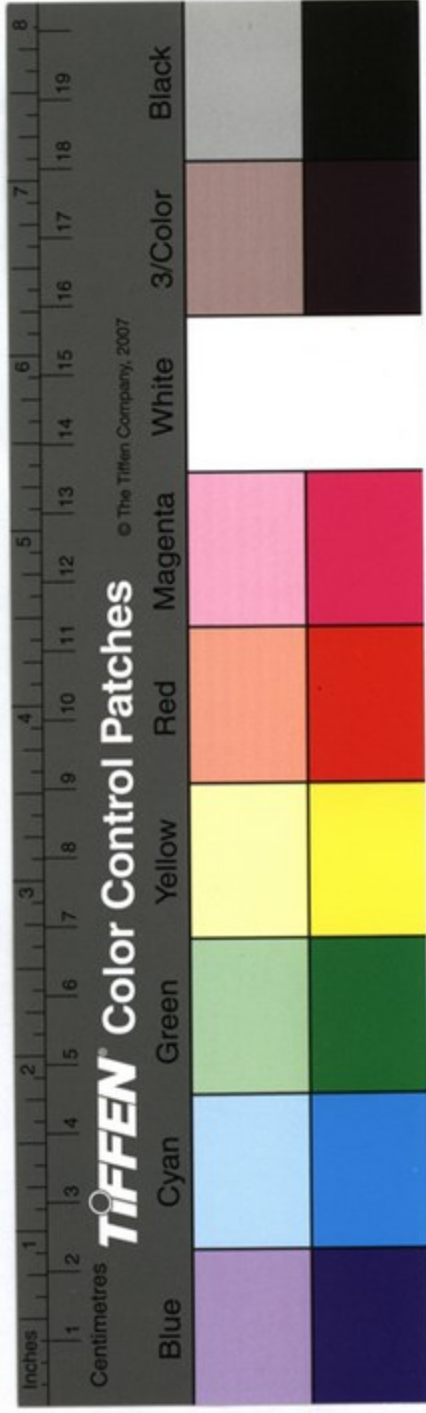
國曰靈魂如何曰靈魂者人之神體也是無形之體
 有形者人見而畧曉無形者不見而難明今特舉其
 畧而明之人能推道論理此乃明悟之司也又愛好
 惡歹此乃愛欲之司也人能收存有形無質之像此
 乃記念之司也聚此三司之能而永不散此在靈魂
 之神體也是自立生活之體能運用格致萬物能提
 調肉身順命能行仁義禮智等德此真實靈活自立
 之體名曰靈魂是天主所賦者為肉身之主肉身如
 衣如屋如舟如騎靈貴身賤而可知易明而易曉之



事也。
國善惡之報。托生後世。受賞罰否。人沒托生的理。這托生的話。是閉他臥辣者。爲警戒世人。編了這一個托生的虛話。說人在世上。不做好事。死後托生受罰。說驕傲的。托生獅子。殺人的。托生老虎。淫慾的。托生豬狗。做賊的。托生豺狼。無所不爲的。托生蠶毛。永不轉人身。這個托生的話。編壞了。到隨了惡人的意思。好這樣。托生這樣。好那樣。托生那樣。這到得了惡人的手了。惡人不管道理。只要隨意得手。今這托



生的話。言愛甚麼。就得甚麼。因此倒把人引壞了。又
鬻毛是飛禽。你看那飛禽。逍遙處飛。得食處吃。安然
處臥。無憂無慮。自由自在。不耕不商。誰人如他。到是
個福樂。與他享。把無所不爲的。到與他享樂。竟有這
樣的理麼。這托生的話。不但不戒惡人。反引人作惡。
這樣的話。還信他麼。佛家本來圈套。無人尊服。又竊
閉他臥辣之托生。中人不查此理。懵然信從。何不想
我中國。經書中。何嘗有托生之意哉。又人祖當日。一
男一女。不過兩人而已。若果托生。亦不過兩人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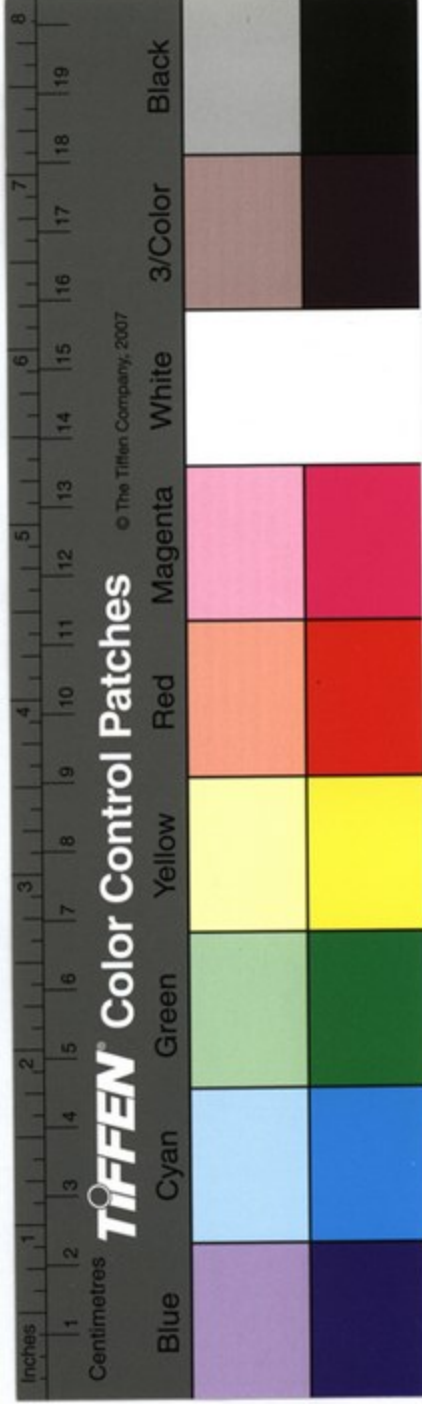


今世無數之人。皆從何來。又佛教講輪回六道。變牛
變馬等說。大不合於正理。從來人生人。牛生牛馬。生
馬。人不能生牛。牛不生馬。若人果托生禽獸。再不敢
使牲口了。爲甚麼不敢。恐怕是自己的先人。若是自
己的先人。騎他。打他。罵他。使他。豈不是忤逆不孝麼。
這還使得麼。若人托生人。世人再不敢使奴才。亦不
敢娶妻生子了。爲甚麼不敢。恐怕是前輩的先人。若
是前輩的先人。這豈不是顛倒人倫。敗壞綱常。誰肯
定這樣的壞理。君王不肯定。就是家主。也不肯定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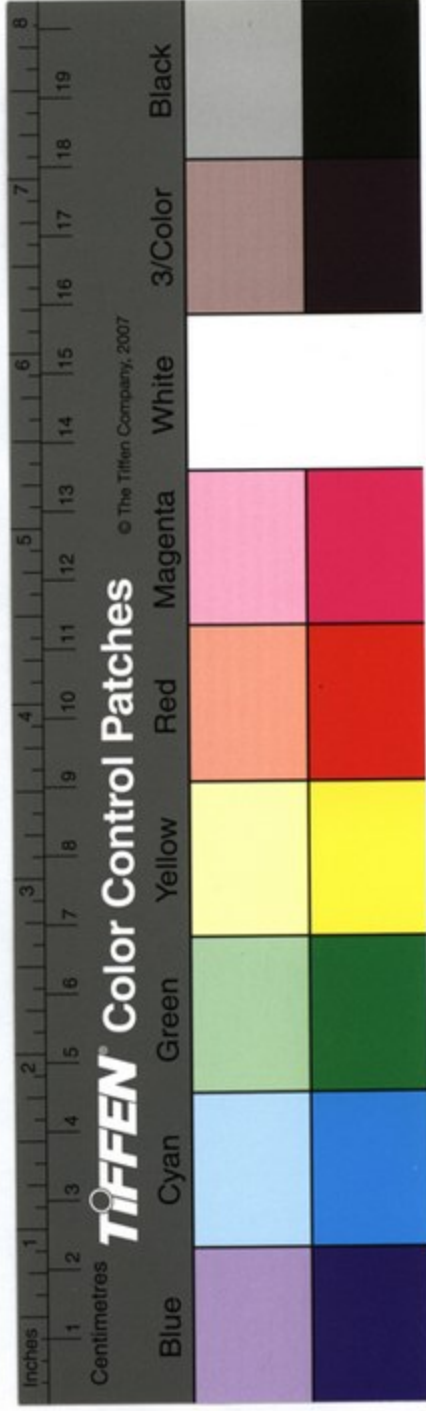
仙言雜錄

卷之三

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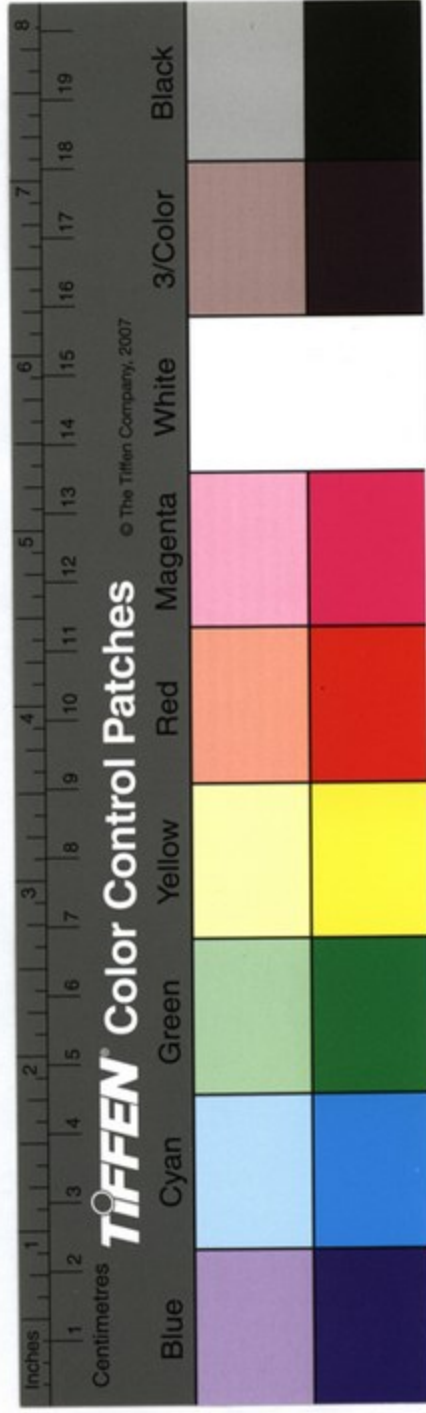


樣的壞理。家主尙不肯定。天主豈肯定之乎。
國曰自己的先人。托生遠處去了。不在自己的地方。
曰我聽的佛教人說。不吃肉的意思。恐怕豬羊棧裡
有爺孀。今又說托生往遠處去了。這豈不是一口兩
舌麼。恐怕吃了先人的肉。就不怕打他罵他。再比方
有一個人。來到我們跟前。恭恭敬敬施了一禮。曰。請
問爺們的先人。與誰家托生成子孫去了。我們這裡
就要說他。可要爲何罵我們。這不是人家罵我們。是
我們信了罵先人的話了。從今以後。再沒要信托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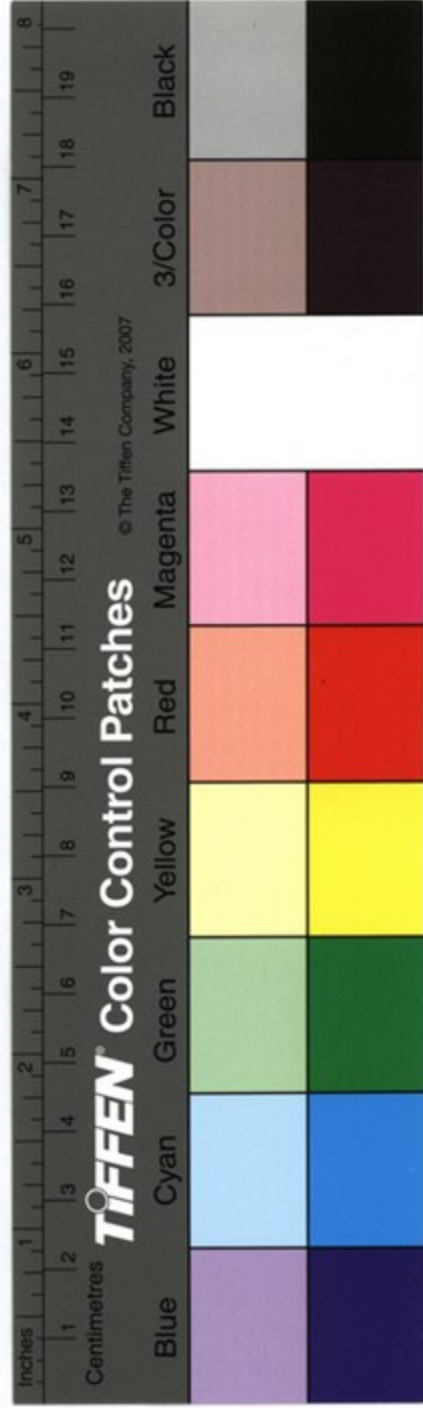
若要信了托生。就是罵先人了。這個罵先人的話。豈有還信的麼。

國曰我聽的人說。有一個人。生一個兒子。活了不多日子。就死了。他的父母說。這是一個短命鬼。把他的指頭剝了一個。他若再托生的來了。就認得他。早些丟去。省下累人。第二胎。果然生下一個缺指頭的孩子。這却是怎麼樣的事情。你說國未必有這樣的事。這是胎氣的過。即遇着這樣事。其寔必無托生之理。如不醒。請問托生用甚麼。靈魂乎。肉身乎。必曰靈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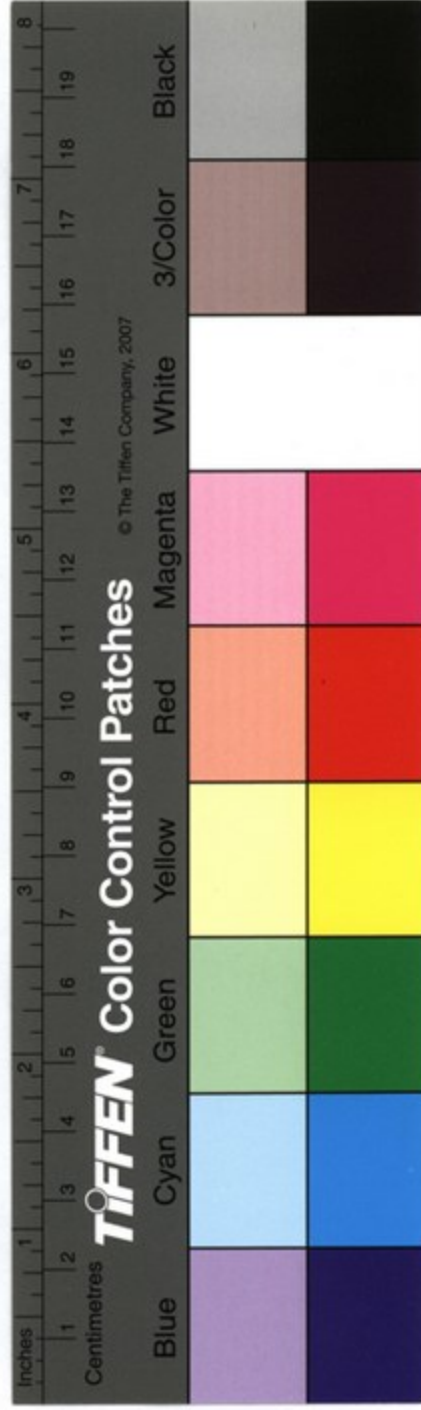


托生。決無肉身托生之理。常見尸骸久存墓中。未嘗
托生。不得說肉身托生。卽說靈魂托生。請問剝的是
靈魂乎。肉身乎。必曰肉身。既曰肉身。與靈魂無干。剝
的是肉身托生的是靈魂。沒剝靈魂靈魂無缺。如何
爭得指頭。豈不是妄言。

國曰恐怕那小孩子。氣脉弱。靈魂沒有離肉身。他的
父母。當他死了。連靈魂一並剝去。所以短個指頭。曰
若是殺活人的。連靈魂殺了。爲何世人不。見一個沒
頭的人。必定要說殺了的人。不托生。殺了的人。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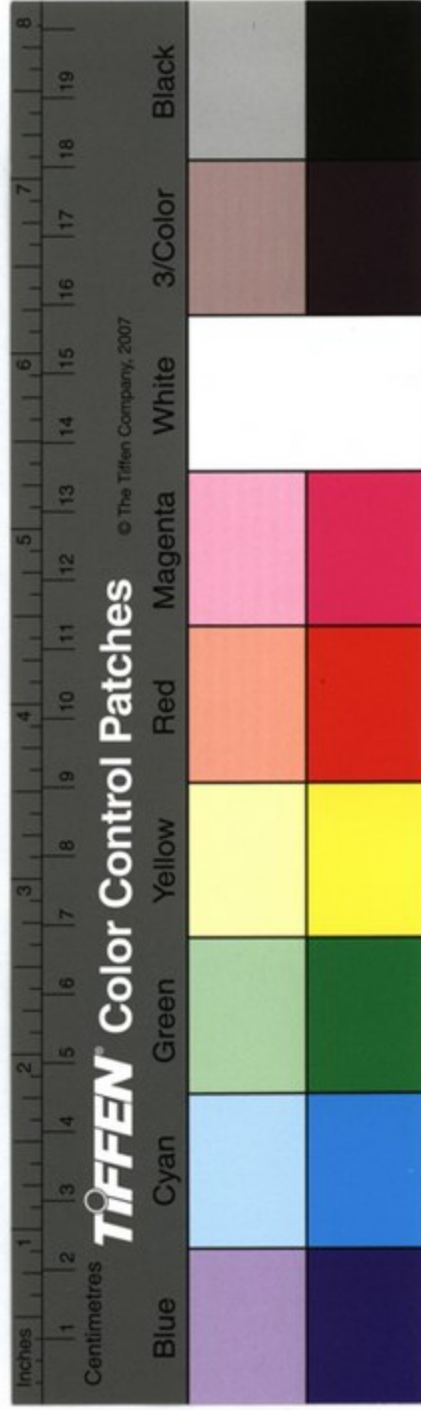


托生。世上該沒人了。爲何該沒人了。自周以至於今。數千年。不知打了多少仗。殺了多少人。自古及今。世上的人。都是誰托生來的。請講車到實處走。鞦韆不空。這托生的話。本來是編下一個圈套。到底補不住。又有人說。人托生牲口的話。真妄言也。孟子曰。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是言人性不同於物。其性不同。何能托生乎。猶木器不能做鐵活。腰刀豈能入劍鞘乎。人言托生。非妄而何。可知吾人必無托生之理。人皆是新生的。如五穀百菓。是今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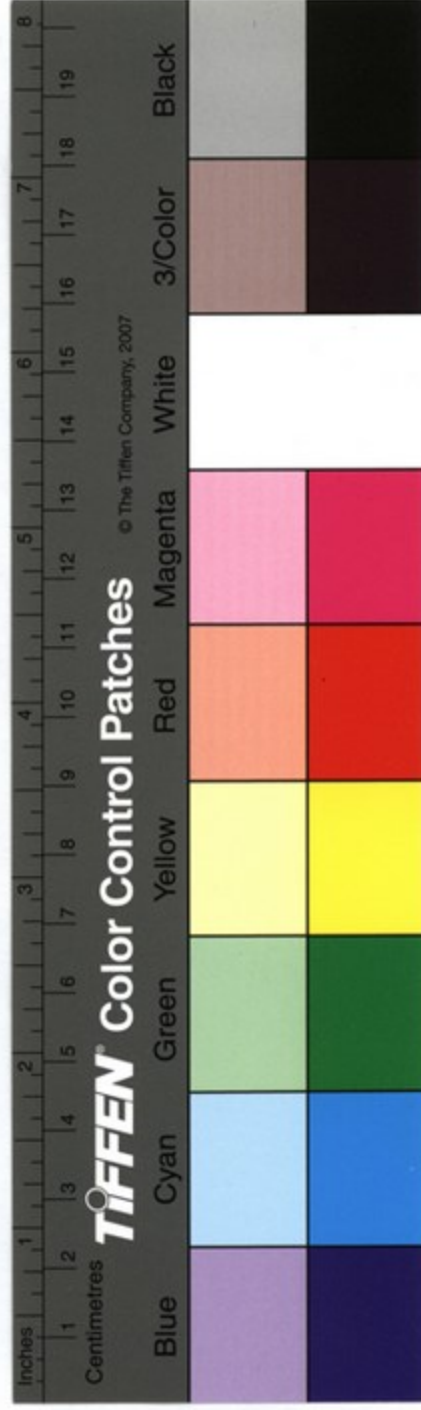


生。不是從先年變化來的。再不可信托生之言。人死後善者升天堂。惡者下地獄。再無別的路了。

國奉教人。不敬神。何意。國奉教人。未嘗不敬神。敬的是論理。只該敬自有之神。諸神之原。即造天地神人萬物真主宰。天主也。不把邪神當主敬。不敬妖魔惡鬼。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謬也不當祭而祭之。是邀福求媚。其心失之。謬瀆也。何有於妖魔惡鬼而可敬乎。比方一人。必然認得他當敬。纔肯敬他。不肯把認不得的路上的人。請在他的家裡。與他磕頭禮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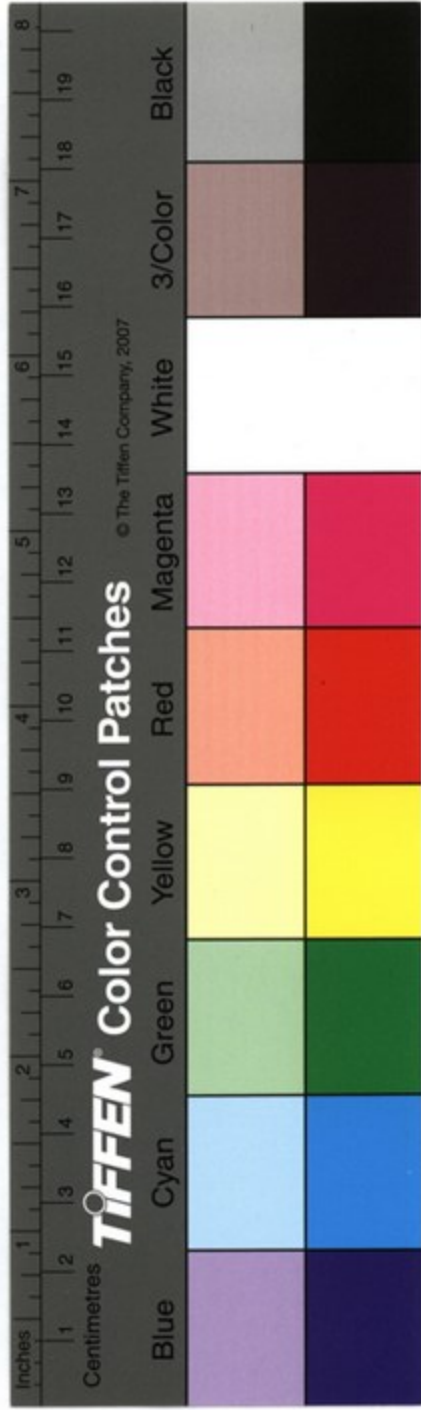
當自己的父母敬。若有人如此冒行。別人却要笑話他。若是再把一賤人請來。當父母恭敬。越發可笑了。我們要敬神。該把神的來由知道。看該敬不敬。該不要冒昧敬神。恐怕把邪魔當正神敬。豈不可笑哉。請問教外人敬的神是誰。於吾人何干。爲甚麼敬他。其意大概爲求福。嗚呼。今人敬魔鬼。而不自知也。其名目先朝古人。其行事是妖魔鬼怪。何以知之。理可見耳。試以理論之。周朝以前。三代而上。不敬邪魔。乃路不失遺。夜不閉戶。有賢善之君。有盛德之人。人壽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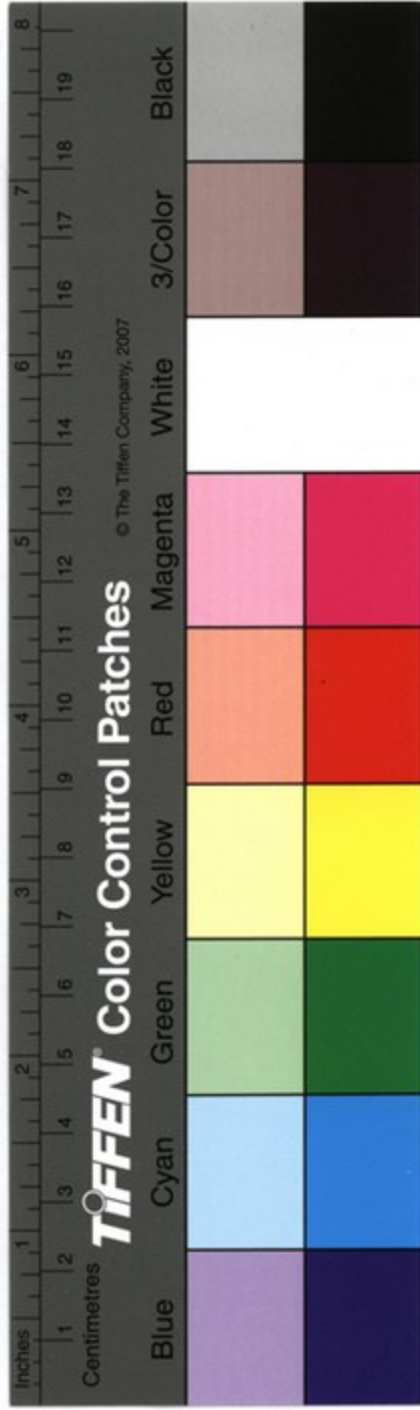
高漸漸的也高了。相交的人低。漸漸就低。近墨者黑。近火者熱。人又常說。挨好隣。出好人。挨着師婆。跳假神。看一看。今世人的樣子。就知道敬的是妖魔惡鬼。因此把人都引壞了。而謂天主正教人。可隨俗敬之乎。

國天主如萬歲。衆神如官員。有天主豈無別神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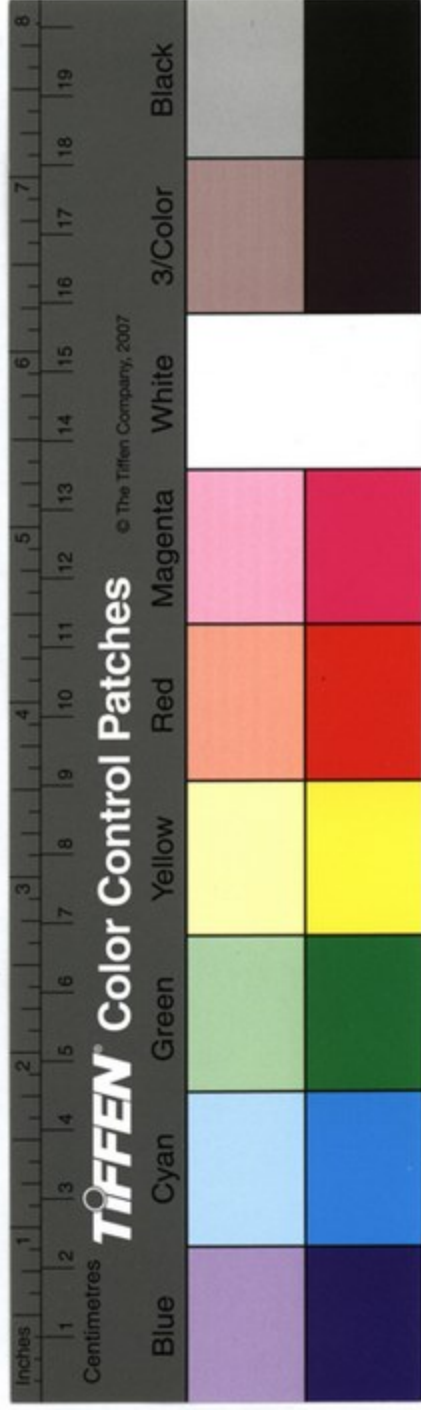
天主所造之神。總有九品。其數甚多。其品愈高者。則本性美好。德能愈大。其最下二品。受天主之命。恒在世間。護守山川人類。每人各有一護守天神。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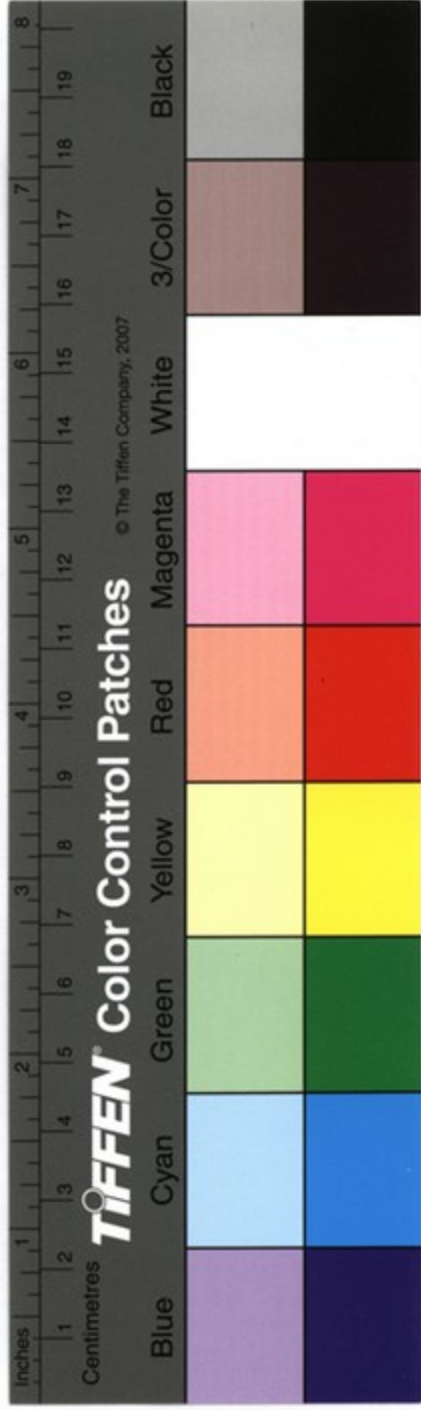
入世至出世。須臾不離。護佑人靈魂。肉身。指引人爲
 善。敬事天主。此神皆順天主之命。絲毫無違。乃我等
 所當敬者。如萬歲之欽差。民當敬之。但今教外之神。
 非此等天神。乃魔鬼耳。何以知之。爲魔鬼。理可見焉。
 比方萬歲之欽差。必先自己遵守王法。然後教民守
 法。此等官吏。理該當敬。若有一員官。自己不守王法。
 不與萬歲行政。又不教軍民守法。反教軍民尊己如
 萬歲。這豈不是反叛賊臣乎。良民肯遵他麼。查這個
 廟中的邪神。自己沒有恭敬天主。又沒有聽天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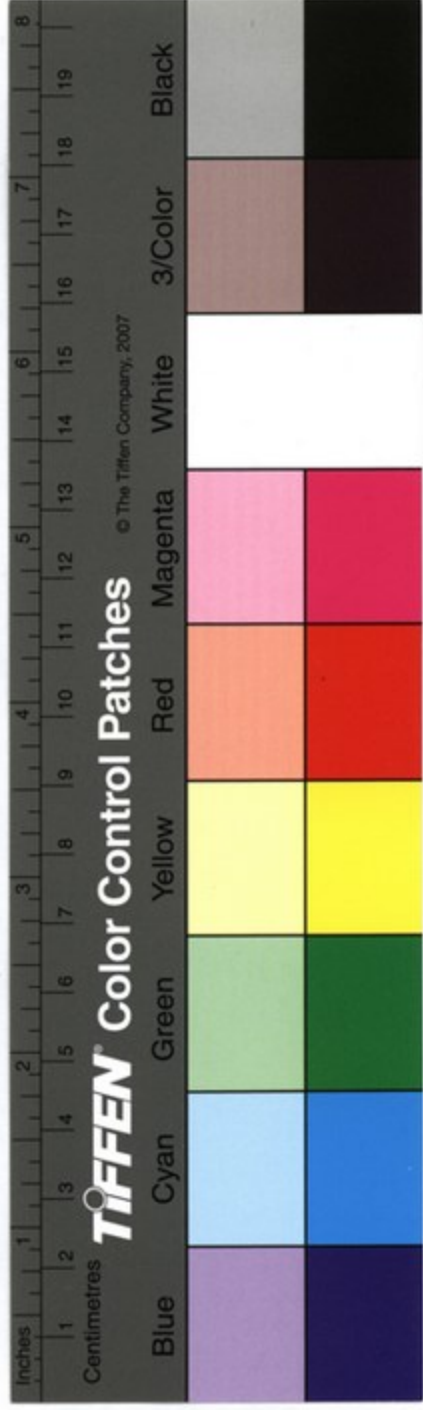
命。又沒教人恭敬天主。又引人恭敬他爲神。爲主。令人祈福求佑於己。把天主丟在一邊。全然不敬。非反判而何。既知邪神是反判。可敬乎。可殺乎。若人恭敬那邪神。背判天主。則天主既罰那邪神爲魔鬼。把恭敬魔鬼的人。同邪神罰在地獄。永遠受苦。這是恭敬邪神的下場頭。又官不出於萬歲。便是假官。神不出於天主。便是邪神。死生富貴。禍福之權。皆天主操之。今這邪神。自粧爲神。令人求福祈佑。假冒神通。豈可敬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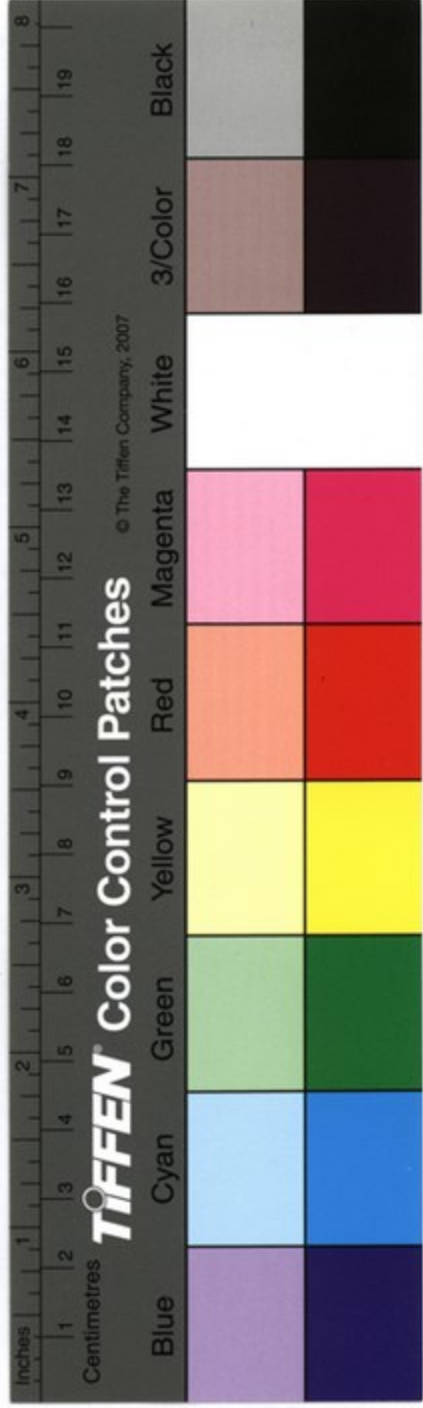
國曰魔鬼是那裡來的。為何天主不禁。或不能禁乎。
曰天主若要滅現在的天地神人萬物。一命既滅。皆
歸於原舊全無。有何不能。然有不肯欲知魔鬼來由。
先當知天主造天地萬物之時。造了天神無數。內有
一大神。名路祭弗耳。自恃其聰明才力。起了一個驕
傲之念。妄想與天主相等。要衆天神。俱歸服於己。三
分天神中。大約有一分順從路祭弗耳。其餘未順從
者。俱定天神之位。己順從者。俱革天神之位。並路祭
弗耳。罰爲魔鬼。貶之地獄。永遠受苦。然天主猶准魔



鬼來世問者。有所爲而然也。世上有多少人。不信有神鬼。用魔在世。引人信神鬼。實有。既知實有。可究神鬼之來由。既知神鬼之來由。便知造物真主一也。知天神犯命。罰爲魔鬼。則我等不敢犯命。而以此爲鑒二也。煉善人之功。如火煉金。金入爐內。增光勝價。士遭窘難。積功著德。兵不打仗。不能立功。善無魔誘。何以成德三也。罰惡人之罪。而戒世人。使知善惡有報四也。人在世不爲善。死後容魔鬼拉下地獄。永遠受苦。如官用差役。五也。惡人爲惡。自不認罪。容魔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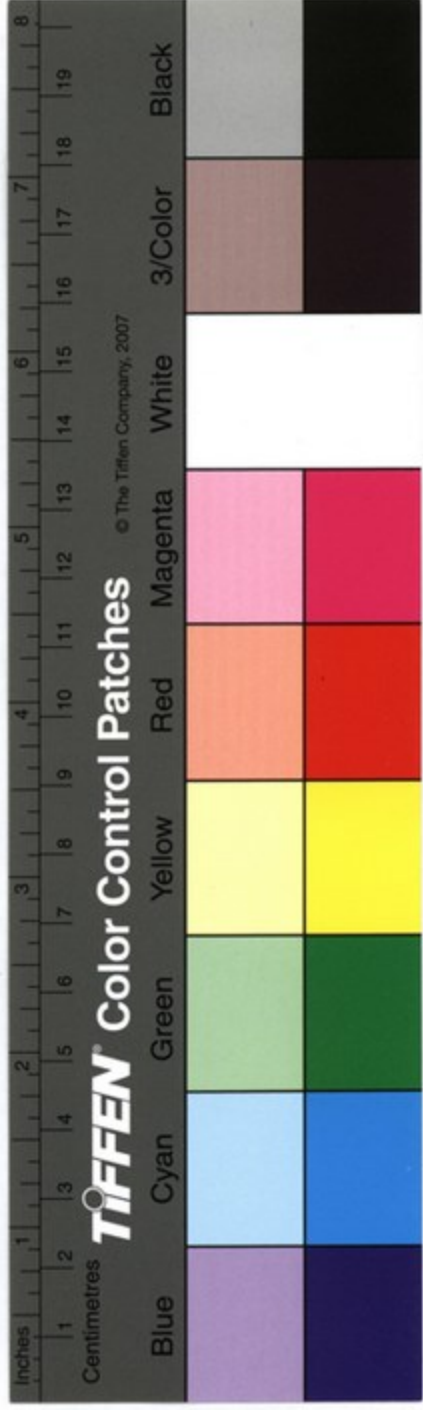


六也。用魔分別善人惡人。如風分別糠與米。七也。相
幫人爲善。如風舟疾至。八也。夫天主容魔在世。本爲
益人。如父母授子一劍。護身成功。若子用劍自害本
身。豈不痴哉。誰之過也。禁之何爲哉。今教外人所敬
者非神。尙有兩端可証。俗曰。敬神如神在。不敬神不
怪。此言可見。非所當敬者。比方我們的父母。爲子者
不敬他。兒女必然有罪。父母必然見怪。不得說不見
怪的話。在路人則不然耳。路人與我無干。不敬他。他
豈能怪我乎。俗言曰。上吾山。受吾戒。不上吾山。吾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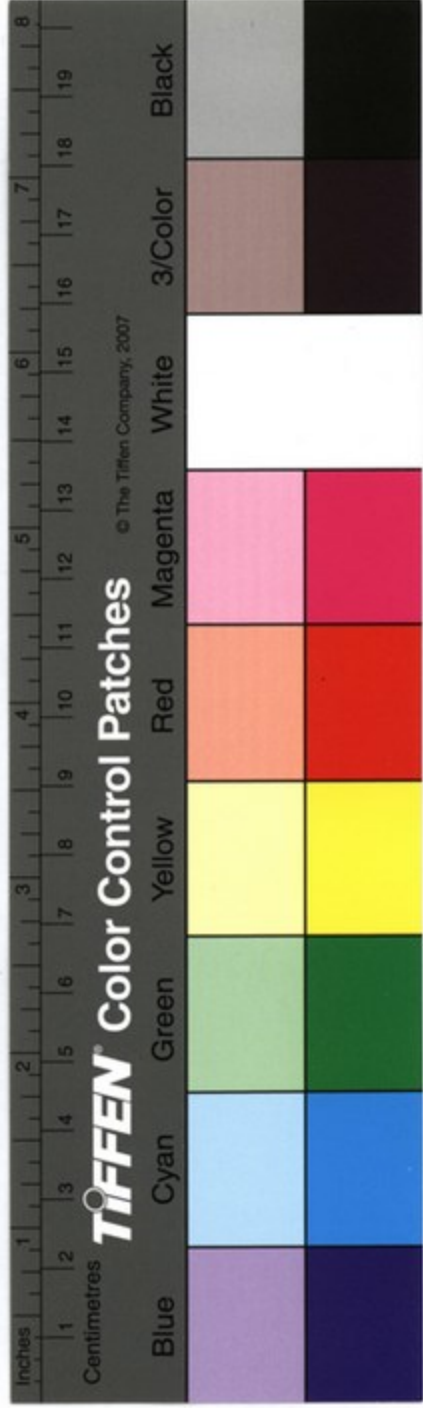


怪此亦可見是不當敬者。若今不恭敬天主。天主必然見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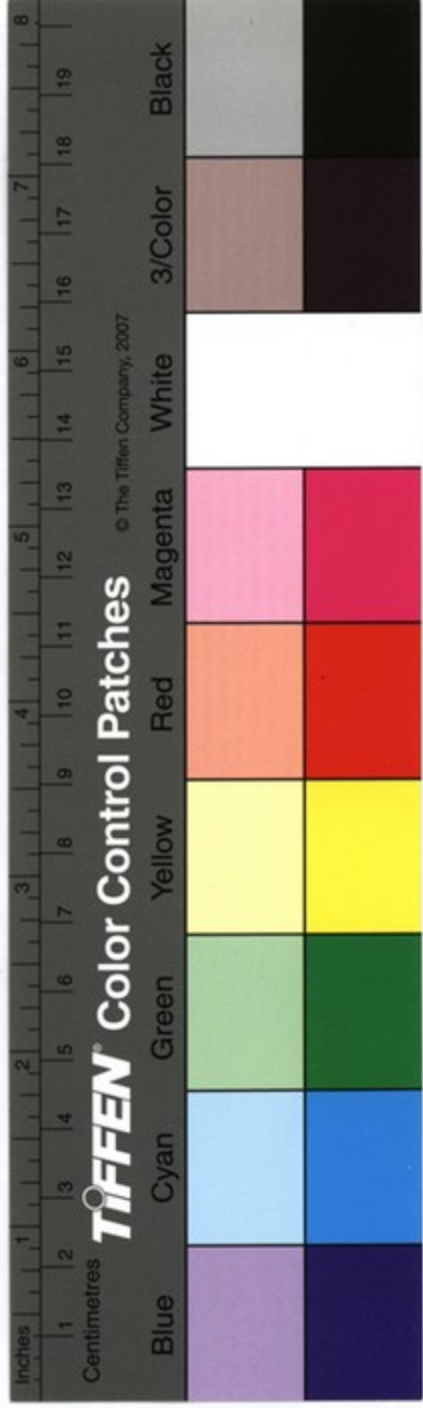
☩ 奉教人恭敬天主。天主就該與奉教人地裡偏下雨。不該與外教人地裡下雨。爲何一樣。☩ 天主看世人。如父母看兒女一般。不分善惡皆賜以雨。如父母不分順逆。給食一般。等到惡人不改。然後罰以永苦。人在世間。善惡未定。有先善而後惡者。有先惡而後善者。有善惡相參者。至死善惡定矣。善者受賞。惡者受罰。此則正義也。論教外人。作惡之中。有微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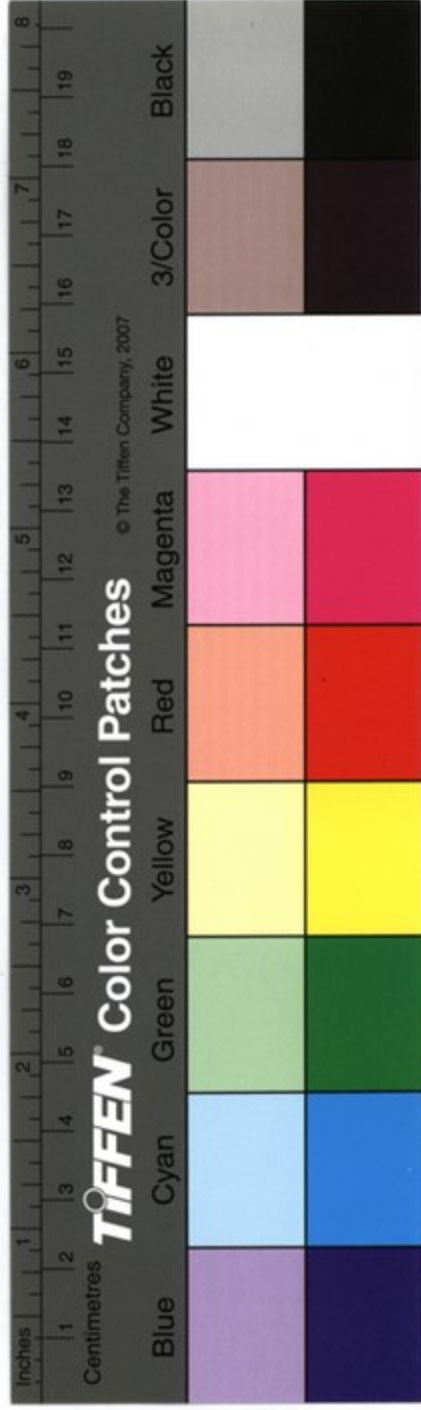
善。天主至公。無善不賞。無惡不罰。教外既有小善。天主賞之以暫世之福。遺純惡而罰之永苦。此乃理之當然。何不雨之乎。奉教人。善中有惡。天主罰之以世苦。遺純善而賞永福。理之當然。云何偏雨乎。又奉教人進教。爲知恩報本。盡兒女的本分。非爲得世福。若爲得世福奉教。此則非善。比如爲兒女的。父母有家當與他。他就孝順。沒家當與他。他就不孝順。這是孝敬家當。不是孝敬父母。常言曰。家貧顯孝子。世亂識忠臣。今這教外人。敬邪神爲甚麼。爲孝乎。不是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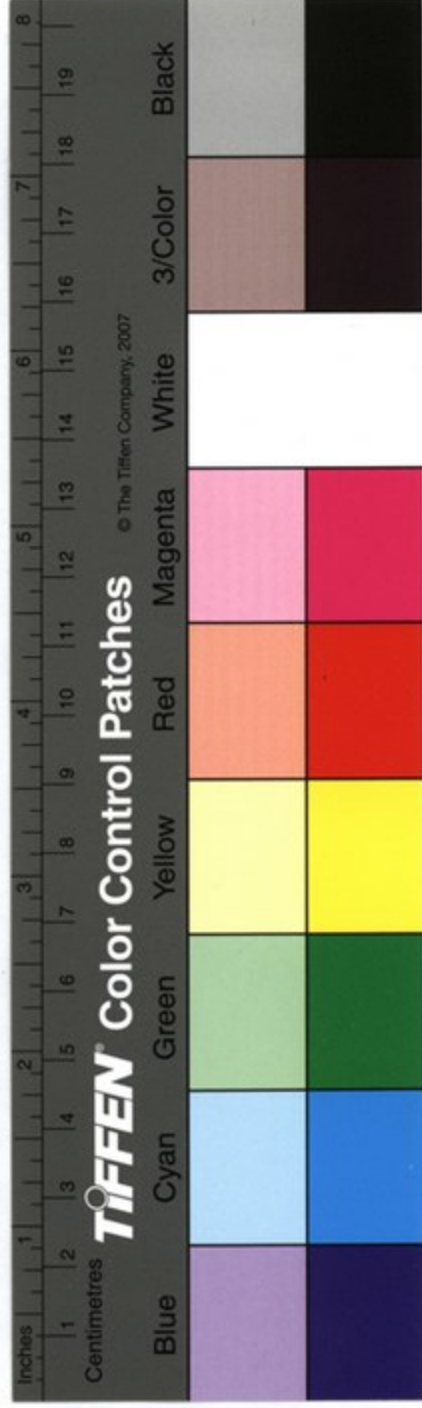
的。父母。爲報恩乎。沒受他的恩。爲甚麼敬他。單單爲
得世福。爲得自己便宜。求世福而不得者。不知幾多。
敬而又敬。不得其福。可止矣。不止而又敬。何也。愧哉
國。那先朝古人。都是萬歲封的神。豈可不敬乎。三
萬歲封神的意思。不過是勉力世人的心。與國家出
力報効。若有人爲國而死。把他不封一封。恐怕冷淡
了世人的心。再無人捨命保國。這是封神的意思。若
萬歲實能封神。爲甚麼不把他那創業的祖宗。封成
神。那一個爲父母的。不愛他的兒孫。若祖先成了神。



保佑他的子孫萬年千載坐天下。爲甚麼不封。不可信。一也。又萬歲能封官。就能使官。能封神。豈不能使神乎。有封神之權。就有使神之權。若那裡反了。把神使上一個。到那裡都剿滅了。爲何不然。要神做甚麼。屢次把天下失與別人。神往那裡去了。不可信二也。如今先不要說別的。只講關羽。人把關羽當神敬。敬的意思。爲護國保天下。爲何不想一想。張飛爲他守服。而死於范江張達之手。吼聲而亡。關王爲何不救之。卽不能救。爲何不與張飛說。三弟。有人要害你。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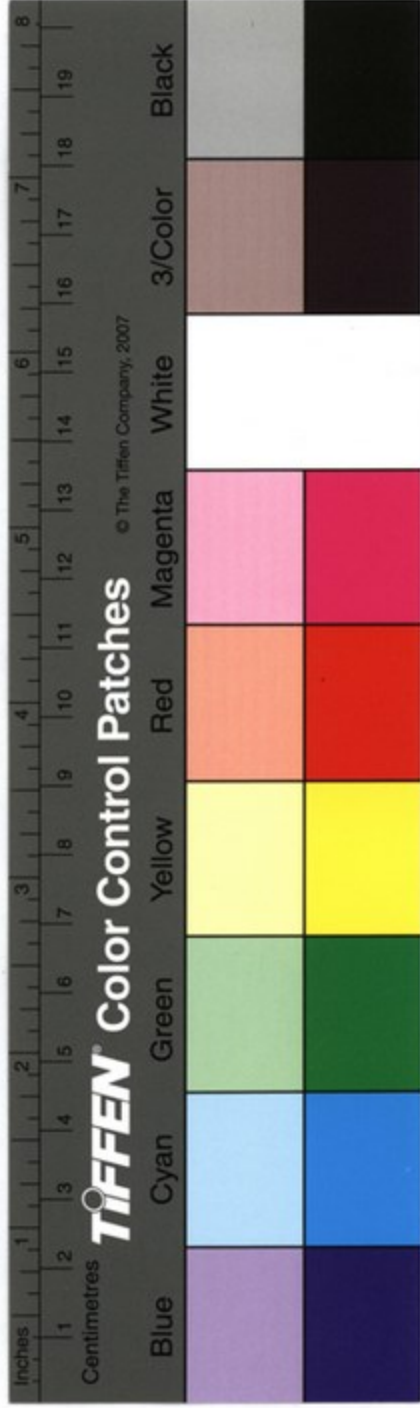


該防備。既是神。爲何不說。關王往那裡去了。不可信。
三也。又劉備四十年亡國於曹。關羽何往而不救之。
不可信。四也。又宋徽宗不修國政。不用忠良。昏而魔
亂其宮。一魔假粧關羽。宮中降魔。宋徽宗因此封關
羽爲神。不久徽宗被金撈而崩。其子欽宗立二年亦
被金撈而殂於沙漠。北宋滅矣。宋徽宗封關羽爲神。
而關羽不救徽宗。北宋滅而不見其保。豈神乎。不可
信。五也。又萬曆因張居正謀位。而編爲關羽保駕。張
居正懼而止謀。因此封關羽爲神。其權不小。不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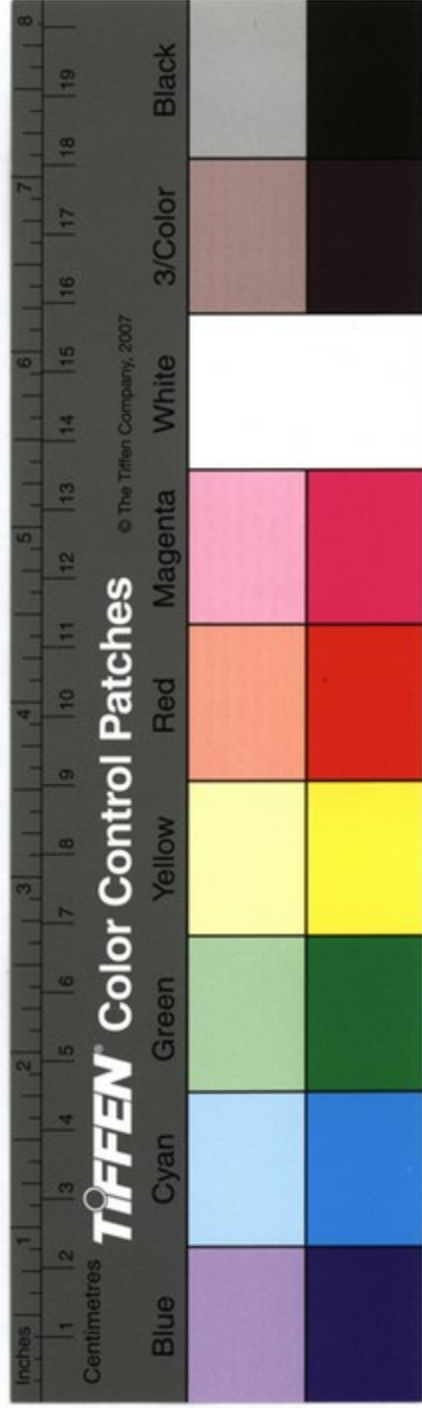


國曰孔子不言人過。爾等言人之非。豈可乎。曰孔子之言。有論語可証。其言人非。頻頻不少。曰器小。曰無道。曰小人曰譎而不正。曰竊位。曰不仁。此皆是孔子之言。豈不言人過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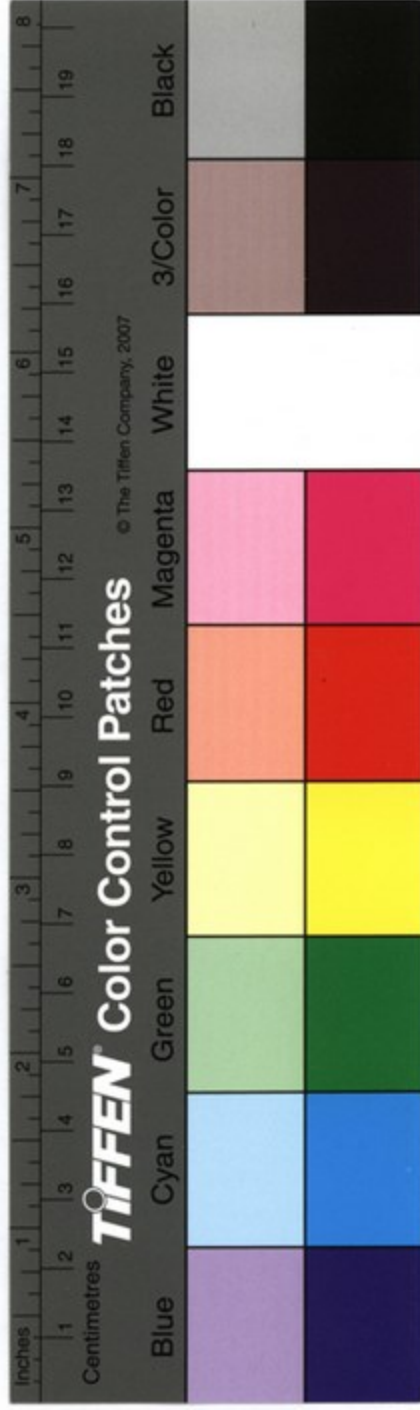
國曰爾等不敬孔子。豈可乎。曰何以爲敬。聽其言而效其行。爲敬。子以磕頭拜禮爲敬乎。磕頭拜禮。不遵其言。不效其行。實辱也。非敬也。不聽孔子之言。不效孔子之行。任意糊行。去與孔子施禮。稱爲儒教之人。孔子曰。非吾徒也。惜哉。孔子有這樣弟子。豈不是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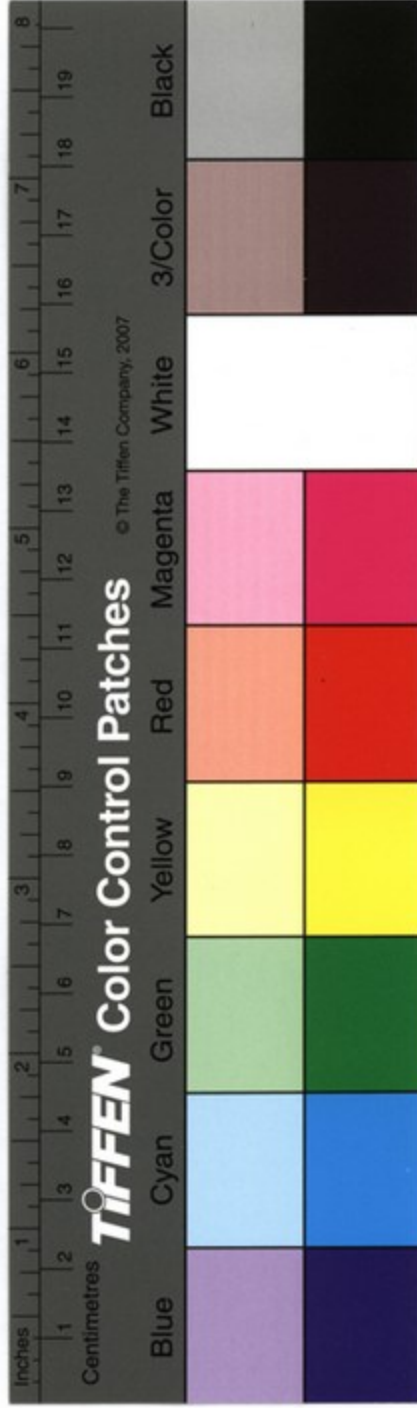
辱孔子乎。吾奉教人。擇孔子善言善行而法之。汝能責爲不敬孔子乎。但孔子非神。故不可跪叩祭祀。又非天主教之聖人。故吾奉教人。不敢認孔子爲聖人。國曰薦其時食。此是禮之當行奉教人。爲何不行。禮時有變。上古敬尸。中古變而爲容。宋時變而爲神主。爲何變之。以爲拜尸而顛人倫。不可也。拜容爭一鬚髮。而非先人。不可也。拜神主者。意拜其神也。果有神乎。無神乎。尚不知神之有無。而冒行其禮。非禮也。殊不知善人之神魂。不在此世。歸於天堂。故一往不



返。惡人之神魂下於地獄。故一入承入。人之神魂。不在此世。而敬其神。豈不虛乎。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指其虛禮也。吾何為虛哉。周公作禮。以過引不及。當紂之時。因紂無道。而禮廢。忤逆不孝者甚多。周公欲引行孝。作為設裳衣。薦時食之禮。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意者使人想一想。死後衣食無益於先人。而尙擺設。在世能用而必不可缺。作禮之意。引人孝在生之父母耳。人悞以擺設為孝。悖矣。曾子曰。烹熟薦蕪。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子曰。今之



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又曾子每讀喪禮。泣下沾襟。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
 子欲養而親不待。是故椎牛而祭。不如鷄黍之待親
 存也。孔子以其能通乎道。故受一以貫之傳。觀此。可
 知死後擺設。不如生前與食。今人悞用其禮。反行其
 事。在生每日之飲食。未嘗如死後之擺設。生前能食
 而不擺設。良心安在。何忍如此欺親。豈禮乎。豈孝乎。
 又有甚焉。因此虛禮。引人於悖理者。常有窮人以爲
 擺設是禮。揭錢累債。而擺設。累下債。還不起。別人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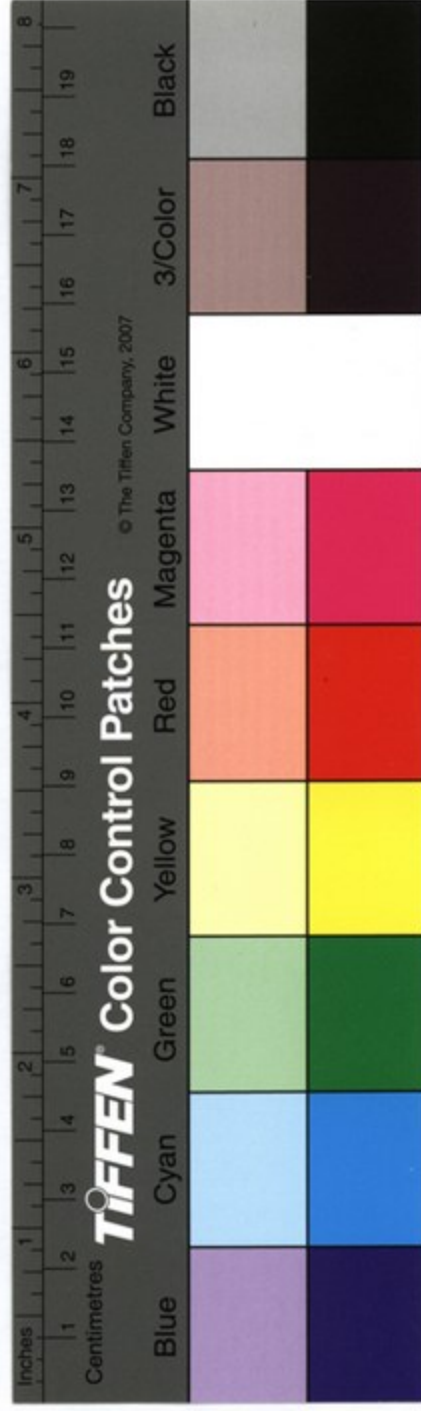


他那祖宗三代。此爲孝乎。大不孝也。引人於大不孝。皆此虛禮之因。世人有不孝之罪。聖教引人於無罪之行。乘虛就實。免罪。此正大之理也。由是觀之。不但薦其時食。行虛禮。背正禮。爲不當行。卽叩拜亡人。猶爲聖教所嚴禁。夫亡者何爲不當拜。因其爲亡者也。其禁之也。又誰曰不宜。嘗聞世之論尊卑者。以先死者爲大。而况死者爲我之父母也。其爲大也。若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卽拜也。猶抱憾。緣無加夫拜之上者。更能舒我心之敬耳。而豈可不拜。故儒釋道。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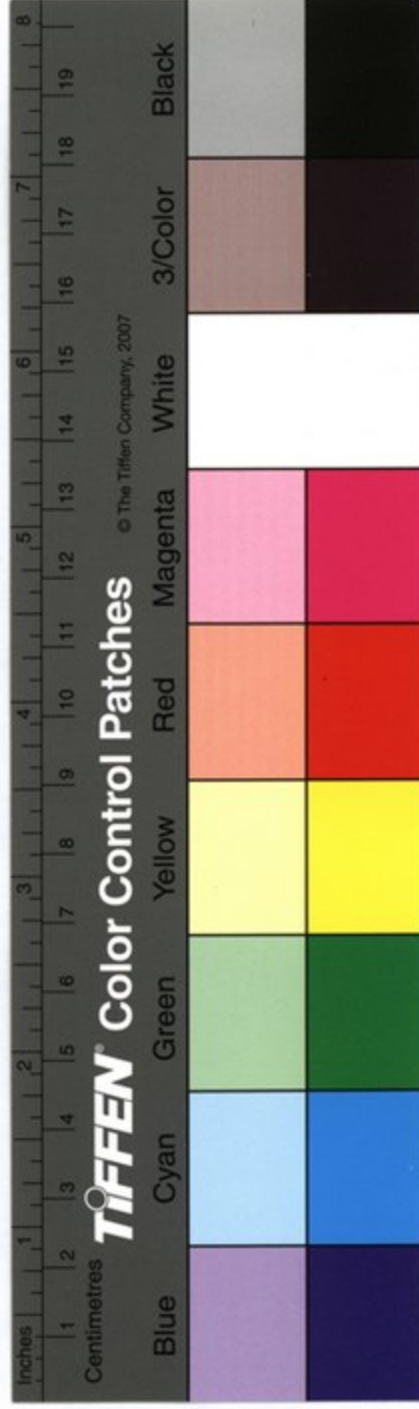
仙言雜考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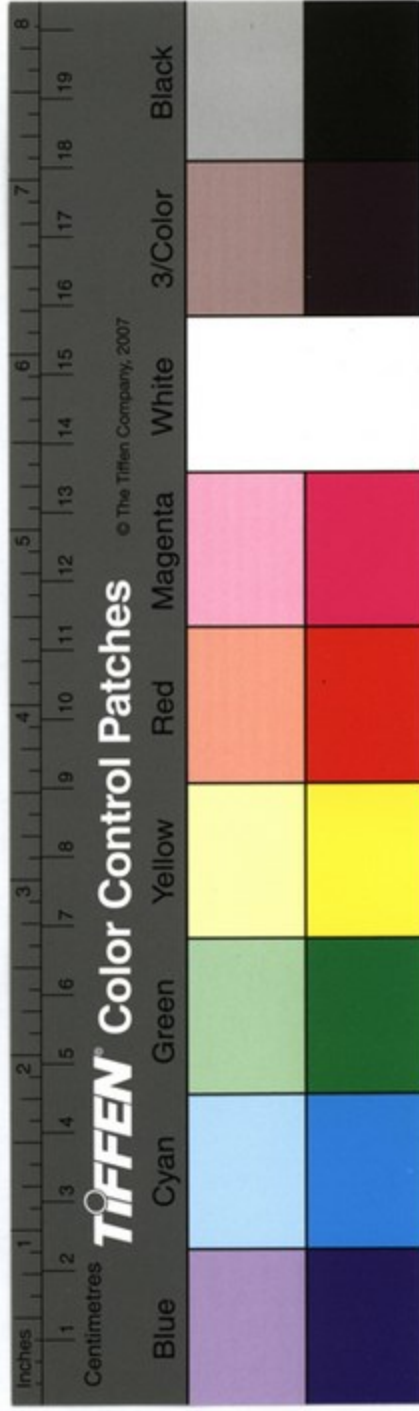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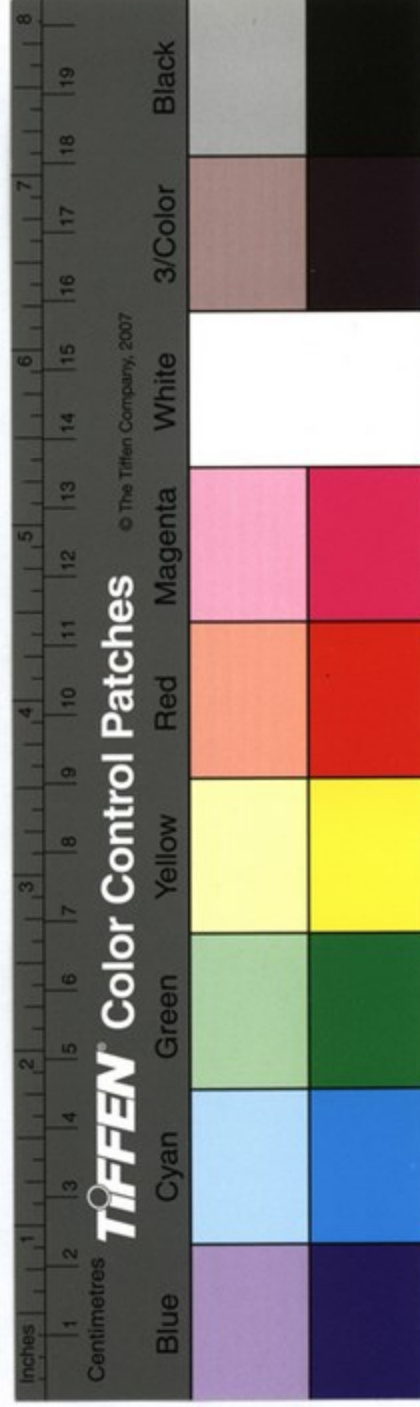
以此爲禁。而更以此爲敬。尤以誠心虔恭者。使死者
忻受其拜也。乃爲貴已。而不知聖教之禁此也。正以
此多故耳。試詳言之。大凡事多不關其事。而關乎意
也。故帝王定律例。審官定罪名。皆以意分輕重。聖教
原治夫內者也。更視此意爲禁准。夫叩頭有何妨碍。
奈我國風俗。却是一最要之理。故敬鬼神。敬帝王。父
母官師等。不論物之有無。而必先叩頭。雖窮人一無
敬物。亦然如是。卽拜尸。亦無關緊要。因別教禮拜。成
一非理之習。觀其上供。蓋廟求庇等。設完祝畢。然後



叩頭。故聖教更多別儀。而却必禁夫此。夫外教何爲
以此爲敬哉。以死者之魂爲神也。故立牌位於供桌
之上。設祭所於家庭之內。僧道經言。求其暗中福庇。
兒女禱祝。求其陰司助佑。等等作爲。全以神視之矣。
故敬魂。何必拜其尸哉。以其尸近於成神之魂也。故
拈香點燭於墓。焚紙灌酒於地。鄰里跪拜。務要誠意
於中。親朋祭奠。不敢欺心於內。糠粃舉動。全視尸近
魂矣。夫人之魂固甚靈。而總不能成神。敬魂爲神。其
謬固大。而又向夫無知之尸。敬其不在之魂。其謬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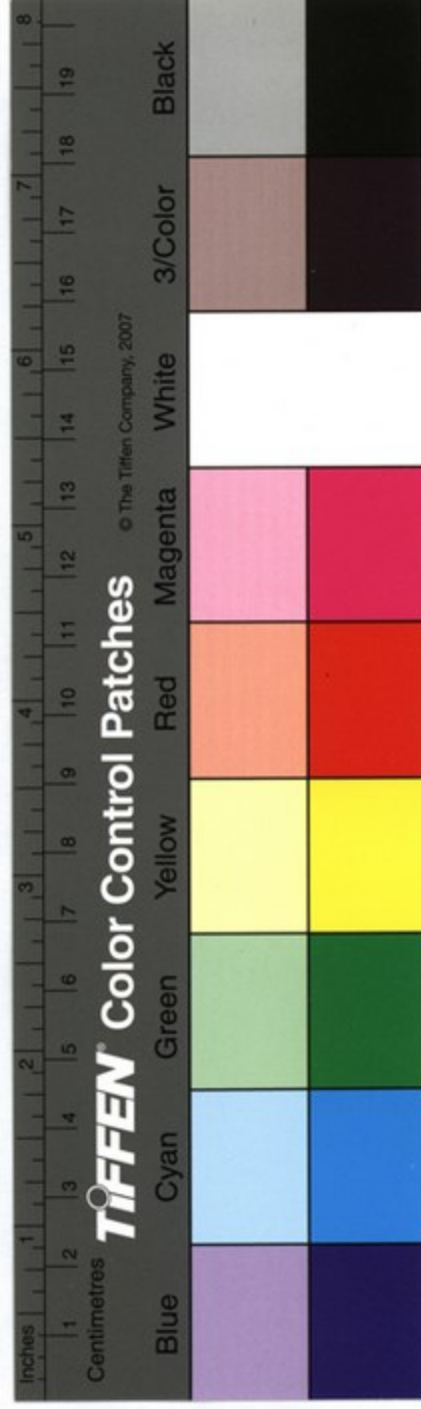


屬不小。此聖教所以不能寬而不禁。
 國曰我等敬拜。非敬其為神。實敬其人耳。曰非也。我
 嘗觀世之不孝者。一生不知敬拜其父母。死則虛恭
 叩拜。何也。畏其陰司降禍也。望其陰司賜福也。故而
 如此。即里巷之常人。生時孰肯恭叩夫鄰人。死則靖
 心叩拜。何也。畏其冥中加災也。望其冥中相佑也。所
 以乃爾。若此者。不可勝述。亦何謂非以其為神也。尤
 可怪者。親近者。謂其為神。疎遠者。乃謂其為鬼矣。觀
 夫將殯之時。比閭煨火以逼之。畏其入家而不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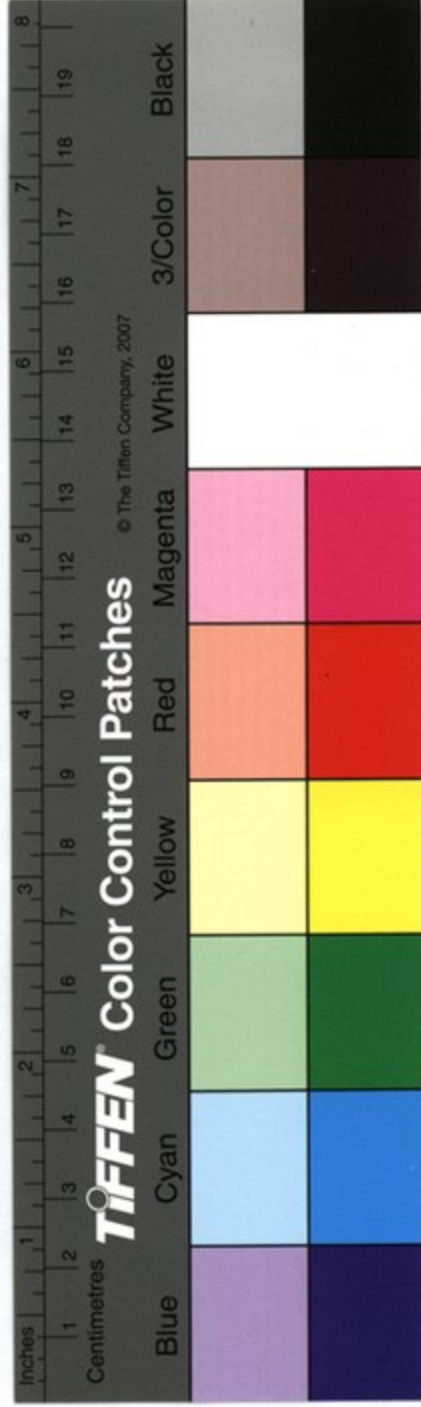
若在城鎮。禁出福門。惡其不吉而生禍也。可怪可怪。且不止如此。卽親近者。又忽而爲神。忽而爲鬼矣。如僧道書符逼之。而以爲喜。鄰里煨火逼之。而不爲愠。並停尸之處。而亦不敢相近。倘有貓鼠之動作。速請陰陽以鎮之。種種異端。不能枚舉。若此者。忽敬爲神。忽辱爲鬼。真以父母之遺骸。竟爲兒童頑物。何昧昧至此。而謂聖教可如此哉。

國謂他人不當拜。猶可。若父母雖非鬼神。只論父母之位。亦當叩拜。以少酬其恩。不知聖教亦何故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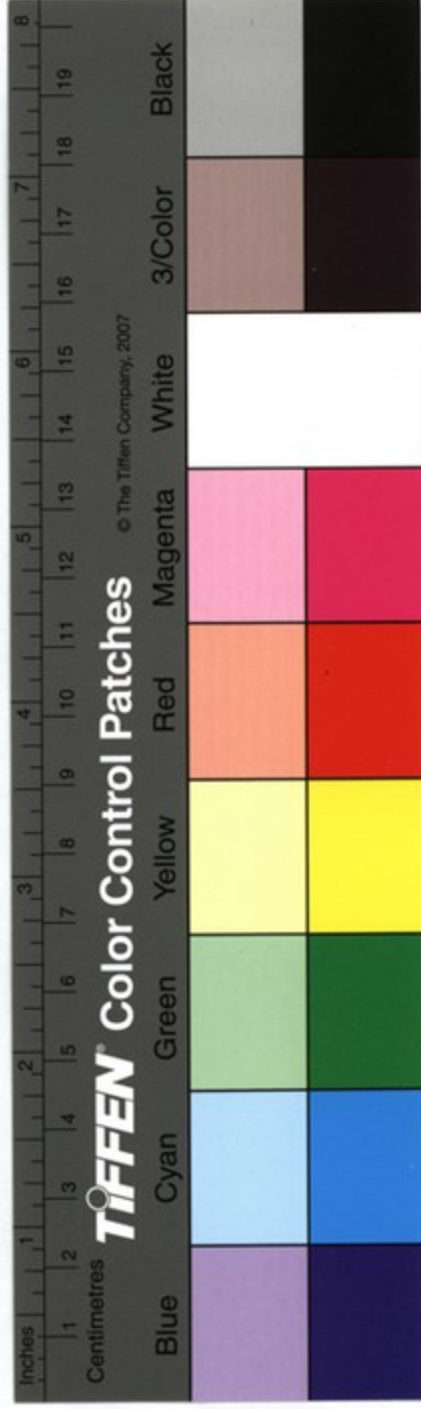


禁之。有故。以父母死。則非全父母矣。何也。因人有靈有身。二者合則爲人。分則不得爲完人矣。何得爲吾之全父母哉。故世風嘗稱之曰。人之尸。父母之尸。卽如曰。人之衣。父母之衣。輕重雖有分別。而實則同也。再者。父母在世時。若要叩拜。必不在其睡時。可見睡時。靈魂尚在。且猶不拜。而况乎已死耶。况叩拜與右論之。惡俗不異。聖教嚴禁。職是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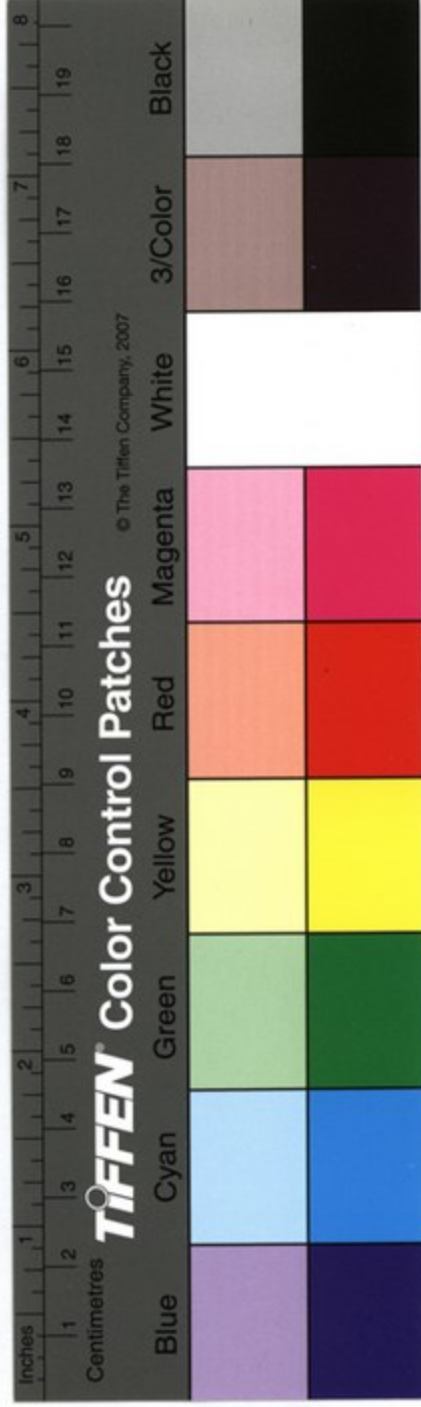
國。既如此。則父母死。亦當如上世。而委之壑也。甚便。又何著衣衾。具棺槨。以珍藏乎。父母死。雖不足



稱爲全父母。猶稱爲父母之尸。亦當敬謹也。不過有
次第之不容紊耳。譬如臣敬帝王之宮殿。不同於敬
帝王。豈遂卽輕褻之。而不畧加敬乎。子愛父母之服
物。有別於愛父母。豈遂賤蹈之。而不少加愛乎。必答
曰。敬之愛之。吾則從而問之曰。敬愛等於帝王父母
乎。必曰異甚。此可見父母之尸。既不可委棄而不敬。
並不可叩拜而過敬也。明矣。此所以不當拜亡人也。
國曰。父母雖死。其尸亦吾人之所從出。不知聖教。何
以酬此深恩哉。國曰。聖教於父母死。必好好歛其尸。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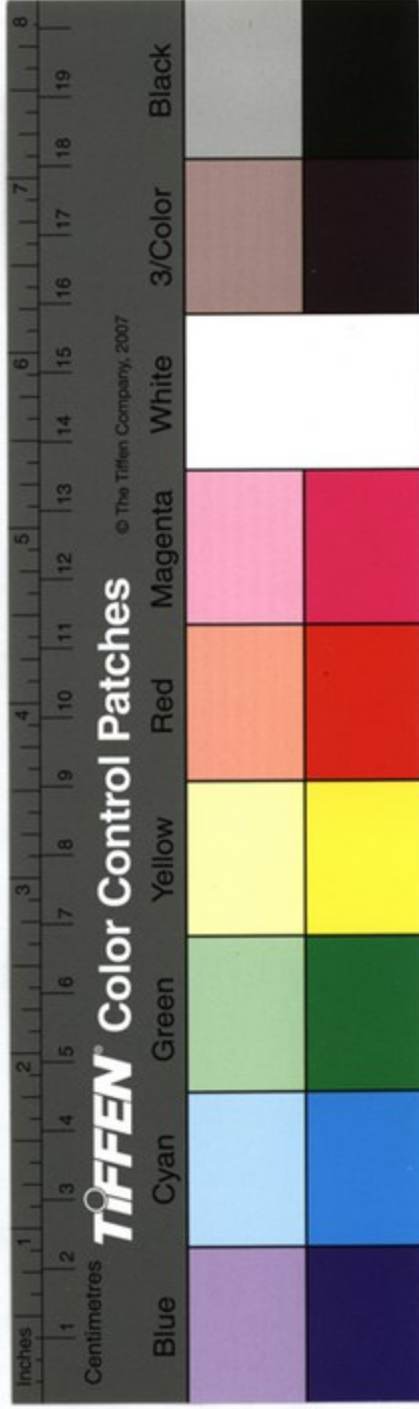


以錦衣。蓋以錦衾。棺必固而槨必堅。凡於本性美俗所當然。與力之所能然。而不近於敬鬼神之妄者。必使無所憾而後已矣。然後停其尸於靜淨之屋。請鐸德親來。虔祈誠禱。為其靈魂。上乳香。灑聖水。為其肉身。眾人亦持燭祈禱。送於聖堂。按其地位。安於尊處。鐸德作唱經的大彌撒。安所。重上乳香。灑聖水。眾人亦歌經。祈上主。等等禮節完備。然後眾人。如前執燭。送葬於聖地。墳地務要僻靜端正。潔淨。土脉堅固。築高牆垣。勿使踐踏。不似那半葬埋而半耕種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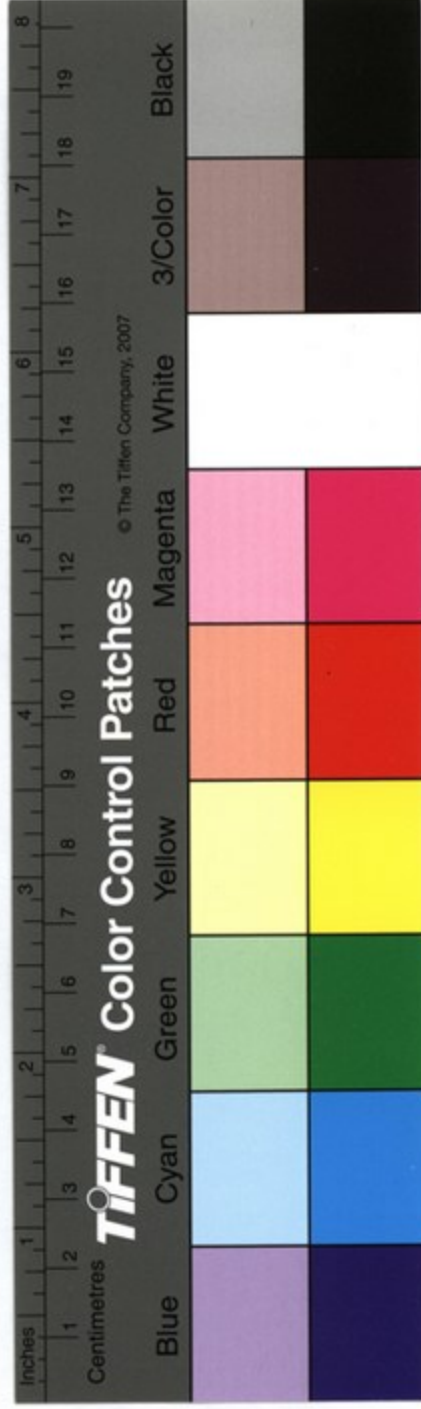


凡此皆所以敬其尸。而非其敬魂。尤非敬其魂成神也。敬其尸。爲其做過善魂之侶伴。聖神之宮堂。耶穌之肢體。異日能同善魂上升天國。常觀皇皇聖三光榮。享受永遠真福。所以敬其尸也。獨叩拜不准者。因其立意不正耳。倘右行之禮儀。亦有爲神爲鬼之意。亦不可行矣。雖有一二人曰。我等叩拜。只爲敬其尸。非爲敬其魂之爲神。爲鬼。但以一二人。不能改衆人之意。與風俗之習慣也。烏得而不嚴禁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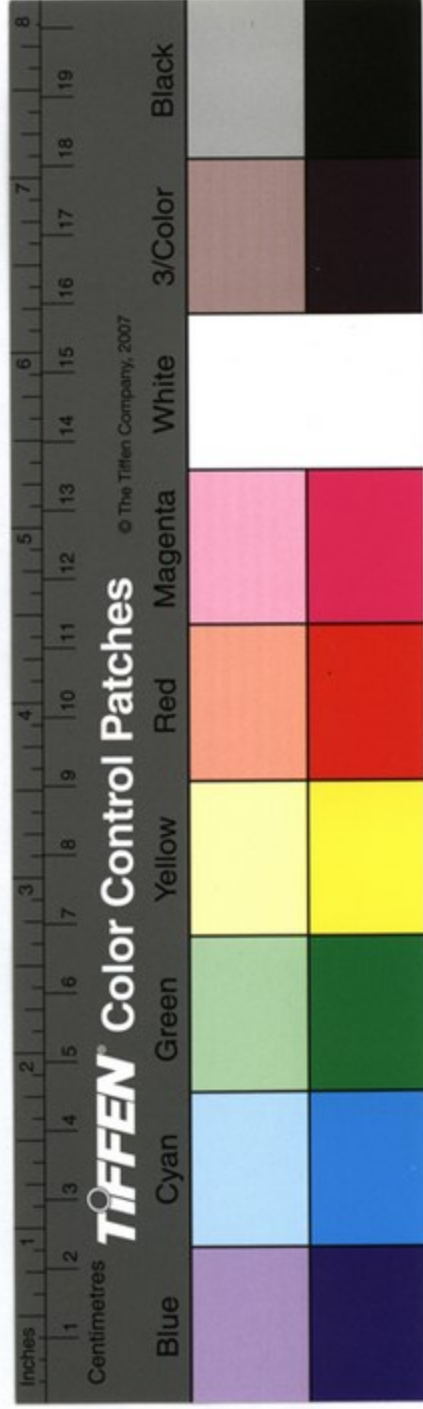
國曰尸既非全父母。不當印拜。則魂必爲父母。宜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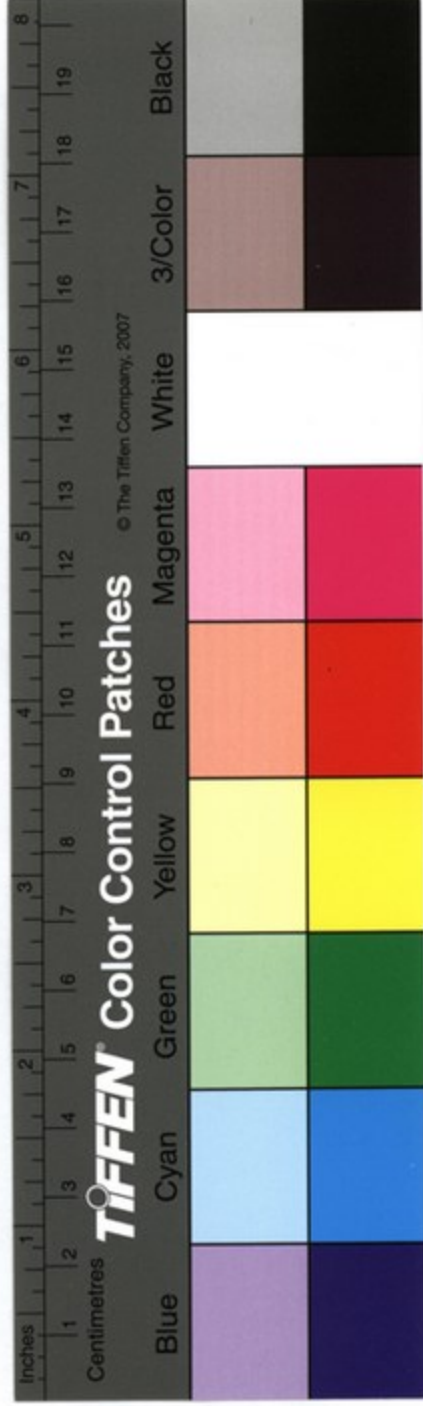
位所而拜敬。以少報其恩。聖教亦何爲不然。按父母施與子之恩。實多且大。皆出於靈魂之力也。定必竭力以報之。庶盡乎人子之孝道。倘不然而負恩。人必皆鄙之。而不得爲人矣。况爲孝乎。但俗所論之報。則非也。何哉。凡人之靈。一離肉身之後。或善或惡。已歸於或善或惡之所矣。何能招之於二三拜也乎。若此之報。不徒無益。而又害之。其害不能盡述。惟聖教深知其故。欲報父母之恩者。必使有大益於父母。而後乃作。而豈置之於不問也哉。報法甚繁。難以盡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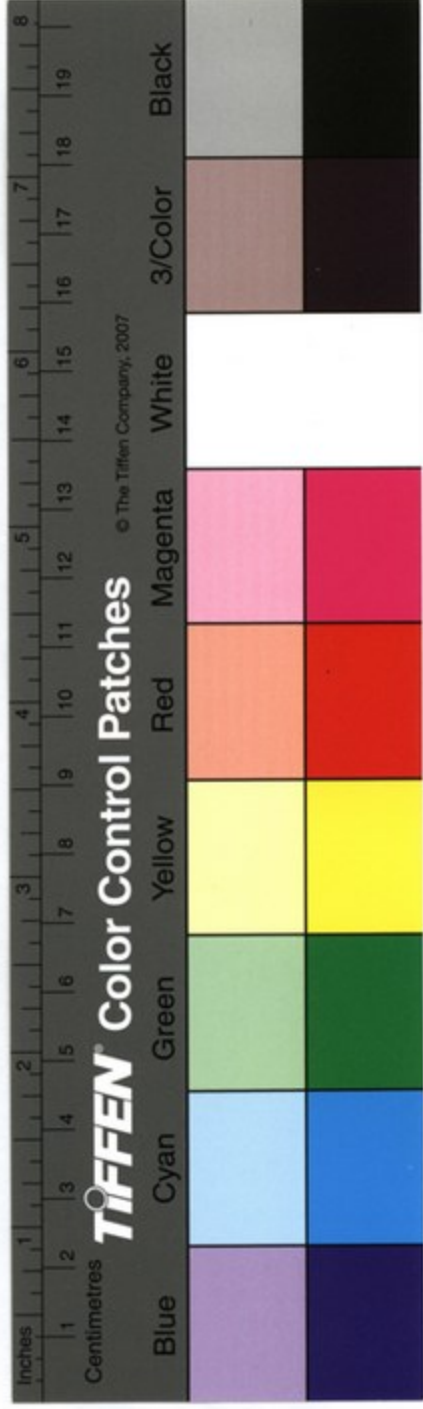
畧述一二。聊以爲証。聖教於父母既死之後。常求代
祈。爲施舍。作齋克過追思等等神工。莫息主怒。寬赦
速升。倘上主動仁慈。而允其所求。免其片刻煉苦。卽
較夫一生之孝敬。猶超出乎萬萬。而何所用夫叩拜
乎。故曰。孝莫大於是矣。彼時父母。方欣欣然喜曰。吾
不徒生夫子女也。聖教報父母如此。彼俗人於父母
生時。亦不知所以孝。死後而徒以不正之叩拜。敬其
無知之尸骸。甚至於其心。原非爲敬。而但圖夫免災
降佑者。居多也。而謂聖教可如此哉。烏得而不禁之。



國曰父母未奉聖教而死。兒女奉教。明知父母不得
 升天。心中難忍。不知何法可以救援。以慰孝子之心。
 曰救法無他。父母生時。既未認敬天主。死後宜受不
 認敬天主之罰。天主公義定案。罰入永獄。無有能救
 之者。為兒女者。不加父母之苦。孝莫大焉。蓋父母雖
 受永罰。猶望其兒女認敬天主。不復蹈其前轍。以免
 同遭永殃。而減其不訓教兒女認敬天主之苦也。世
 俗於父母死。每以祭祀為孝敬。為盡心。而不知為僭
 分。為得罪天主。因祭祀大禮。上天下地。惟天主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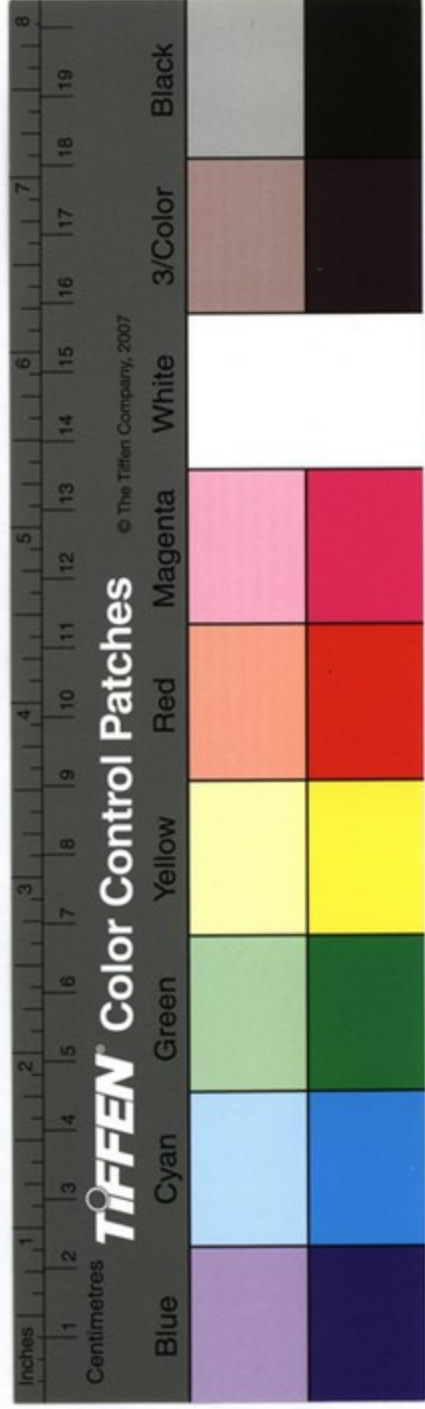


欲不能並行者是也。因世務顧不得求教。不能明理。難得奉教。所謂爲富不仁是也。如小兒吃的飽。穿的暖。手裡有耍的東西。與別的孩子頑耍。將他父母忘了。若是饑餓了。吃了虧的時候。就想起他的父母來了。常言說。人到樂中。難想親人。又曰窮人能返本。常見窮人困住了。仰面朝天曰。天那。天那。未見享樂境的人。叫天那。天那。這是富貴人。不奉教的緣故。若論天下奉教國都。自天子。以至庶人。皆是奉教者。又何別於富貴貧賤乎。我們該當論理。不可看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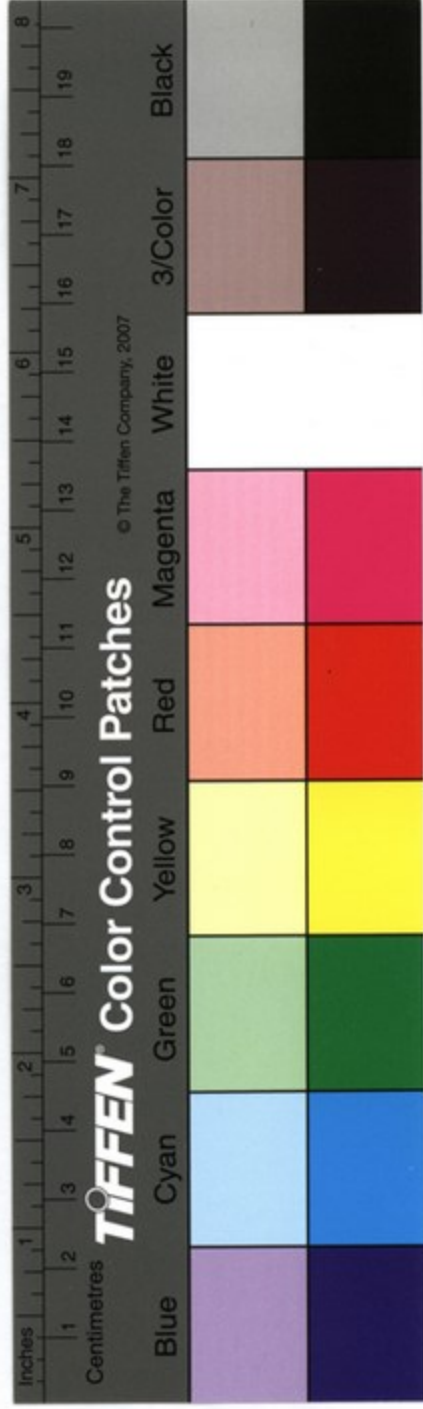
者可行。不合理者可止。若不論理。要效人行。若桀紂
幽厲。以至隨揚帝欺母奸妹。殺兄收嫂之行。亦將效
之乎。爲何被于文化及。弑之。爲其行非理也。知非理
者不當行。必不可看人。而當論理。爲何不論理而看
人。豈不大謬乎。

國奉教人少。外教人多。隨多就罷了。何必進教。做
甚麼。此言因不知中國於普天下。僅百分之一耳。
豈知十有八九。皆奉教者。云何外教人多。而隨衆。比
方有一賊庄。十有八九皆做賊。看人做賊。而已亦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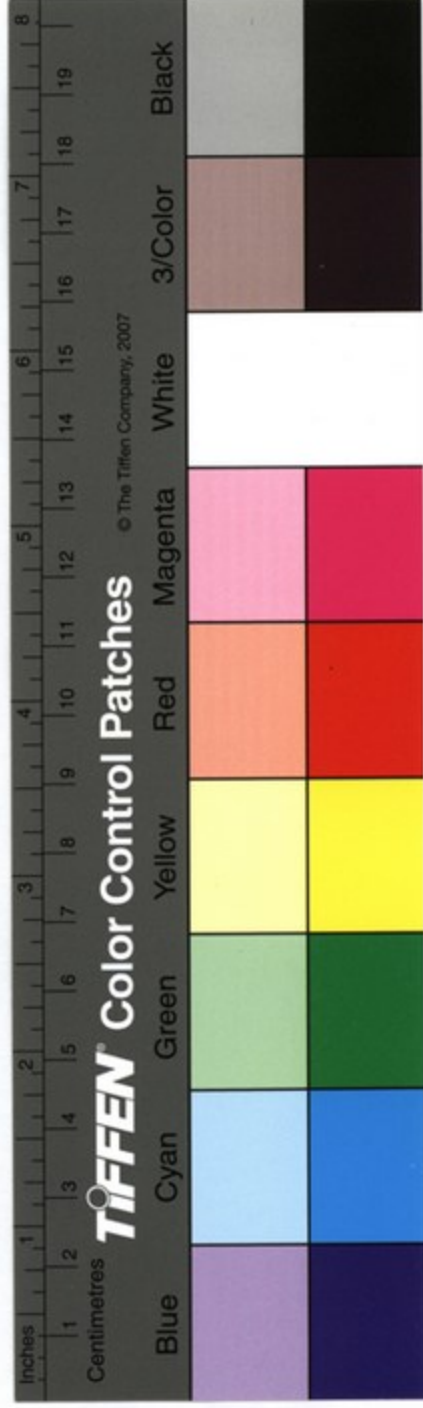
賊乎。再比方一個人。有七八個兒子。多半打父母。看人多打父母。而已亦打父母乎。天主是吾人的大父母。人得罪天主。如同打天主一般。豈可隨衆乎。

○隨衆可也。何必逆衆。以取惡乎。孔子居魯。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孔子尚然隨俗。而况我輩乎。○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今人得罪天主。是壞良心之事。比不得孔子獵較。是爲祭祀之大禮。而去魯之由。始於此。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今人隨俗。是同流合污。爲首者是鄉原。孔子曰。鄉原德之賊也。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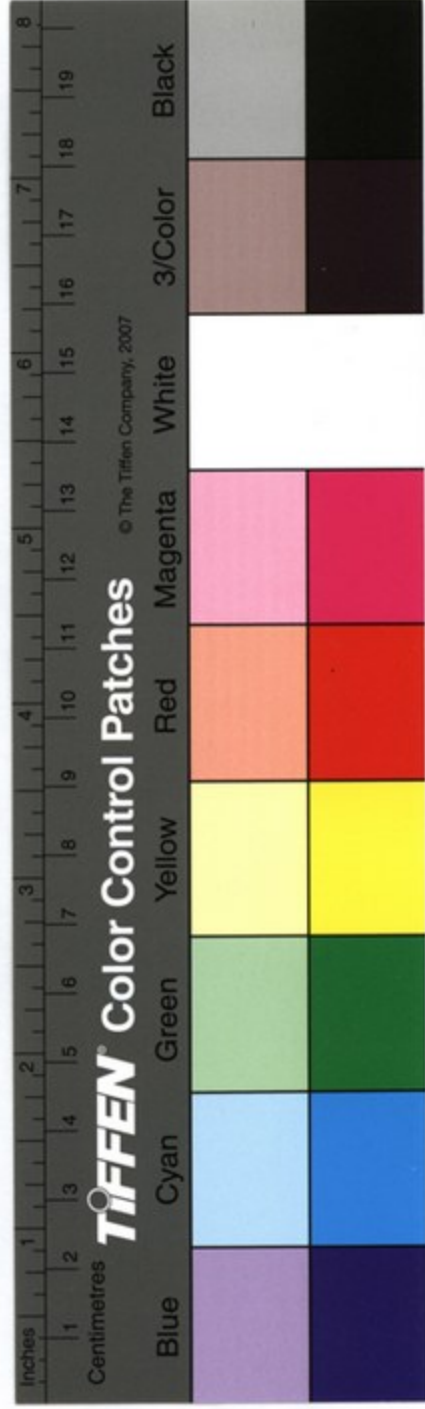
德非德。實爲害德之賊。隨之。陷人詭隨之徒。豈可不分是非。而妄隨乎。又云。鄉人皆好之。未可也。鄉人皆惡之。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今人不察其善惡。而冒隨之。豈可乎。

國曰孔子未進天主教。亦非乎。曰天主教有三。一性教。二書教。三寵教。性教廢而書教起。書教廢而寵教興。孔子之時。正當書教之時。寵教興於漢時。孔子未見寵教。何得而奉之乎。所以云。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中庸云。待其人而後行。孔子有望聖之心。而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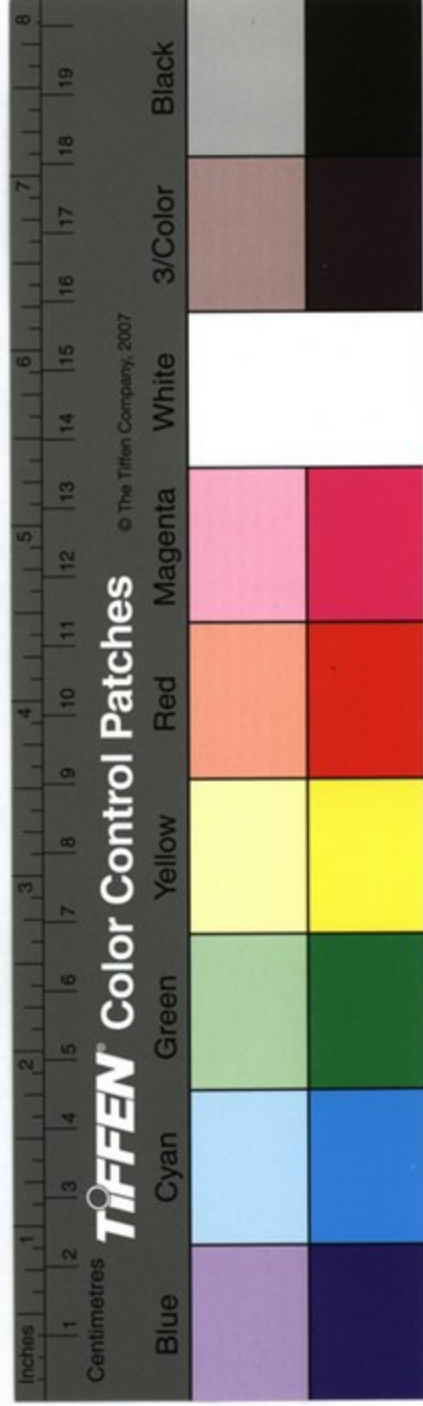


見輩遇而反不認哀哉。
 國。不隨衆難行。天子兢兢業業。日理萬幾。難也。
 百官公而忘私。國而忘家。難也。士口不絕吟。手不停
 披。難也。商披星戴月。櫛風沐雨。難也。農胼手胝足。工
 朝夕勤勞。難也。以此思之。有一不難乎。然天子爲治
 其國而忘難。百官爲保其爵而忘難。士農工商。爲得
 名利而忘難。奉教人。爲得天上永福。免地獄永苦。敢
 以不隨衆爲難乎。况世上爲君父者。遇其臣子難爲
 之事。多在愛莫能助之列。全能天主。爲吾人大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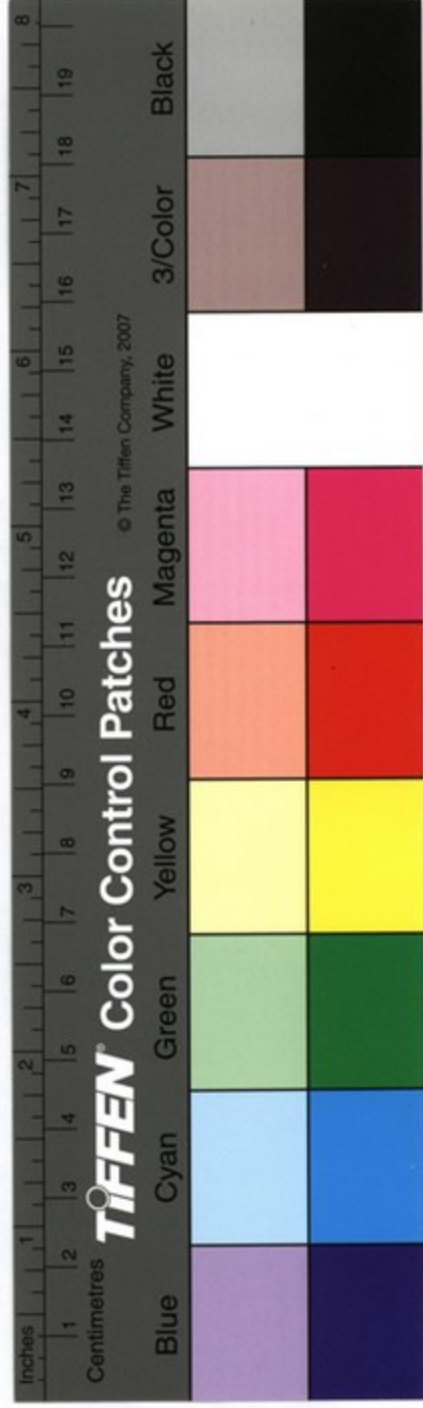
見輩遇而反不認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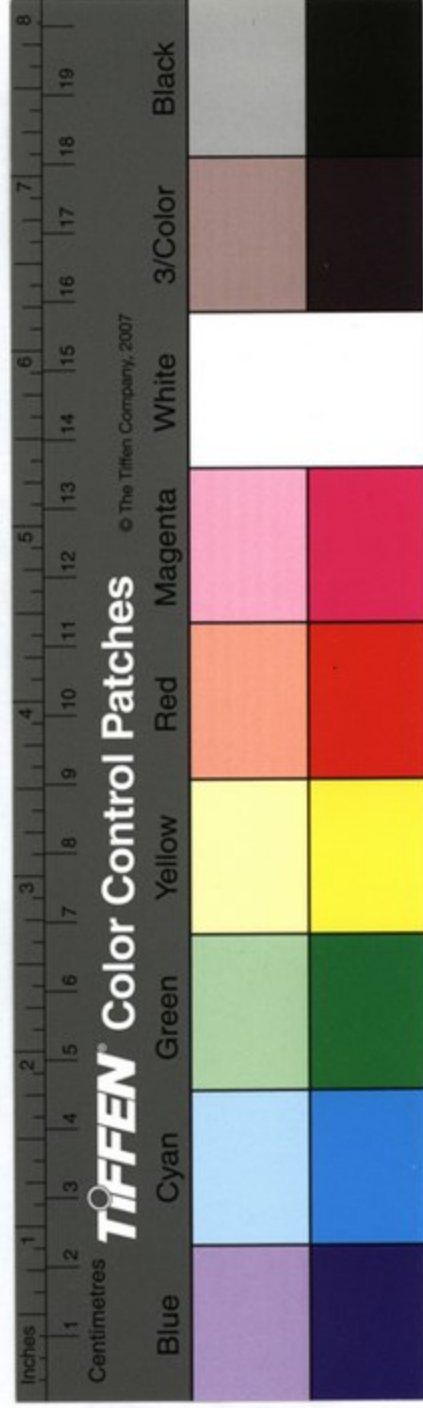
國曰天主教正道。人恐怕行不到。不如不行。曰孔子云。
 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人皆
 可以為堯舜。在自勉之耳。且有全能仁慈天主之神
 恩聖佑。時刻輔翼前進。有何恐懼。不可虛畏也。
 國曰奉教者盡君子乎。曰有那不明理的隨教者。亦
 有詭怪人假奉教者。又有雖服聖教之理。而不守聖
 教規誡者。此於聖教無干。乃有名無寔。定受天主示
 罰。更甚於不奉教者。君子不以人廢言。言善當取其
 言。何因其人而廢其言乎。進天主教。當擇教中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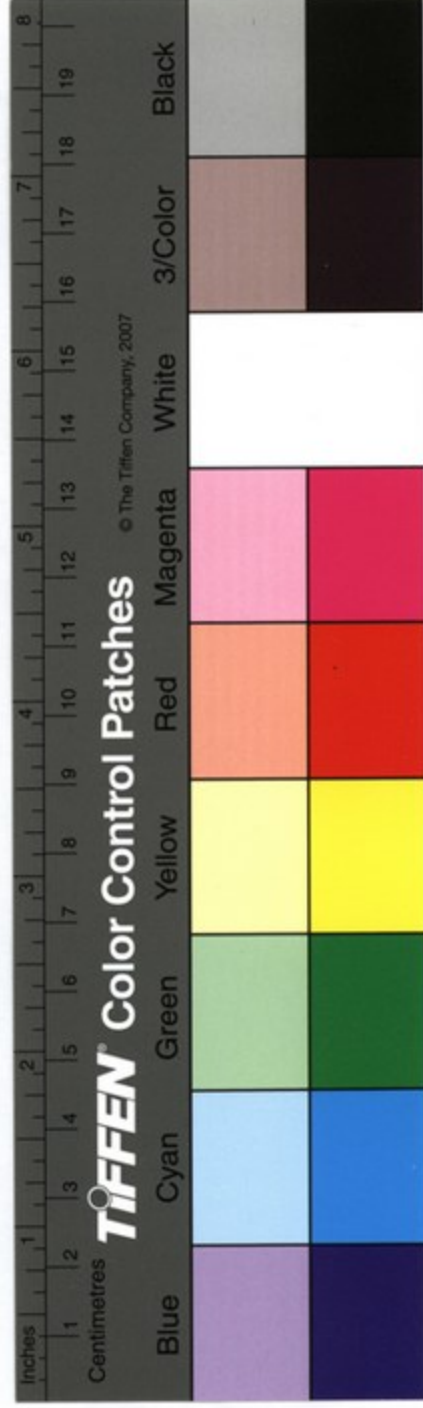
善表而從之。間遇不善之表而改之。吾人是天主的
兒女。各當盡兒女的本分。何可看不善之表。比方有
弟兄幾個。有不孝者。亦將看不孝之表。而悖親乎。
國三 佛教如何 四 佛是小西洋天竺國人。姓釋迦。號
牟尼。父淨梵王。母摩耶夫人。居東宮娶妻耶輸陀羅。
生子羅候羅。普曜經云。摩耶夫人。剖右脇而生釋迦。
噫。生人有一定之正道。我中國自堯舜禹湯。以至孔
孟。從未有剖脇而生之人。即老聃剖脇。亦係道家增
添的話。惟因產婦氣凝血滯。交骨不開。催生無法。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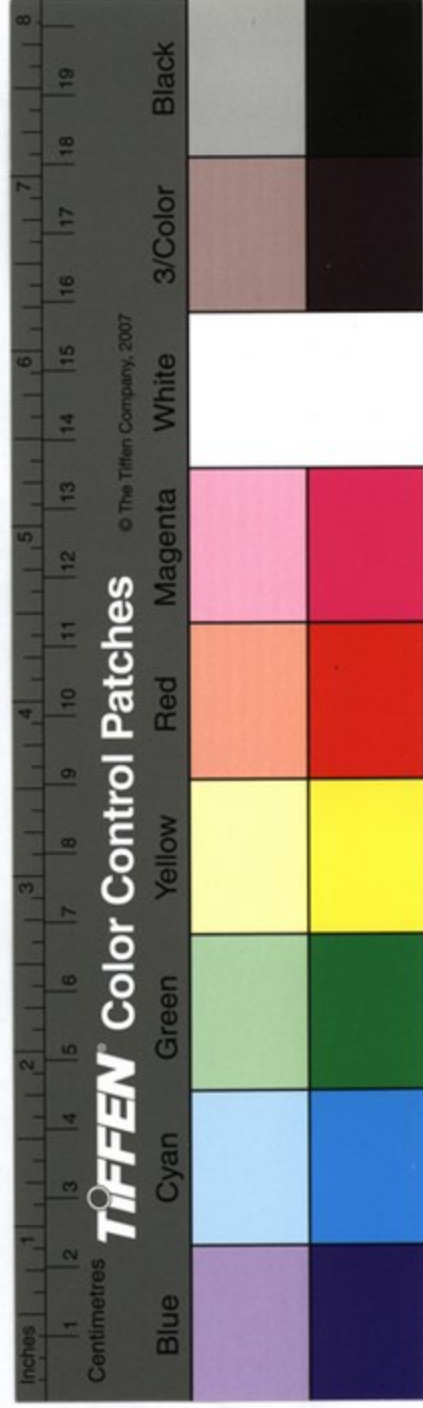
有剖脇而生者。此出於萬不得已。且係別人所剖。與兒無涉。倘牟尼亦因產難而剖。是災也。非瑞也。若不因產難。據彼妄言。爲顯入世之神奇。剖開母脇則生。而弑母故犯情真。其大逆不道之罪一。又論下地卽行數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自言天上地下。惟我獨尊。噫。查佛生於周昭王甲寅四月初八日。不過邊方小國之世子。唐時曾遣長使王元策。擒其國君阿羅那順而歸。可知其國最小。去中華亦近。乃現屬附庸之末。妄號獨尊。且生在天地之中。反常亂法。下地能



走能言。明知非妖即謊。但據詞定擬。狂悖難逃。其大
逆不道之罪二。牟尼年甫十九。遠獵不歸。父死國土。
爲五印度所奪。上棄祖先。臣庶不絕。少婦幼子。流蕩
妄返。其大逆不道之罪三。無國可歸。逃入雪山。苟延
性命。圖謀恢復。因演轉生受報之說。以哄印度。妖言
惑衆。欺世誣民。其大逆不道之罪四。一言惟吾獨尊。
一言諸佛比肩。此是則彼非。兩舌欺人。其大逆不道
之罪五。古人有言。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
波。流惡難盡。此句若說別人。未免太過。惟論佛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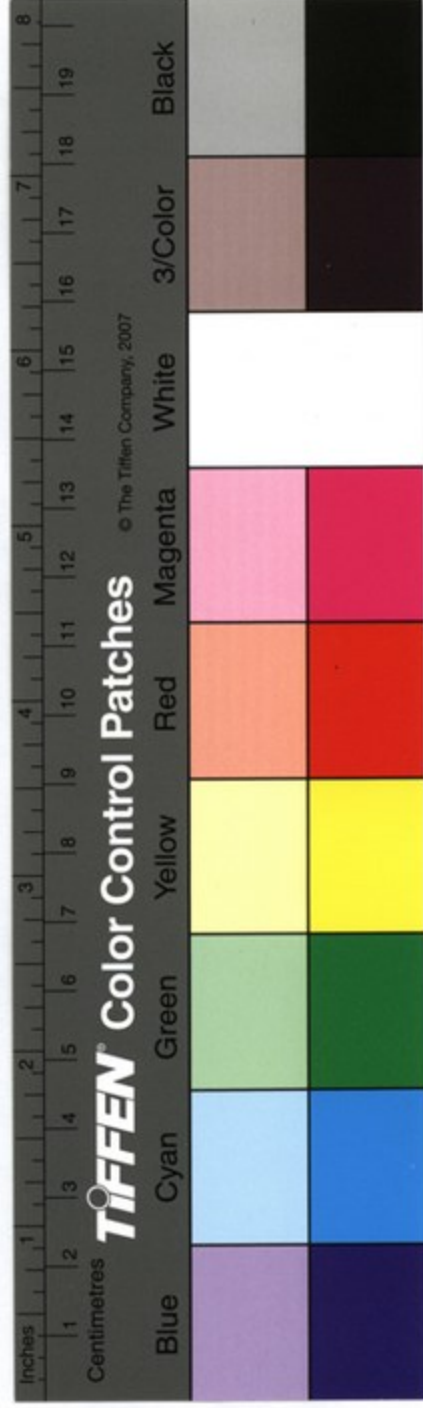


怪哉。何喪身亡國之魄。而反以色相。那淫。虛張身後
榮華。既私編十重。四十八戒。爲門戶。何以十惱叢集。
兩舌欺人。立法自彝。竟爲貪曠痴之師祖。且過去現
在未來。若果有恒河沙數之佛。怎麼牟尼。自號獨尊。
何怪乎。呵佛罵祖。戈矛卽生於本教。曾見沙門語錄
內。批評惟我獨尊之句有言。此時我若在旁。當一棒
打死。與狗子吃。豈有乃祖乃師。而徒子法孫。敢於如
此。毒言痛罵耶。何不想枉已。決不能直人。借口掩飾。
耻孰甚焉。我今不避嫌怨。痛切直陳。是實是虛。當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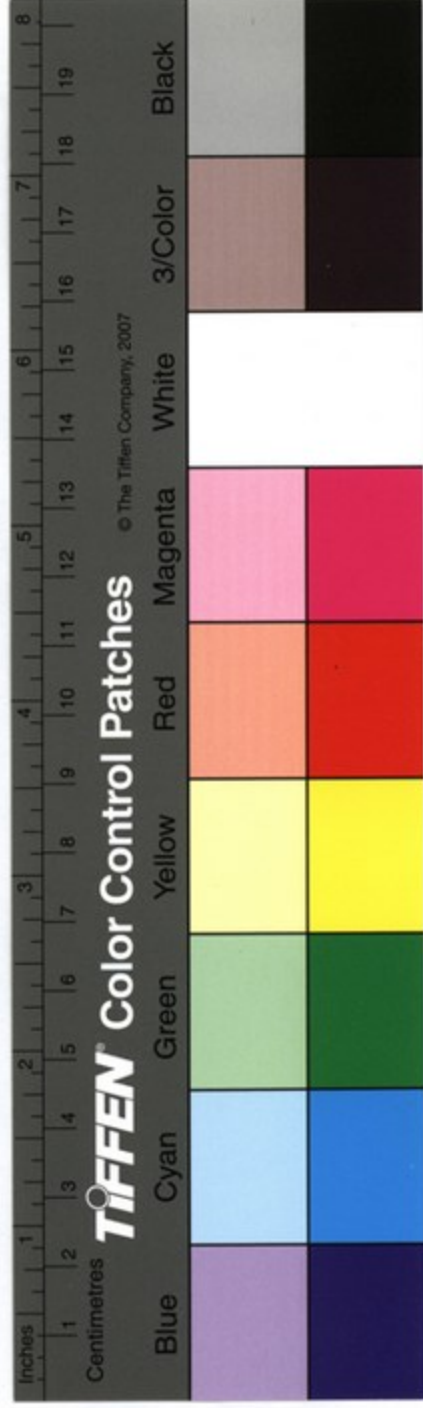
不當信。天下之人。兆民之衆。必有能辨之者。以熄此邪說耳。

國曰。佛教從何而起。曰。由漢明帝之夢而起。漢明帝夜夢一人。從西而來。身背一張弓。上搭兩支箭。秦景蔡諳。完夢作佛字。因孔子答太宰曰。西方人。有聖者焉。遂使秦景蔡諳。西方搬取聖人。按天主耶穌。未降生前。獨西方如德亞國。於天主聖教。未失真傳。故有恭敬天主之聖人。聖教古經。記載救世之主。至聖天主耶穌。建立聖教者。亦降生其地。孔子言西方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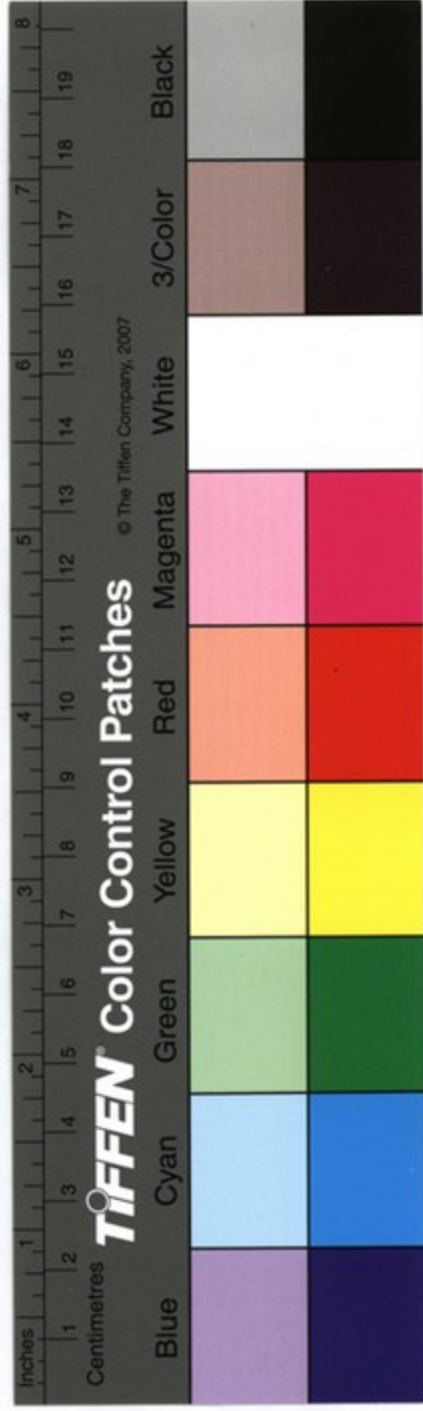
有聖者焉。是指此也。秦景蔡諳行至小西洋天竺國不能復西。遇見釋門。認爲聖教。悞取而歸。此是佛教之因。後又爲梁武帝。溺於釋教。而重興梁武帝。奉釋教而餓死臺城。叫佛。佛不應。呼救無人救。臨終時纔知佛教是邪。而悔之晚矣。武則天媼而崇佛教。至憲宗時。韓文公進佛骨表。宋儒闢佛老。甚於楊墨。我輩不可迷可醒也。不可溺可闢也。不可姪可正也已。

國曰釋教言有無生佛。有先天佛。何如。曰此皆妄言也。既曰有無生。先天。釋迦不得言惟我獨尊。既言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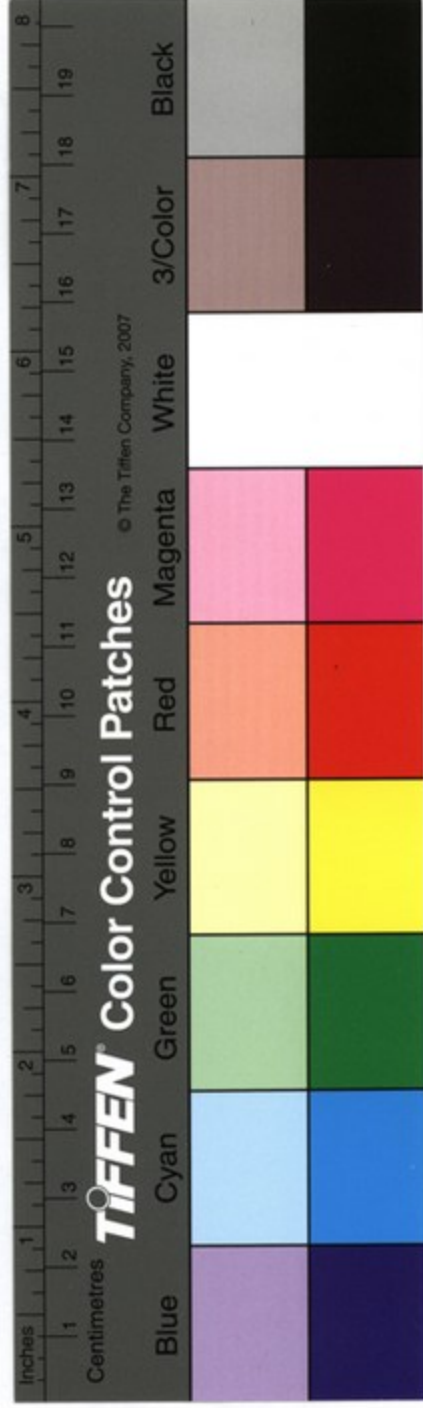
我獨尊。不得言有無生。先天。此是則彼非。一口兩舌。非妄言而何。

釋迦就是先天佛顯示的。所以說惟我獨尊。既釋迦就是先天佛顯示的。何得云諸佛比肩。惟我獨尊句。將何着落。佛經有云。螞蟻虻虫。皆有佛性。又青州布衫十六斤。天王殿後乾屎橛。皆有佛性。請問佛有一乎。有多乎。若云有一。不得言恒河沙數佛。若云有多。比肩而同於螞蟻虻虫。又同於布衫。同於乾屎。則佛無異於死物。臭物。卑賤極矣。何尊之有。而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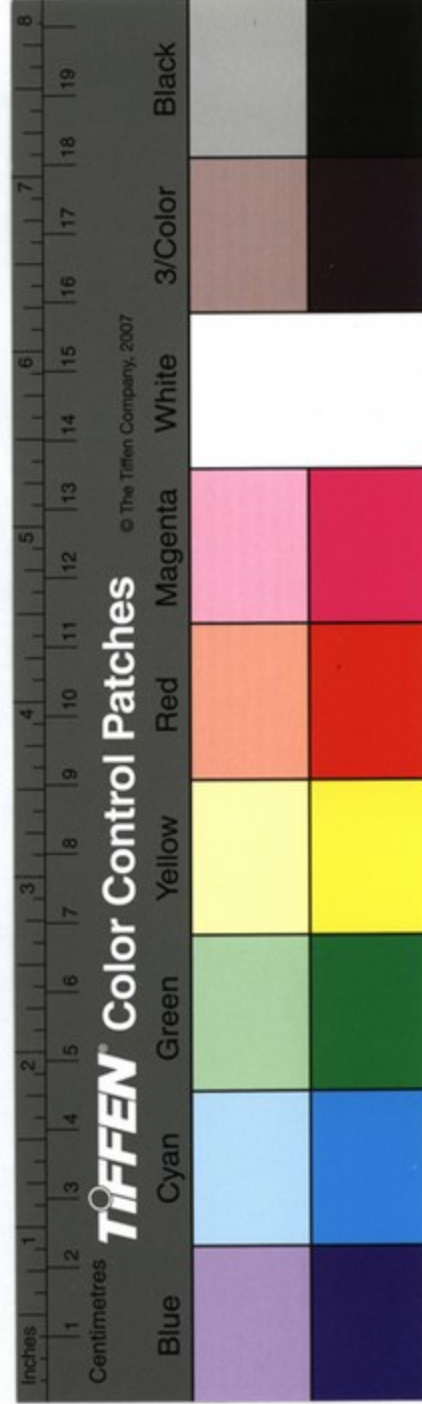


敬乎。佛經又云。天地萬物。皆我妙明真性中物。試問
天地萬物之理。必曰。不知。既曰。是佛的天地萬物。其
佛家不知。豈有自己之物。而自己不知之乎。非妄言
而何。可信乎。可闢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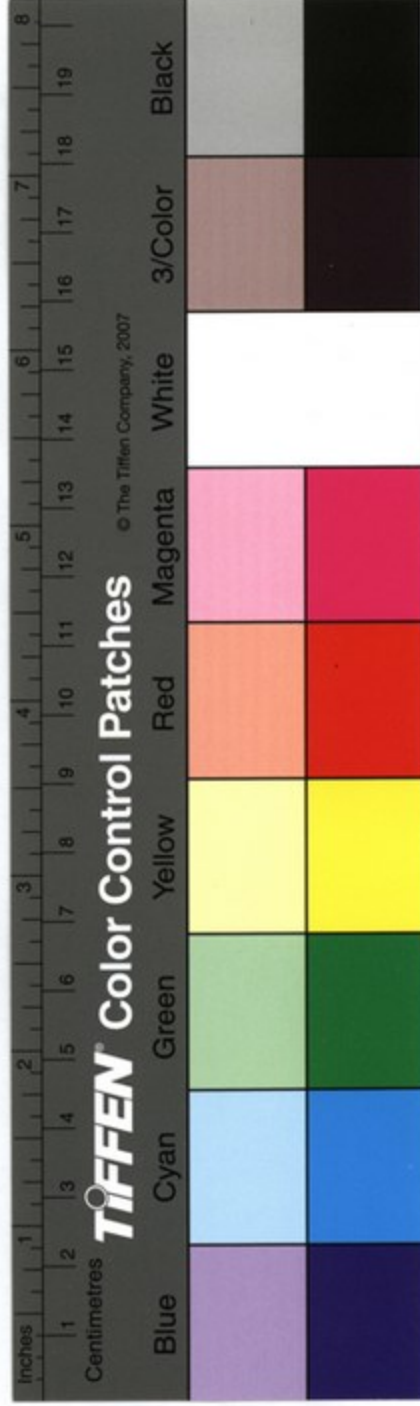
國。既生在中國。何必尊西洋教。傳教者。是西洋
人所傳之教。非西洋教。乃普天下。欽崇天主大父母
之公教也。譬他家之人。勸我孝敬父母。豈曰他家之
人。而不聽乎。天主乃普世之公父。孝敬理之當然。何
云西洋乎。如此之言。猶列國不聽孔子之言。其理相



似不尊不行。豈可乎。
 國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汝尊舜文之道乎。今現遵於夷。而反非之。不自相悖謬乎。孔子生於東魯。而何遵之。遵其先師也。既知失師可遵。而何言夷乎。汝當知變之一字。全在用正道而改邪為正。今天主聖教。全在使人改邪歸正。此正是用夏變夷之道。正是闢邪歸正之學。為何反棄而不遵。棄正道而從邪說。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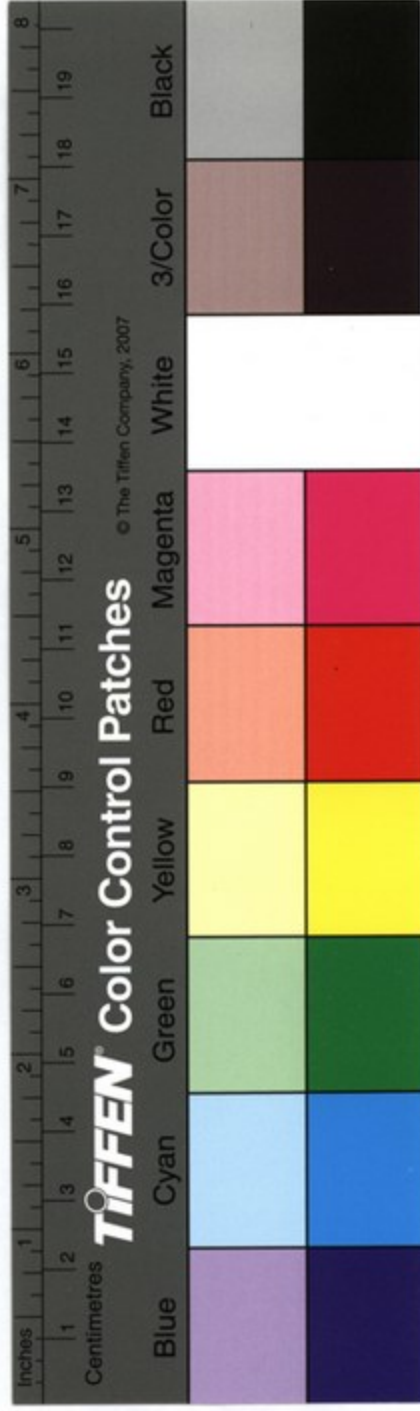


有所賞。自能樂善不倦。若不認識天主。則善根已喪。雖講些仁義忠信。孝弟廉恥。不過以此為美談。或以此而構名。或以此而要祿。或以此而求壽。除妻財子祿壽外。別無所異。可見所為之善。非真善。所望之報。亦非真報也。易經云。元者善之長也。天主為一元真宰。敬天主之人。纔能以守天主誠命為入門。以內省自認為工夫。以脫罪入聖。救靈升天堂。為究竟。皆按天主聖規聖事之跡。此規此跡。皆天主耶穌親立。為人為善成聖之規矩器皿。孔子云。工欲善其事。必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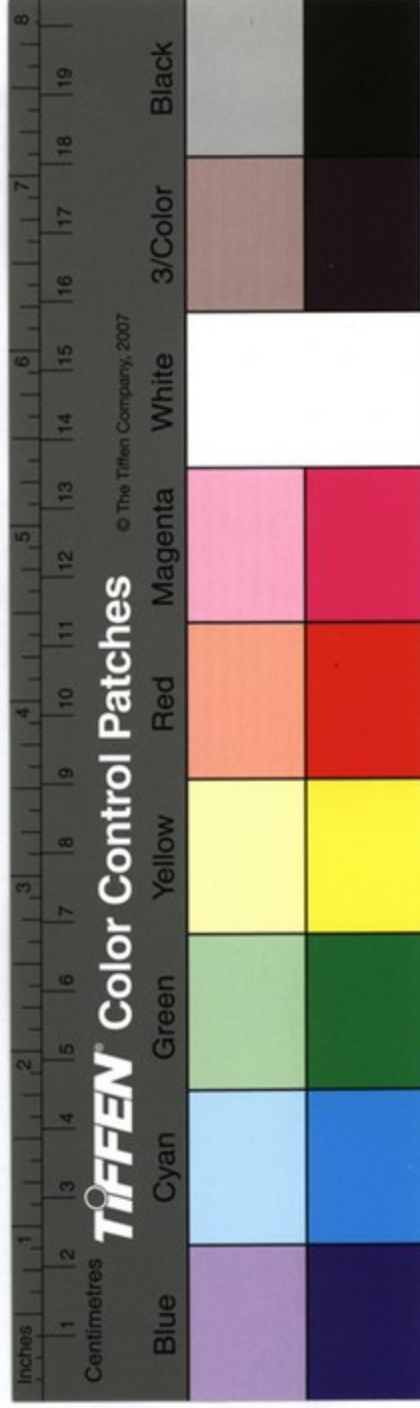


利器。孟子云。規矩方圓之至。汝等儒教。不認識天主。不守天主誠命。未有聖事之跡。雖欲爲善。猶工欲善。事而無器。匠欲爲方圓。而無規矩。必不能矣。故云儒教之理。缺而不全。倘不暴棄自甘。欲救靈成聖。免地獄。升天堂。除進天主教。恭敬天主。別無門路矣。

國。先輩聖人。未進天主教。爲何也成了聖人。聖人有兩樣。有天主發明之聖人。是一定之聖人。有世人所尊之聖人。是未定之聖人。一定之聖人。又有三樣。一是性教之聖人。二是書教之聖人。三是寵教之



聖人。性教者。守的是善性之理。書教者。守的是經書之理。寵教者。守的是天主聖規也。聖教何爲而三更。因人欲理沒善性。世人皆陷邪途。而於良心之理。彷彿無有也。此無盡之害。皆因上古無書而致也。因此改爲書教。天主命聖教聖人。將天主誠命真理。載之於書。而性教復明。後世之人多。而人欲愈盛。雖受天主誠命。真理。漸弛而不全守。世道日下。而又陷邪途。專恃書教而救不及。因此改爲寵教。寵教者。乃天主降生爲人。親立之教也。先聖生於性書之時。理當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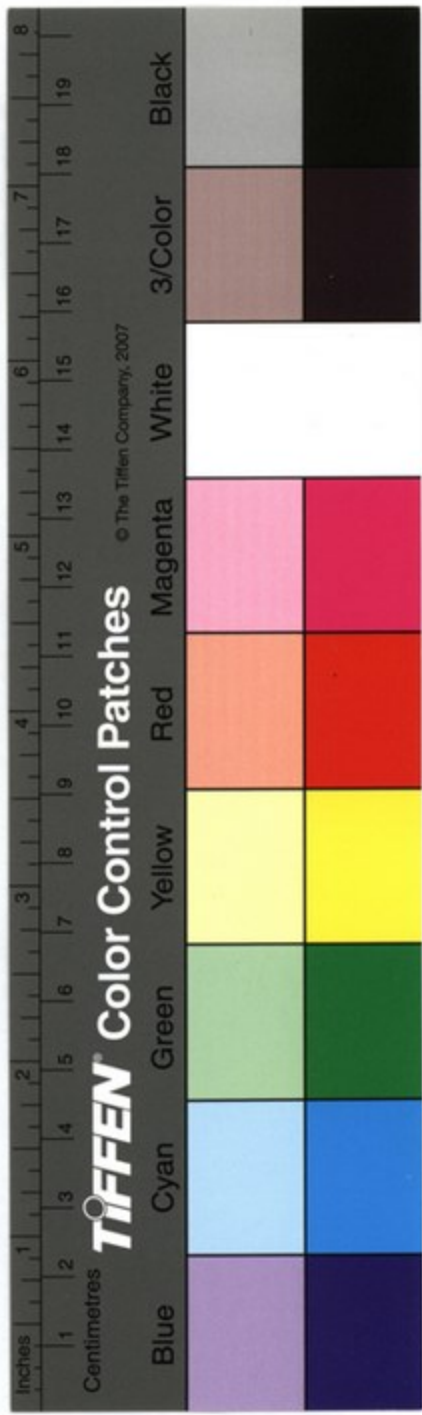


守性書教理禮節。今性書既廢。守其禮節豈可乎。不
惟無益。而尙有罪。請擇之可也。汝言未進天主教。也
成了聖人。非天主發明之聖人。並不在書籠二教之
中。亦不過世人推尊之聖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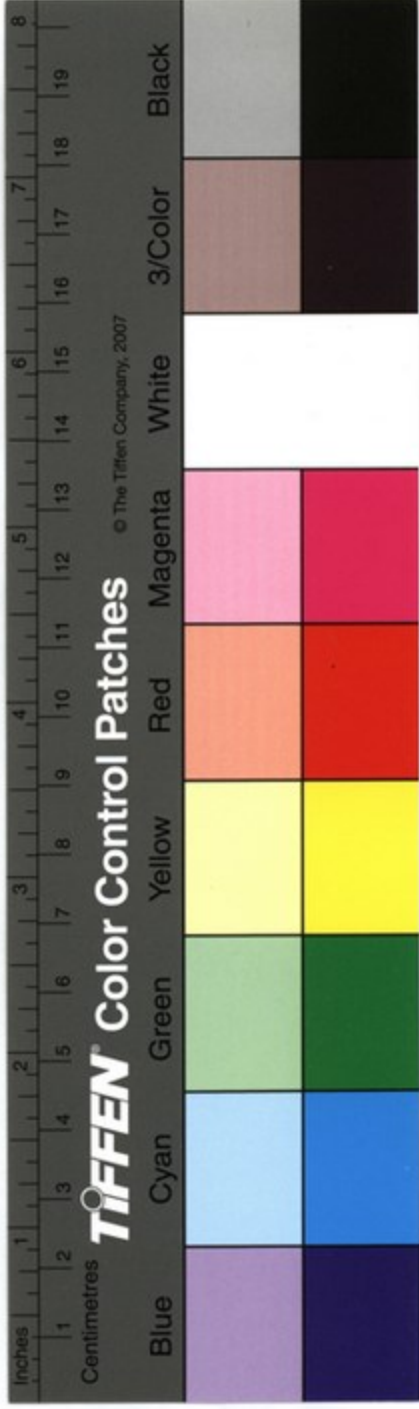
國人在世糊塗而已。死後憑他如何。此話言之
有差。大不合於正理。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不糊
塗而已。若是糊塗。於禽獸何擇焉。惜乎我看世人。好
似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莫知危險。不免永殃可
傷可傷。

信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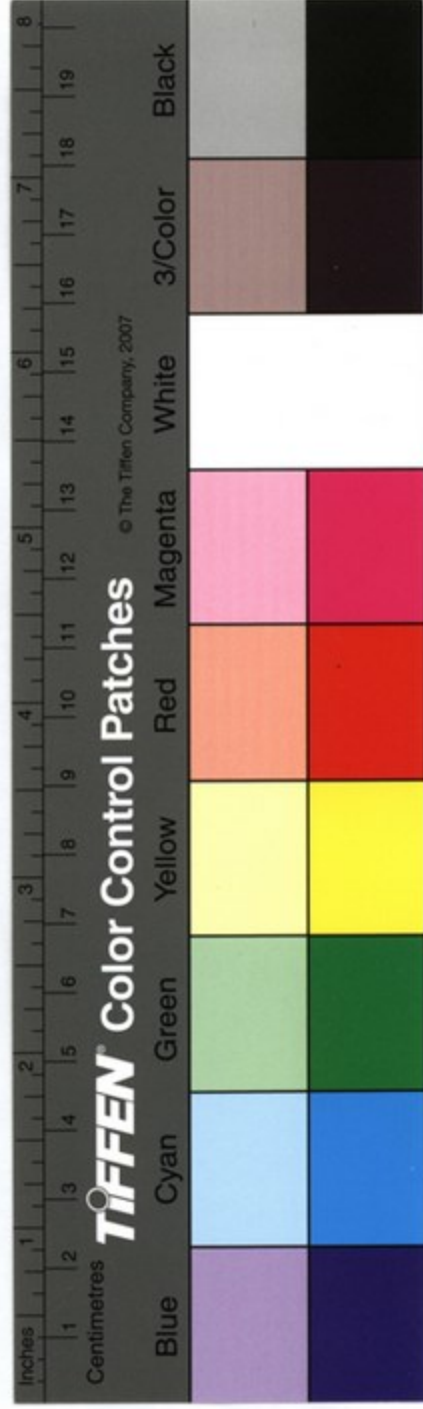
六十五



也。
國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神鬼來歷。詳載盛世芻蕘。茲不暇細述。孔子於神鬼二字。分別未清。故言鬼神之爲德。焉能事鬼。雖言事鬼。實言事神也。不然。孔子引詩則曰。神之格思。何不云鬼之格思乎。易設神道以教民。何不聞設鬼道以教民乎。讀者不以文害辭可也。且焉能事神一語。非謂人不當事神。亦非謂人不能事神也。蓋天主爲無形無像純神。命人事天主。頒賜十誡。令人遵守。前三誡。愛天主萬有之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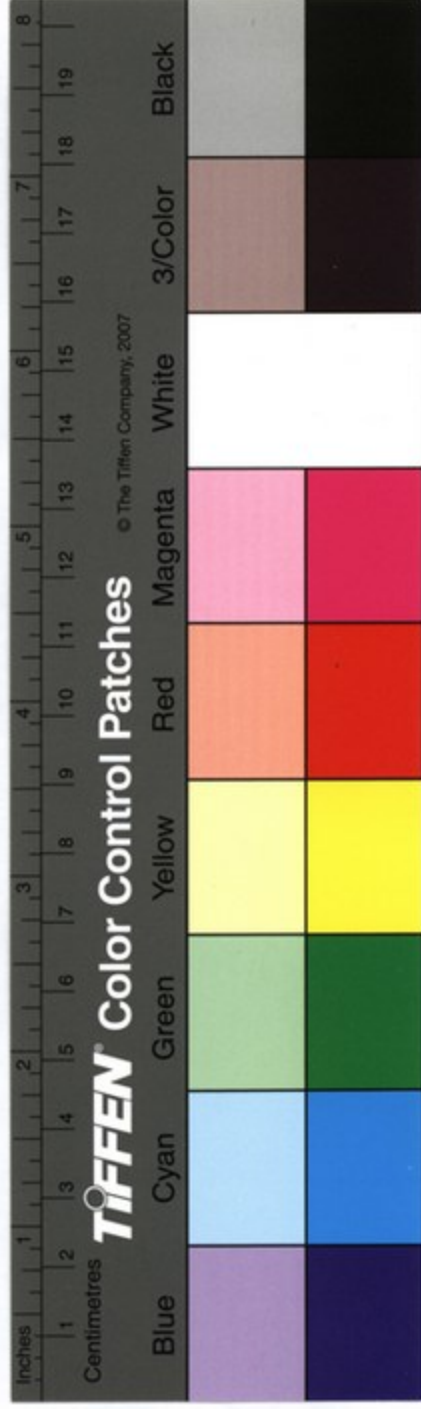


七誠。愛人如己。臣事君。子事父。列在天主十誠第四
 誠中。雖曰事人。實係事天主分內事也。倘臣不忠其
 君子不孝其父。雖曰得罪君父。實犯天主誠命。大得
 罪於天主也。故孔子即易事者。曉子路曰。倘汝未能
 事人。焉能事神。如聖教聖經所言。人若不愛所見之
 人。焉能愛不見之天主。因愛人。是愛天主實據也。如
 曰。人不能事神。孔子云。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又
 云。道不遠人。豈虛語乎。人事天主。真是事神。事天主
 之道。並無難事。惟守天主誠命。盡人事之當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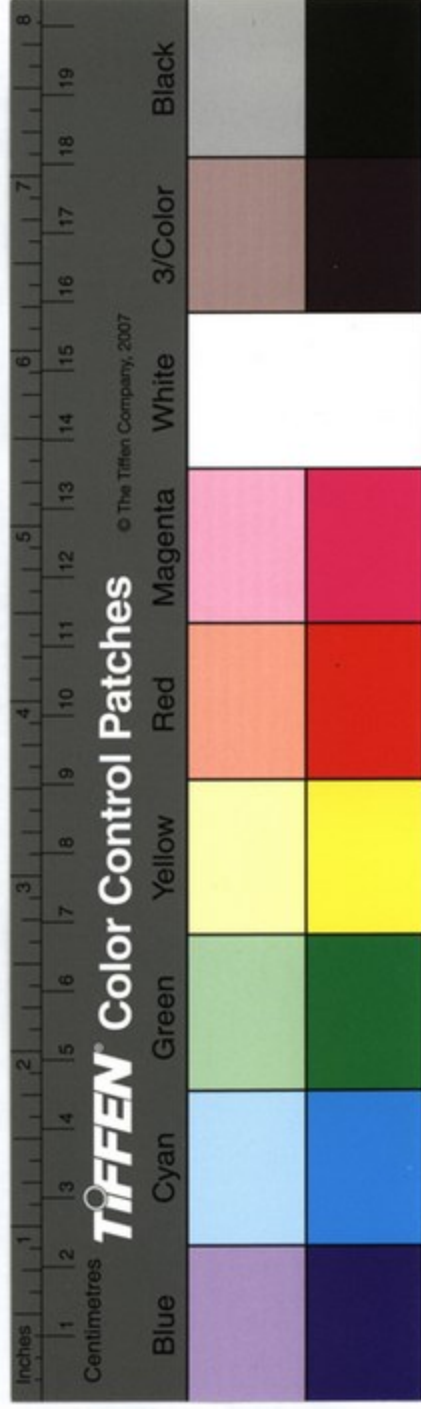


國玉皇是天主乎。非也。玉皇是直隸興唐縣上房村。姓張。名儀。本隨道教。宋徽宗崇道教。不修國政。不用忠良。聽術士林靈素之言。封張儀爲玉皇上帝。豈宋朝以先。天上無君乎。經書所言主宰。在宋朝以前遠遠。豈張儀得爲主宰乎。何不思徽宗。封張儀爲天上皇帝。爲何不久而北宋滅。玉皇何往而不救。豈不是忘恩失義乎。本小小之人而忘言爲天上皇帝。傲罪何逃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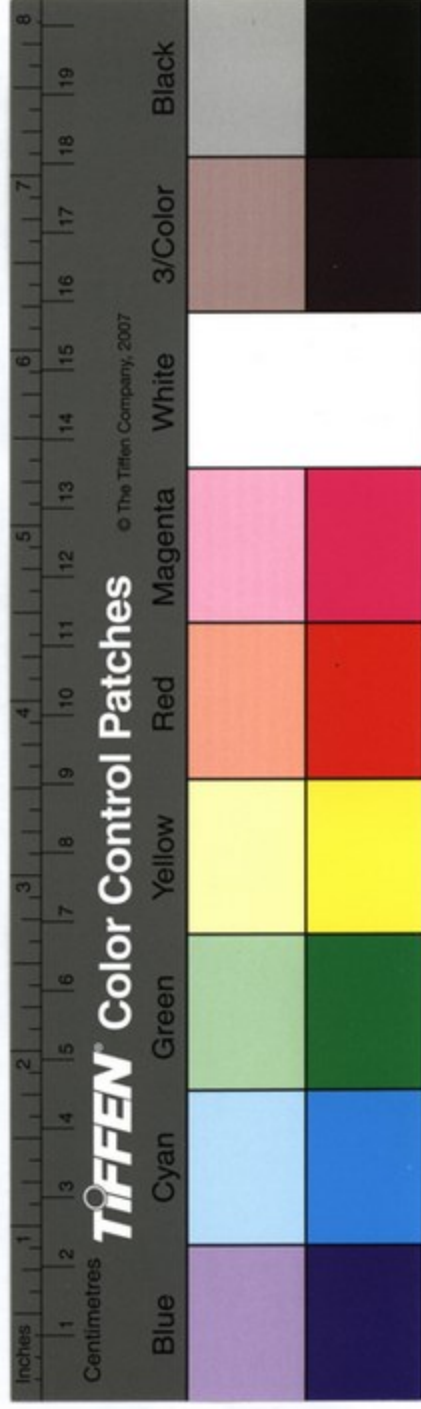
國奉教人爲何不燒紙。人生在世饑思食。寒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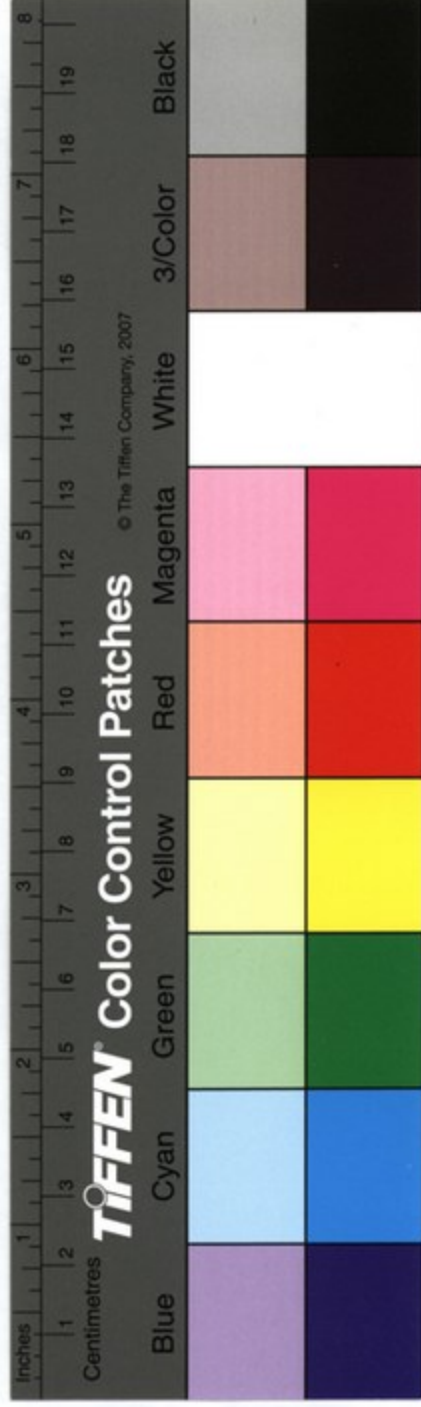
衣而錢可以易衣食。死則肉軀已壞。靈魂不饑不寒。雖携黃金亦無用處。况紙錢乎。假令父母在堂。為子者執楮以遺親。曰。此金銀也。其不孝孰大於是。及其親既沒。而獻之。則是忍於死親。而敢欺之也。孔子曰。主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燒紙之禮。何禮乎。若謂三代以上之禮。則秦以前。未嘗有紙。且中古文武周孔之時。未嘗用紙。自祀典作。惟用牲醴。所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從未有焚化冥錢。非如今人用金銀鏤錠。鑿紙為錢。焚化為敬者。



也。則上古無紙。以造金銀鏤錠。堯舜孔子未經焚紙。皆不孝耶。豈通論乎。今中邦至唐太宗。開元二年。有一巧匠。姓蔡。名倫。善用爛竹做紙。同王與。合夥營生。將紙發賣。初見紙者。俱以爲寄。買主甚多。次見水浸紙裂。無益。遂致買者漸少。而稀。日見衰敗矣。王與慮後無以度命。遂與蔡倫商通。設計以作假死。寢臥棺內。夜進飲食。直至一七日。棺頭留空。以便呼吸。蓋上置臭物。俾來看者。一聞臭穢。不敢近前。令其妻兒。闔家哀泣。王與將所做楮紙。改成錢樣。朝夕焚化。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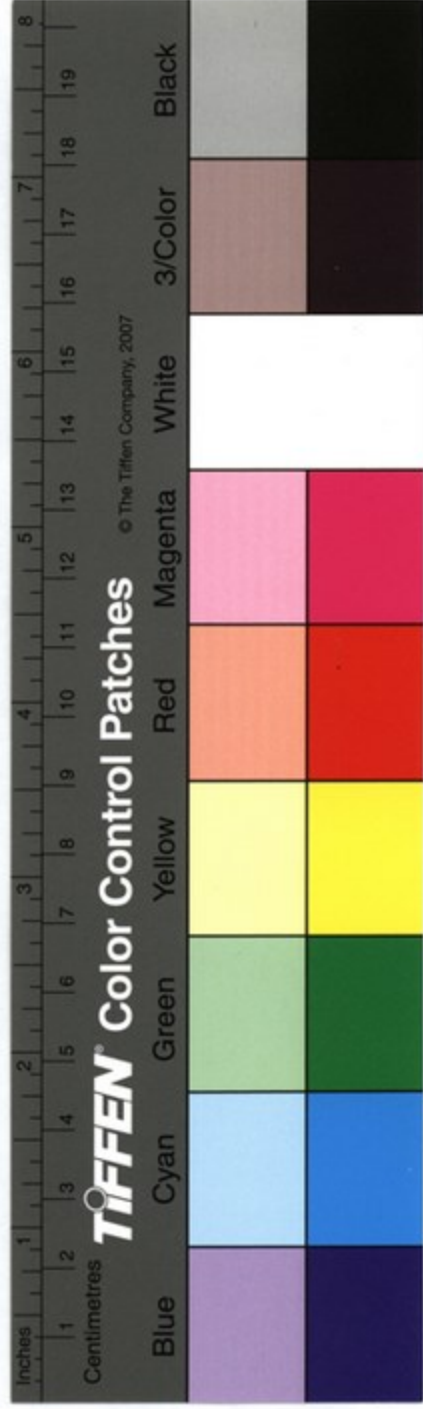


七日滿。親朋聚集。乃見妻子哭泣之哀。又觀王與焚其錢紙。嘆惜不已。向蔡倫柩前而泣曰。紙從爾做。無人置用。今改爲錢。焚化以超度爾生。畧表寸心。人雖見紙已化成灰。自爾視之。爲眞錢。一則盡吾合夥之意。一則酬爾做紙之工焉。王與於賓朋聚集之時。焚化紙錢銀錠。蔡倫於棺中大聲呼曰。請衆啟棺。使我出柩。切莫驚懼。今滿一七。吾復活矣。因紙錢實係陰曹所用。神鬼所悅。獄主放吾還陽。精造紙錢銀錠。以裨冥司鬼魂之用耳。王與聽畢。依計而行。親朋眼見



蔡倫之復活。云紙錢之貴重。將假弄真。莫不信以爲實也。一人與衆人傳。久假不歸。直至於今。王與蔡倫欺世之罪。莫大焉。

國進天主教。不能養身家。過日子。可若何。噫。是何言也。當日天主教命原祖曰。爾不勤勞。無以糊口。可知人生在世。勤勞以盡本分。乃承行天主之命。是故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一不當勤勞。盡本分者。倘遊手好閒。不惟無以養身家。且得罪於天主焉。夫人有神形二者。神大也。形小也。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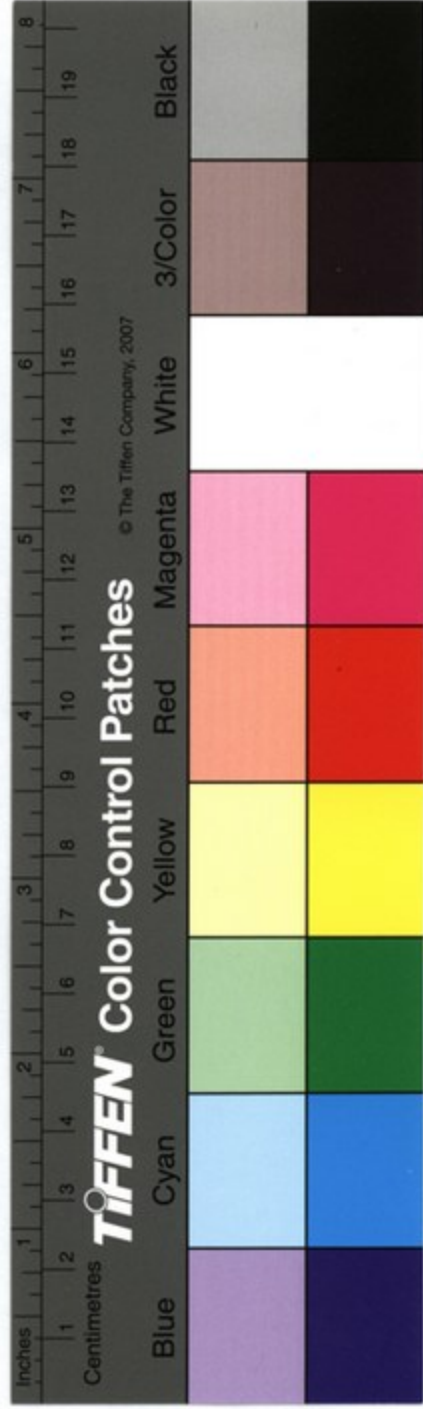


足慮也。達未聖王云。從未見義人之子。遍市乞食者。天主看義人功德。尚保其子孫。况義人乎。進天主教者。士農工商。全不禁止。何云不養身家。過日子乎。但不准求非義之財。作異端之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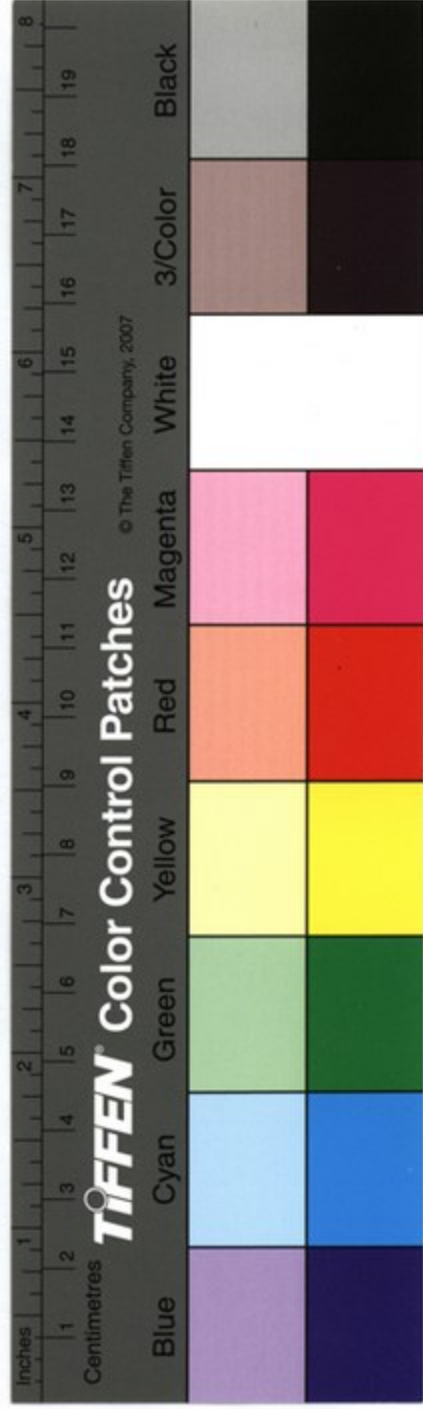
國曰。天主是全知全善否。國曰。全知全善。

國曰。既是全知。必知造人後。有人犯罪。亦受現世災患苦難。後世地獄永苦。國曰。必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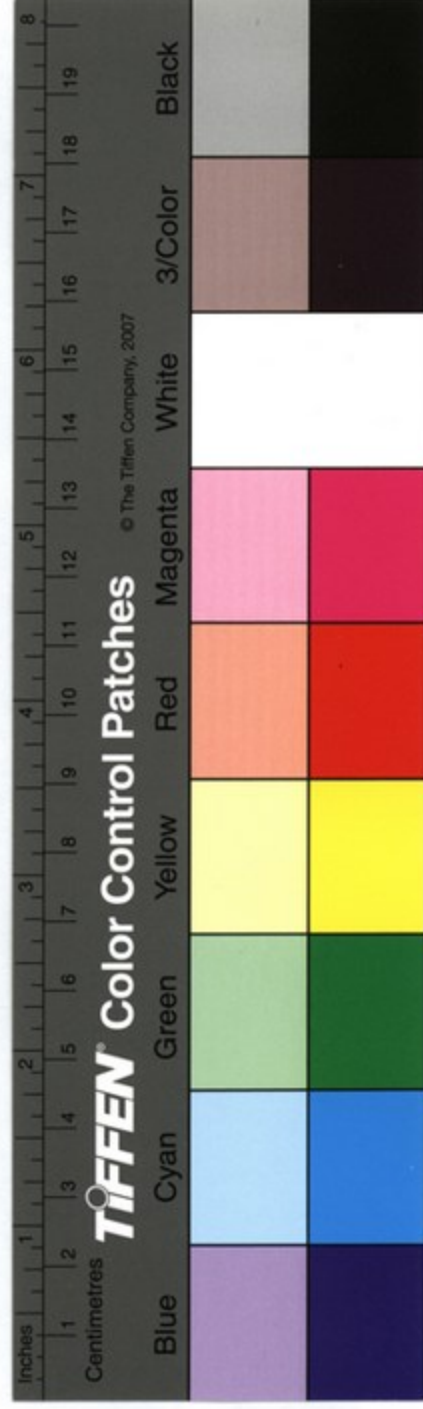
國曰。若知則當不造人。以免世人犯罪。受苦之凶惡。否。則非全善矣。國曰。噫。天主全知全善。無庸少疑也。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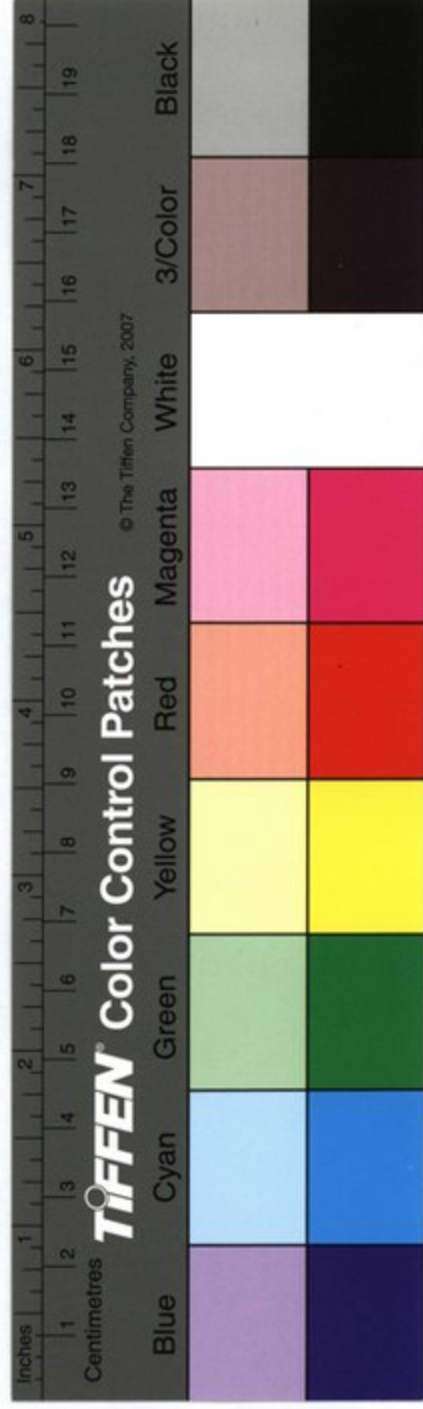
天主本性本體。奇妙無比。圓滿無缺。萬美萬福。萬善
 萬德。全備全有。因天主為萬美萬福萬善萬德。自有
 之根原。無有出其上。而滅其美善者。亦不能自滅其
 美善也。倘於本性體中。有絲毫缺欠。非造物真主矣。
 故為全能全知全善至公至義之真主也。以理揆之。
 既信有天主。必信其全知全善。所以雖不明天主留
 人罪惡苦罰之緣故。當信實有其故。罪惡苦罰。與天
 主全善無碍。因天主智德無限。其製造建立。多有吾
 人想不到者。蓋人明悟有限故也。譬博學作一奇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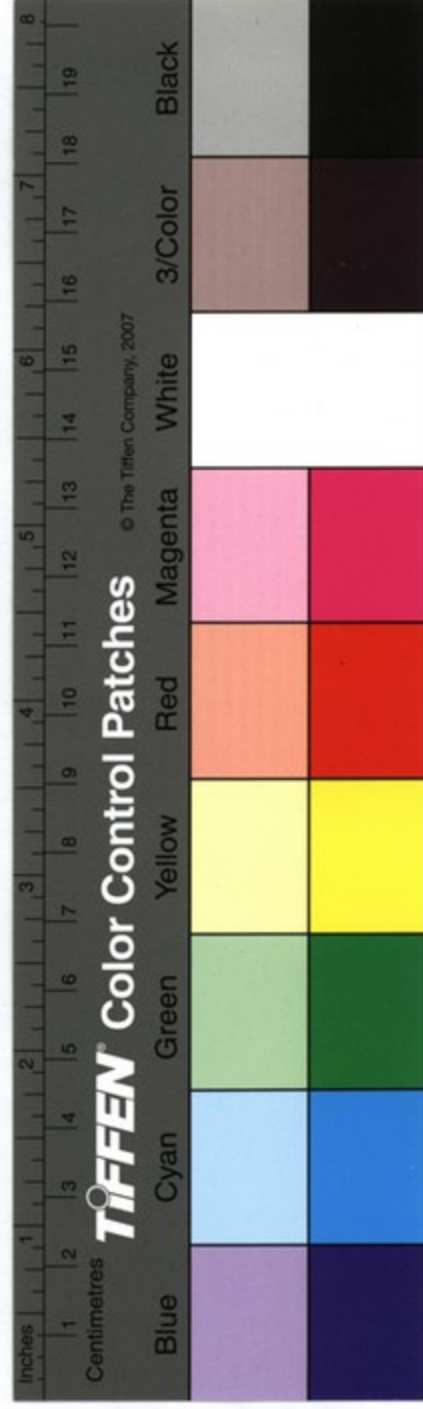
事情。而愚夫雖不知其所以然。究無妨博學之奇妙也。然人用明悟細推。有許多解說。使吾人明知天主留人罪惡苦罰之事。與天主全知全善相合也。天主齊全無缺。受造之物。不能齊全。亦與天主相等。多少必定有缺。欲明天主全善。當知天主所造之物善否。天主造物之意善否。二者兼善。定合天主全善。若因人之過處。自造其罪。自招苦罰。乃是人物之缺。而不全。非天主造物之工不美也。比如巧工所作器皿。精粗雖有分別。皆隨工人之意。各有各用。不能怪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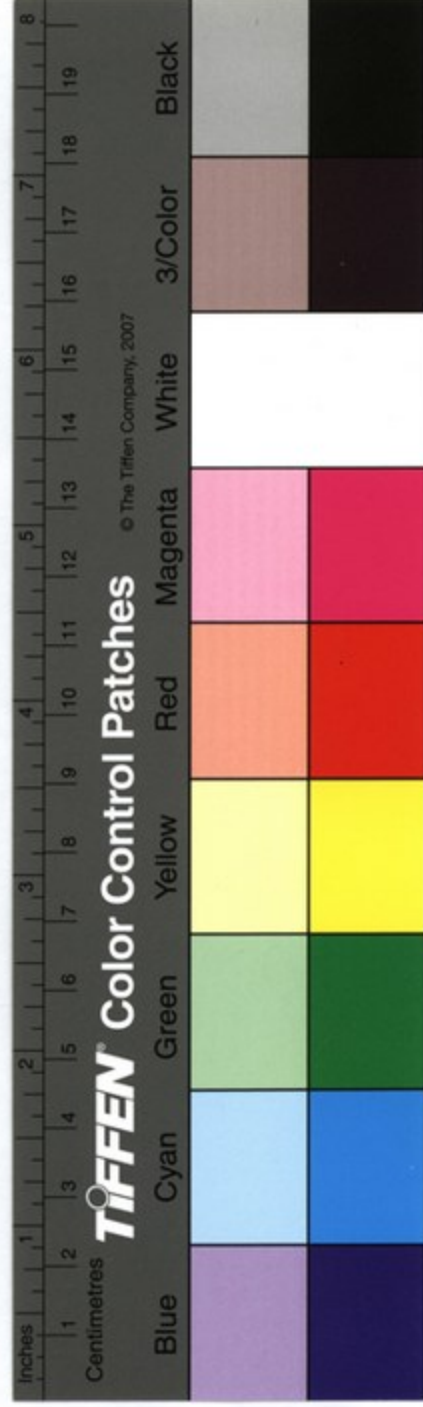
之藝不精。物之不美也。受造之物。皆顯天主榮光。特
揚天主全能全知全善。亦事有靈之人。萬物之小主
也。有靈之人。不當以形神愛敬服事天主。感謝受造
之鴻恩耶。是故天主造人之初。賦一靈魂。賜一善性。
亦賞許多本性並聖寵之恩惠。又使所造之人。一生
忠心事天主。無病無苦無死。現享地堂之暫福。後享
天堂之永福。然因人有智能。有明悟。於無靈之物大
有分別。不可如伊盡分聽命。出於無奈。無可嘉賞。必
該用其明悟智能。自修德行。自立功勞。為恒享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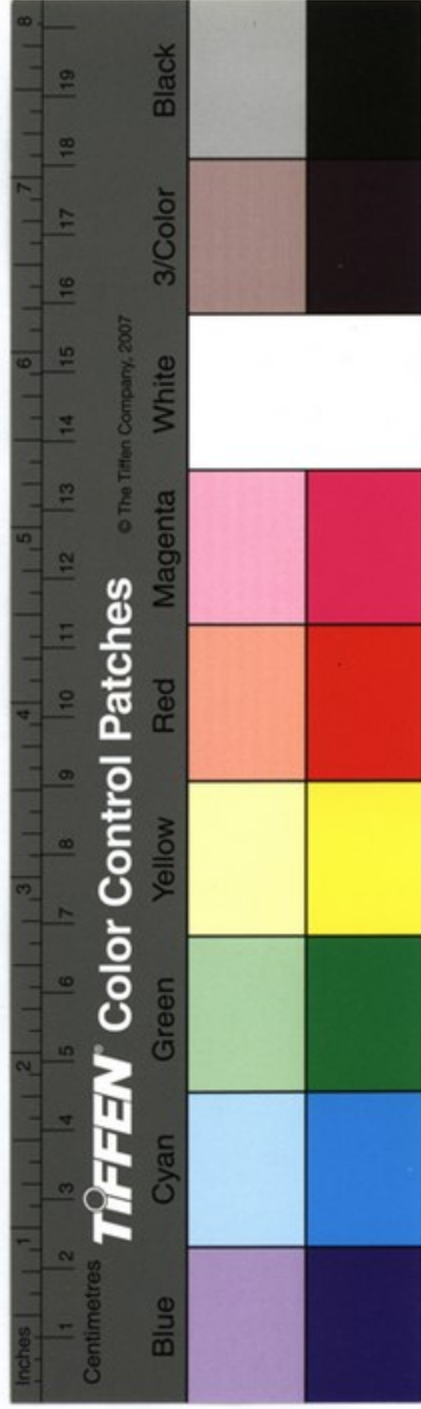
慈父將利刃付與其子。本為防患禦敵。而其子背慈
父之命。甘願自殺。是誰之過歟。又如父賜子藥。若遇
病時可以起死回生。倘子不善用而故意服毒。亦歸
咎於父。賜子藥耶。天主雖全善。必是公義之至。所造
之人。妄用其美恩。不為善而行惡。背其善命。得罪無
限之主。卽有無限之惡。不愛天主仁慈。定遭天主公
義。故用世苦。以冀人悔悟。此法中之仁也。至死後罰
以永苦。此法中之法也。因天主全善不能掩其公義。
當然之理也。論自主之權。不必只論其冒用者。更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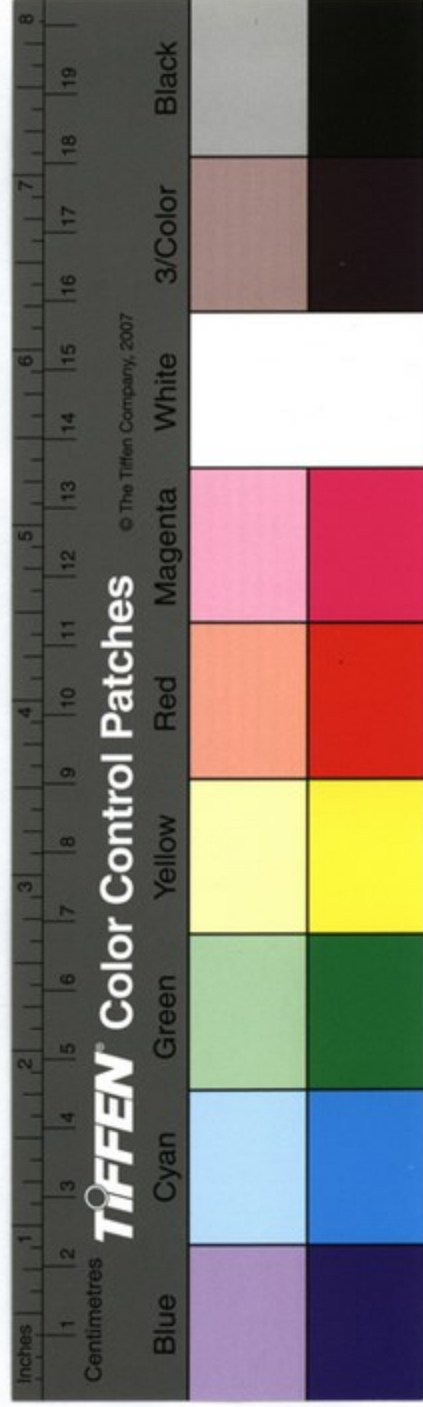
觀其善用者。許多善人現世向善去惡。曾修無數美德。曾立許多功勞。後世在天堂。永遠光榮愛慕。天主享受永福。試觀從開闢至今。普天下聖教會內。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以及疲瘵殘疾。修德立功成聖。升天享福者。不能數紀。另有致命者。隱修者。顯修者。童身者。甘貧者。涕泣者。為義而被窘難者。各等成聖。升天享福者。又不能數紀。不特此也。又有聖母功德全備。超越諸天神諸聖人之上。天主定聖母為罪人之托。雖有窮凶極惡輩。但愿改惡遷善。無不蒙聖母



提拔。棄邪歸正。變世上萬苦難。爲罪惡之補贖。且使人甘忍世苦。卽爲修德立功。升天享福之價。天主聖子。且降生結合人性。親身立表。甘心受苦難。死於十字架上。以其寶血。盡贖人罪。諸德各極其至。建立無限功勞。全償罪惡所傷天主光榮。苟肯自愛。不願自戕生命。遵守天主誠命。修德立功。忍耐世上苦難。結合耶穌功勞。迨靈魂一離肉身。立刻脫離苦海。榮升天堂。永享真福。天主之善何如哉。尙敢疑其不全乎。天主命人爲善。禁人作惡。而不奪人自主之權。善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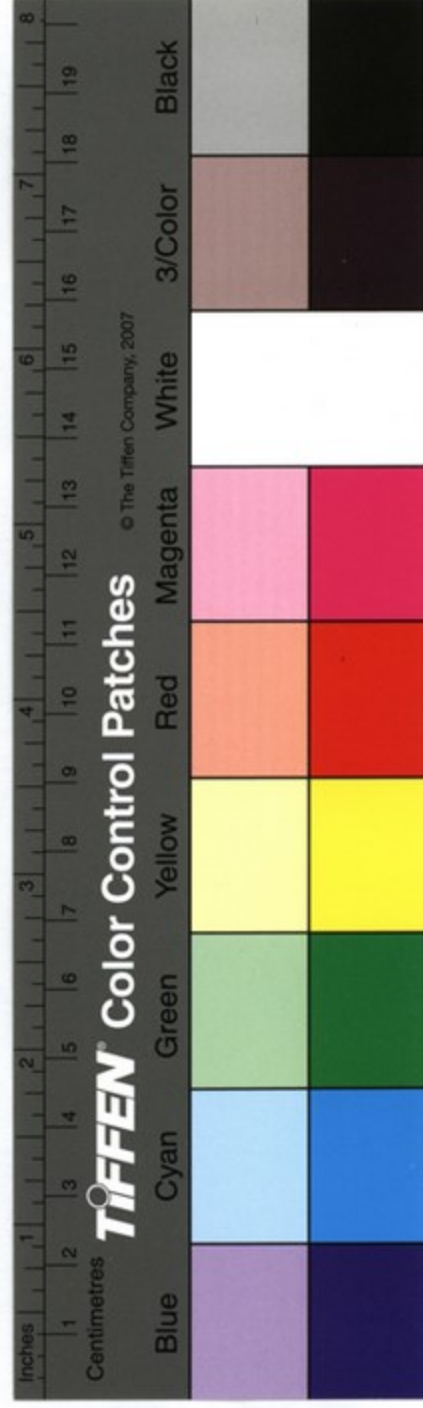


兩途。任人自取。倘天主不付人自主之權。即便人盡
 為善。與人毫無干涉。人何能立功於天主臺前。概不
 能立功。何能受賞。天堂永福之賞報。豈有無功白得
 之理。天主既賞有功。使不賞立功之權。猶欲入而閉
 之門。若天主不賜自主之權。雖善何功之有乎。況世
 人在上司前。皆以有事為榮。在天主臺前。不當自立
 功勞為榮乎。天主美善皆是自有。人當勉力作善。像
 似天主自有之善。譬世襲之人。雖有祖爵在身。猶汲
 汲圖功何哉。以自立之功。其榮更大也。以此思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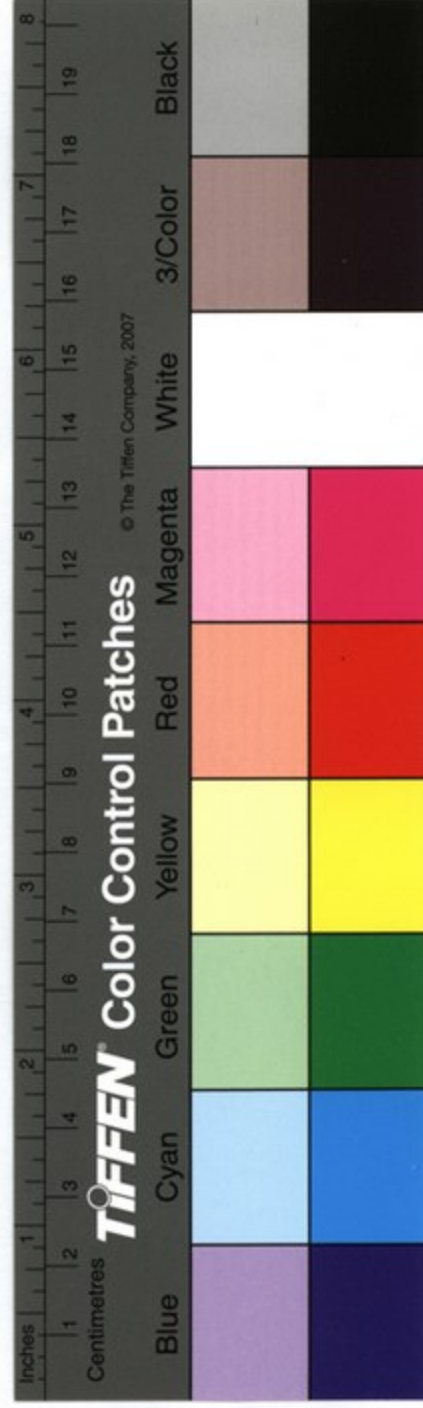


人即盡冒用自主之權。作惡受罰。猶不失天主之全善。再觀善用其權者。有一分愛主爲善之心。天主加百倍聖寵以助之。有一毫善功。即准結合耶穌無限功勞。全補天主之公義。免受永罰。還蒙永賞。信哉天主之善。無言可言。故稱之曰全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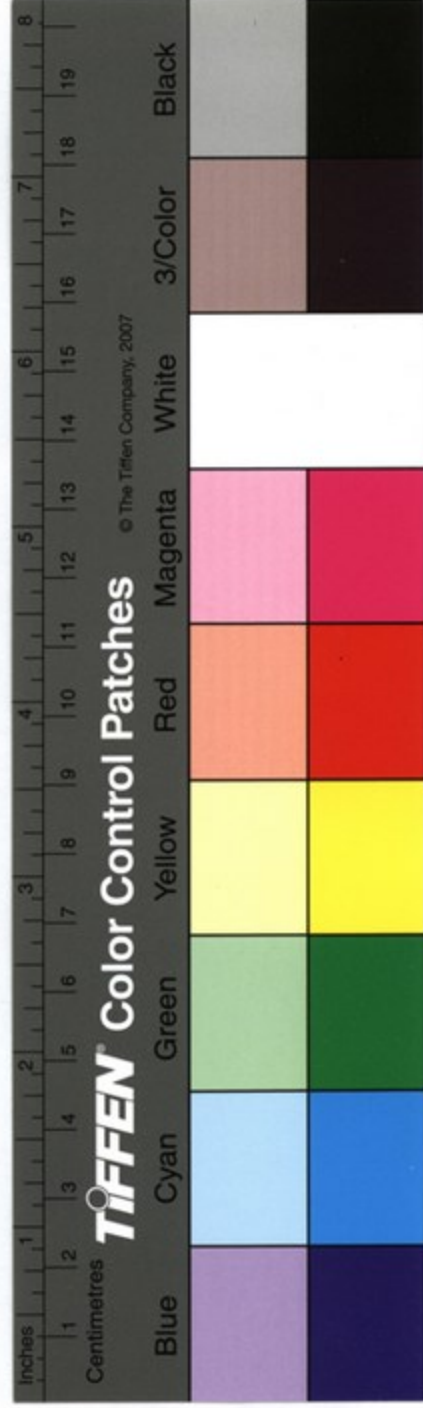
國天主全善既得聞命矣。亦心悅誠服矣。敢問天主之全知。願明告我。論天主全知。無先後之分。遠近之別。凡已往現在未來。皆洞燭無遺。萬物之表裏精粗。人心之隱微動念。皆監觀不爽。故於未造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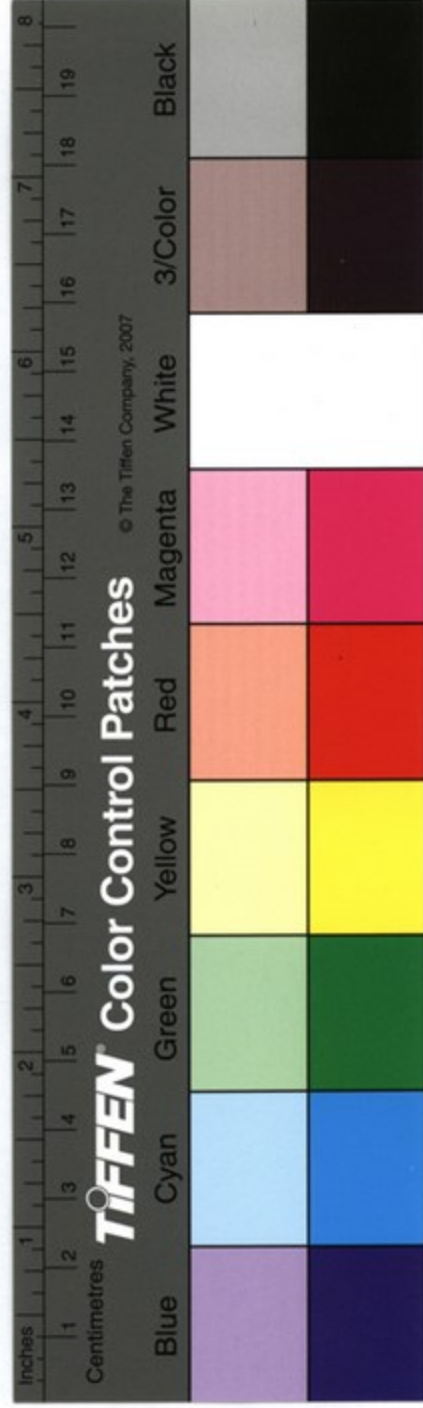
先。雖知人要犯罪。然可以賦留於人。遷善絕惡之權。因如右所論。不但不傷天主全善。且又多顯其美。亦賞於人。靈魂肉身。現世後世。無數洪恩也。又顯天主之公義。天主之上智。天主之至聖。因天主公義。必同人清算。所賞無數恩惠。察明守其誠命否。無微善不賞。無微惡不罰。天主賦於有靈之人。向善棄惡自主之權。爲自立善。大異無靈之物。不能自主。甚合天主上智也。且從中安排。愈顯人爲善之美好。並顯耶穌無限功勞。世人生前善用主恩。得爲聖人。死後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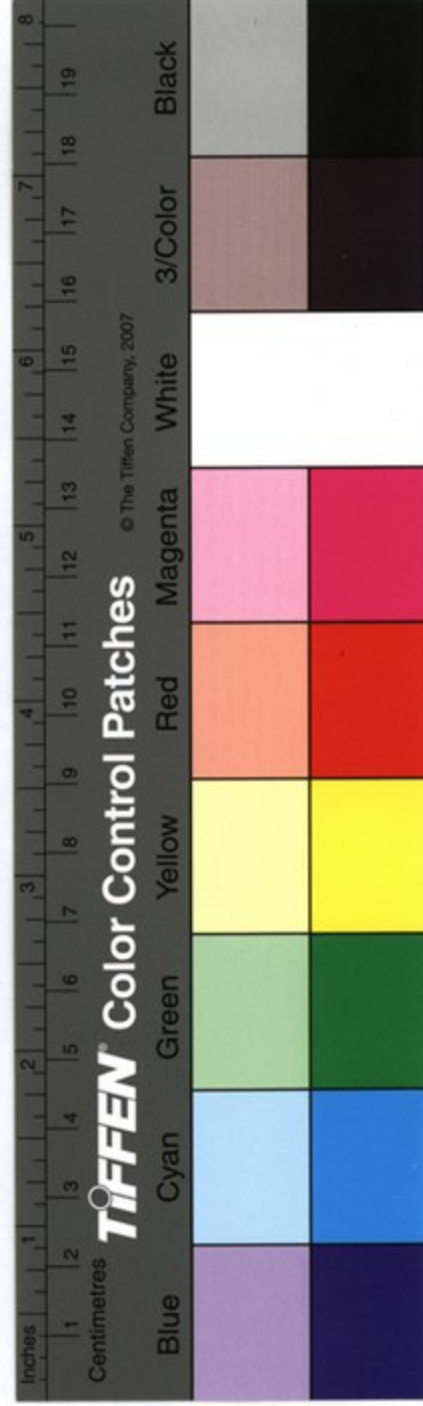
彌之福。永遠光榮造物真主。得此善報樂莫大焉。福莫京焉。非天主上智安排。何以致此。天主至聖斷不能有些微之惡。又命人行善。恐人不明善之所在。賜以行善規矩。卽十誡是也。又知人力不足。故加增其力。卽賜各樣寵佑是也。爲鼓人行善。故許天堂永福。爲禁人作惡。故設地獄永苦。天主好善。惡惡如此。其極。人猶甘心作惡。愿罹苦罰。何傷天主之至聖乎。旣於天主萬善諸德。皆無絲毫妨碍。故天主雖早看明有人要犯罪招罰。絕不肯因冒用其權。而爲惡者。遂



不賦人自主之權。阻止善用其權。而爲善者。不得純福善報也。况人犯罪。無關天主之知。天主早見人惡。因人甘心自主作惡。人之甘心自主作惡。非因天主之早見也。譬如明鏡能照物之妍媸。因物先有妍媸。妍媸無關於鏡。乃關於物之妍媸也。又如有人在高山。看見山下之人。自願尋死。於看見之人。何碍哉。觀此辯論。既服天主之全善。亦可服天主之全知。既服天主之全知。必不敢再疑天主之全善。故自天地未造。以至世界終盡。皆天主全能全知全善妙用也。



爽。天主全善無害其全知。全知亦無害其全善。並無
 害其公義上智至聖也。昔以天地為尊。今尊造天地
 之主矣。昔敬人物而為神。今敬造人物之主矣。昔醉
 生夢死。今知生自天主。死歸天主。天主置之彰善之
 地。即天堂也。投之輝惡之處。即地獄也。且知人靈不
 滅。天堂地獄賞罰不息。在世欽崇天主。全守天主規
 誡。死登天堂。永享真福。否。定下地獄。以遭永殃。噫。悟
 已往之不諫。覺未來之可追。今而後。棄假求真。輕暫
 重永。全心全靈。恭敬無上真天主。雖有不知而非議



俗言警教

終

之者。余則置若罔聞矣。倘有不悅而禁止者。敢求生
以害靈乎。有殺身以成仁耳。

